股票代碼：2887

台新金控
111 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刊印
台新金控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台新金控

台新金控

發言人

姓名：林維俊
職稱：金控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5576-1888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吟
職稱：金控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2-5576-2881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21、22 及 23 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電話：886-2-2767-8866
網址：https://www.taishinlife.com.tw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電話：886-2-2596-9388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話：886-2-2706-6919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電話：886-2-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886-2-5589-9558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 stocktransfer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86-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方涵妮、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2022 Annual Report

目錄 Taishin Holding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2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008

參、公司治理報告 014

肆、募資情形 054

伍、營運概況 070

陸、財務概況 1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8

玖、111 年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8

附錄、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0

01

2022
Annual Report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1 年全球景氣持續受供需失調、烏俄戰爭之影響，衝擊全球原物料供給秩序，使原本就因缺工、原物料漲價引發的全球性通膨問題更加嚴重，在高通膨環境下，逐漸開始侵蝕全球民眾消費力，而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及其他成熟與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央行也進一步採取激進升息手段來抑制通膨，導致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於 111 年間相繼放緩；其中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則因新冠疫情嚴格執行「動態清零」政策，對其國內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相當規模且持續性的干擾，導致中國經濟成長再創改革開放以來新低。然自 111 年下半年開始，隨全球景氣放緩及新冠疫情所觸發的物流瓶頸逐漸化解，部分國家的通膨壓力已有觸頂而呈緩降之跡象。

展望 112 年，通膨與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央行政策態度仍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包含石油、天然氣、農產品、金屬等原物料價格相較 111 年的高峰已顯著回落，除預估將帶動通膨繼續緩降外，亦可望降低如美國、歐洲、日本等成熟市場國家的衰退風險，而中國則於西元 2023 年初完全解除新冠疫情之防疫管控，景氣或有望可觸底回升，然目前仍須謹慎觀察。若通膨壓力在樂觀預期下，倘可於 112 年下半年逐漸平息，則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等主要央行可望相繼結束升息循環，創造全球景氣觸底回升的機會。

反觀臺灣，因其景氣與國際政經環境的變化高度連動，成熟國家自 110 年下半年逐漸解除防疫管制，激發強勁消費需求因而帶動臺灣於 110 年出口增速攀升至金融海嘯以來的新高；然於西元 2022 年初因烏俄戰爭爆發，烏克蘭為全球主要糧食生產地，受戰爭影響糧食減產因而直、間接導致全球通膨壓力加速升溫，迫使各國央行加快升息步調，進而影響各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呈現成長趨緩且轉為萎縮之情形，因此，臺灣出口及外銷訂單年增率於 111 年第三季出現疫情爆發以來首次衰退，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跌落至接近象徵景氣萎縮的藍燈；內需方面，隨新冠疫情Omicron相關變異株成為國內主流病毒態勢下，政府於備置相應配套措施後，防疫政策亦接軌國際轉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習慣與接受後，人流及商業活動均提升至疫情前的常態，對臺灣內需經濟之成長相對構成穩固支撐。

展望 112 年，預期全球製造業因應景氣下滑而削減庫存的趨勢將有望於本年中逐漸結束，因此，臺灣外需衰退幅度可望趨緩，後續靜待世界主要經濟體景氣復甦，帶動臺灣出口回升，恢復經濟成長動能。

我國金融業於 111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4,798 億元，年減 48.7%，創下自 103 年以來新低。主因可歸結為保險業遭遇聯準會大幅升息、金融市場震盪以及防疫險理賠風暴等三大不利因素衝擊，全年稅前盈餘由 110 年的 4,111 億元轉為虧損 186 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盈餘 1,719 億元年減 55.8%，產險業則創歷史紀錄虧損 1,905 億元。銀行業則反因放款與淨利差同步擴大，帶動稅前盈餘 4,321 億元年增 12.1% ，再創歷史新高。證券期貨業因臺灣金融市場交投清淡，稅前盈餘 663 億元年減 52.2%。

我國央行政策方面，面對全球性通膨壓力，於 111 年貨幣政策亦轉趨緊縮，跟隨全球央行同步升息；預期 112 年全球通膨率或將有機會緩步下降，於考量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情況下，預期臺灣央行在通膨條件允許下，貨幣政策可能將逐漸轉趨中性。

二、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 111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雖受國內外升息因素、股債市及匯率波動影響，惟各項核心業務營運仍然穩健，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0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8.34%；截至 111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01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1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5.56%，雙重槓桿比為 110.02%，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12 年 2 月的評等結果，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BBB與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A+(twn)與F1(twn)；依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於 111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BBB及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aiwan Ratings)於 111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與twA-1；以上三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含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均設有分行；於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則設有代表人辦事處；目前除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之申設外，112 年計畫於日本設立第二營業據點；未來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拓展業務市場，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本公司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銀行子公司數位銀行品牌Richart，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如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小額產品申貸流程優化等，未來將持續開發並提供更優質的數位金融服務，以穩居市場霸主地位。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整體營運表現簡述如下：

(一) 銀行子公司

1. 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1 年底，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6,511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5%；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4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4.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突破 630 萬，較前一年底成長 4.0%，市占率 11.2%，排名市場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6.5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1.5%，市占率 20.7%，排名續居市場第一。

在數位金融結合生活日常方面：數位銀行品牌Richart將金融應用於多元生活場景，111 年 7 月強勢針對年輕的股市新兵推出「證券罐」功能，及與街口支付、全盈支付跨場景合作推出資金貸款服務，創造更靈活的資金運用、111 年 12 月Richart更成為臺灣首家推出外籍人士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整合台外幣帳戶開戶、轉帳功能及簽帳金融卡，提供專屬全英文網路銀行，打造外籍人士友善數位金融服務，更連續數年獲得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持續以創新產品及完整服務深耕支付市場，首創全台行動收款APP「台新手付」，以手機就是刷卡機的產品特色經營微小及移動型商戶，因應疫情期間提供無接觸行動支付之推動，並榮獲多項國際大獎，深受好評；另致力打造多元完整的收付款機制，在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另台新銀行持續將台新Pay 導入大型場域、四大超商、百貨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商戶，擴大台新銀行新型支付的應用場景。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持續推出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服務，以串聯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支付體驗為主軸，並配合金控之企業社會責任(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ESG)推動策略，除過往與DOMI綠然能源合作積極推廣數位帳單以達減碳成效，將所節約費用協助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外，111 年間更攜手Gogoro發行聯名卡，以更好支付體驗來支持零碳交通，用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實踐台新認真永續的使命。未來，台新銀行將持續以創新之金融科技，兼顧環境友善及永續目標，為民眾營造便捷的生活以共創雙贏之未來。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面對市場大幅動盪，台新專業的理財團隊，仍將眼光放遠，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2. 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 6,19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3.0%，並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1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576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1%，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於 111 年台新銀行代收交易筆數續位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1 年承作量達 1,810 億元，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在系統平台方面：優化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及e 直通iHub (API) 現金管理收付雙平台，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秉持著以解決企業客戶痛點為出發點，突破框架並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111 年推出「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為國內銀行首創完整涵蓋獲客、申請、進件、送保、評分、徵審的多功能平台。此外，中小企業可透過線上身分認證基本申貸資料，運用 API 串接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將資料導入徵審流程，並搭配為中小企業量身開發的智能評分模型及新型專利技術運用，翻轉傳統人工徵審模式，提供中小企業一站式服務和即時核貸需求等服務，除了減輕中小企業提供紙本資料的負擔，更解決長久以來中小企業資料不透明的問題，大幅提升審核效能及有效降低風險，更引領中小企業邁出綠色數位轉型的第一步，落實 ESG 目標，並榮獲 111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及臺灣永續行動獎「經濟發展獎銀獎」的肯定，本平台亦取得兩支新型專利的認證。

3. 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1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18,15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8%，交易量屢屢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237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及黃金帳戶線上開戶，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併購取得壽險子公司後，本公司導入金控資源積極拓展該事業體業務範疇，其服務項目涵蓋壽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累積、健康醫療及意外傷害等保險業務。111 年除持續開拓銀行保險通路、壯大壽險顧問組織及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外，亦創建保經代通路，以擴大服務客群；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積極開發新商品，透過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以滿足人生各階段的財務與保險需求。

111 年度受疫情、戰爭、通膨及升息影響，壽險市場受到嚴重打擊。整體壽險市場 111 年總保費收入為 23,344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21.4%；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7,730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26.2%、續期保費收入為 15,614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18.8%。

然，111 年台新人壽在壽險業寒冬中卻逆勢成長，總保費收入 28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2.2%；初年度保費收入 13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77.1%，市場排名亦從併購時第 18 名向上攀升至第 14 名；續期保費收入 15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7%。在資產管理方面，適時的處分股票及債券以實現資本利得，加以受台幣貶值所生外幣兌換利益之貢獻，使壽險子公司投資報酬率達 3.16%，綜上，壽險子公司於 111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優於 110 年度。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1. 證券子公司：

(1) 證券業務方面：IT 及數發團隊不遺餘力的持續優化線上開戶流程、強化交易平台服務功能並積極開發整合性線上服務，以提供一站式零時差的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截至 111 年底經紀市占率維持於與 110 年相當之佔比。自營業務方面，在交易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同時依照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增加投資收益之種類，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2)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承銷業務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持續拓展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外幣有價證券等銷售服務，提升整體市場排名，並持續提供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專業服務。截至 111 年底主辦承銷案件數 33 件，排名市場第二名，主辦承銷金額 192 億元，排名市場第二名；111 年度融資均額則維持於約近 100 億元水位。

2. 投信子公司：

111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2.03 元；111 年公、私募及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規模計 2,850 億元，較 110 年減少約 218 億元，此主要受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之影響，使整體資金市場趨向保守所致；然，其中公募基金 1,288 億元，市占率 2.7%，市場排名由第十一名進步至第九名；貨幣基金市占率 12.9%，依然居於市場排名第一之位，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獲各界好評不斷。台新銀行致力追求金融創新發展滿足客戶需求，發展的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推動各項業務持續成長，因此台新銀行從臺灣各家金融機構脫穎而出，榮獲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評選「臺灣年度最佳銀行」；台新銀行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不僅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國際知名財經媒體Financial Times旗下雜誌PWM(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AI應用大獎」，更因專業財務規劃，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頒發「臺灣最佳財富移轉與傳承規劃獎」；法人金融業務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截至 112 年 3 月已連續十一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數位銀行品牌Richart攜手異業夥伴打造一站式數位金融平台，獲得海內外認可，贏得國際數據資訊(IDC)頒發「亞洲最佳客戶互動獎」，更在《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的評選中，摘下「貸款創新者」獎項。台新人壽風險控管與業務動能提升，獲頒中華信評授予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與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台新證券突出的年度表現，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台新投信傑出整體表現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傑出企業金峰獎」。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總計在 111 年度榮獲逾 110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綜合整體表現確獲得海內外之肯定。

三、公司治理

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四、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落實企業永續發展，111 年將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層級提升至董事會轄下，並設置企業永續辦公室專責推動，重新檢視定調永續主張為「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更以氣候行動、金融共榮、永續賦能三個關鍵議題來展開策略方向的規劃。此外，亦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議題，設立TCFD氣候任務推動小組統籌管理推動，更參與多項國內外永續倡議，包含響應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責任銀行原則，將ESG納入投融資對象的評估考量，110 年率先加入「臺灣淨零排放協會」成為創始會員，承諾 119 年辦公室據點淨零排放；111 年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審核減碳目標通過，是臺灣第三家、全亞洲第五家取得SBT目標審查通過的金融業者，啟動投融資減碳管理，善盡金融業引導企業發展永續之關鍵角色，以實際行動回應低碳、淨零排放願景。此外，首度舉辦「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以倡議淨零排放，集結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單位代表及企業領袖共同獻策，號召更多企業夥伴與民眾加入永續行列。除了自身力行減碳，本公司更攜手重量級的策略夥伴推出永續系列活動，也透過Richart Life App成立綠色生活專區，邀請本公司客戶與民眾共同實踐綠色生活，並透過補助鼓勵同仁使用綠色運具通勤、邀集社福團體共同培育樹苗後進行植樹，將永續精神落實在民眾綠色生活的食、衣、住、行的各個面向。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績效持續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肯定，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連續三年獲得MSCI ESG評比列為AA領先等級、111

年CDP碳揭露專案評比獲得領導等級(A-)，同時也持續獲選納入各項ESG指數，包含「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公司等。此外，本公司也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等肯定。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審慎思考如何在營運過程中，持續降低對環境與社會的衝擊，深化永續金融及氣候議題揭露的推展與落實，致力成為客戶及社會大眾的永續智慧好夥伴。

五、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企業永續」、「重視資安」、「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等目標下，循序推動落實政府於 111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社會共融(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112 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銀行、保險、證券跨業經營，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並強化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以達成金控長期經營策略目標；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深化ESG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透過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數位銀行品牌Richart之市占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全方位商品策略，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保險需求，並透過金控帶動擴大銀保通路市占、推動壽險顧問團隊效率提升和發展保經代業務，積極擴大人壽規模；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放款，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此外，持續優化金控IT資源，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和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吳東亮

112 年 4 月謹啟

02

2022
Annual Report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8 月 14 日成立。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10.67%。

三、專業殊榮

日期	獎項
111/03	【台新金控】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頒發「保險龍鳳獎－金控組特優」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增值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金融服務創新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IDC)頒發「亞洲最佳客戶互動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第 10 度)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批保卓越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績優授信經理人獎」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最佳社群媒體金融體驗獎」
111/03	【台新投信】榮獲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選「傑出基金金鑽獎_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三年期」
111/03	【台新投信】榮獲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選入圍「傑出基金金鑽獎_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三年期」
111/03	【台新投信】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傑出企業金峰獎」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商業模式_銅獎」(東南亞移工金融生態圈：一站式匯款服務)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體驗創新獎_銅獎」(台新手付：手機就是刷卡機)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移轉與傳承規劃獎」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 ATM 客戶體驗獎 」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 」
111/05	【台新銀行】榮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頒發「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111/05	【台新銀行】榮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頒發「新南向國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優等獎」
111/05	【台新銀行】榮獲富比世(Forbes)入選為「全球最佳銀行」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忠誠獎勵計畫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 +E880:M880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開放銀行計畫推薦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客戶策略大數據應用推薦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領導力發展推薦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貸款流程推薦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評比為「最佳領導者遠見進步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評比為「最佳國際市場發展能力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ETtoday2021 企業品牌聲望大調查評比為「最佳人氣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ETtoday2021 企業品牌聲望大調查評比為「最佳品牌獎」

日期	獎項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ETtoday2021 企業品牌聲望大調查評比為「永續經營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業務推展卓越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服務創新獎」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SME eco ECO，中小企業數位金融服務新時代)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智慧數據 引領銷售)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財富管理)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台新銀行信用卡認真永續計畫)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銀行三商美邦聯名卡)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手付：手機在手，生意跟著走)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Richart Life挑戰生活金融無界限)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服務-多元支付乘車碼建置)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疫境突圍！台新新型態虛擬金融與創新商業模式)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Richart數位銀行)
111/06	【台新證券】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111/06	【台新證券】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預約買零股)
111/06	【台新證券】榮獲經濟日報頒發「券商推動獎-台北營業部」
111/06	【台新證券】榮獲經濟日報頒發「券商推動獎-台中分公司」
111/06	【台新證券】榮獲經濟日報頒發「券商進步獎-中壢分公司」
111/06	【台新證券】榮獲經濟日報頒發「券商進步獎-台南分公司」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技術及營運作業銀行獎」
111/07	【台新銀行】入選銀行家(The Banker)「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250名)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台灣年度最佳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獎」

日期	獎項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台灣年度最佳數位銀行計畫獎」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台灣年度最佳年度策略夥伴獎」
111/07	【台新銀行】獲歐元雜誌(Euromoney)評選為「台灣最佳數位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
111/07	【台新銀行】獲歐元雜誌(Euromoney)評選為「台灣最佳多元與共榮顯著獎」
111/08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_社會共融獎銀獎」(台新銀行點亮永續生活)
111/08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_社會共融獎銀獎」(台新實驗室永續行動力)
111/08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_經濟發展獎銀獎」(台新SME eco ECO)
111/08	【台新人壽】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保險信望愛獎_最佳保險成就獎」(陳玉婷)
111/08	【台新人壽】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保險信望愛獎_最佳專業顧問獎壽險外勤組」(王光燕)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最佳忠誠/獎勵計畫獎」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最佳繳費支付與呈現獎」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頒發「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1名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一名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二名
111/08	【台新證券】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綠色友善獎」第一名
111/08	【台新證券】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二名
111/08	【台新證券】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風控獎」第三名
111/08	【台新金控】榮獲亞洲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 Magazine)頒發「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111/09	【台新金控】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第35名)
111/09	【台新創投】入選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一百強」(第2名)
111/09	【台新投信】入選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一百強」(第62名)
111/09	【台新證券】入選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一百強」(第81名)
111/1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本國數位銀行」優質獎
111/1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銀行」優質獎
111/1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PBI)頒發「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
111/1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IDC)頒發「台灣全方位體驗創新獎」
111/1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IDC)頒發「台灣數位技術創新獎」
111/1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頒發「數位金融獎_數位創新優質獎」
111/1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疫境突圍！台新新型態虛擬金融與創新商業模式)
111/1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全國首獎」(Richart數位銀行)

日期	獎項
111/1	【台新人壽】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比「twAA-」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獲大中華客戶中心聯盟(GCCA)評選大中華區「最佳客戶體驗企業」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體驗企業」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團隊」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主管」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服行銷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服訓練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DailyView網路溫度計評選「 網路口碑之星－ ESG金融類領航創新獎」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白金獎」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創新成長領袖獎」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資訊安全領袖獎」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英文報告書銀獎」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評比為「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之績優企業」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評選「最佳數位金融獎_優等」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評選「最佳消費金融獎_優等」
111/11	【台新金控】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_贊助類金質獎」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The Banker)評選「臺灣年度最佳銀行」
111/12	【台新金控】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獎」
111/12	【台新金控】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選「臺北市績優綠色採購民間企業」
111/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選「中國融資租賃榜年度公司」
111/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南京市建鄴區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選「2021年度建鄴區地方金融經營服務獎」
111/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南京市企業家協會評選「南京成長型企業50強」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The Banker)及PWM頒發「台灣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
111/12	【台新金控】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永續韌性領航獎」
111/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評選「江蘇省融資租賃優秀公司」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貸款創新者」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全球最佳金融創新實驗室獎」

03

2022
Annual Report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金融控股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資料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1. 金控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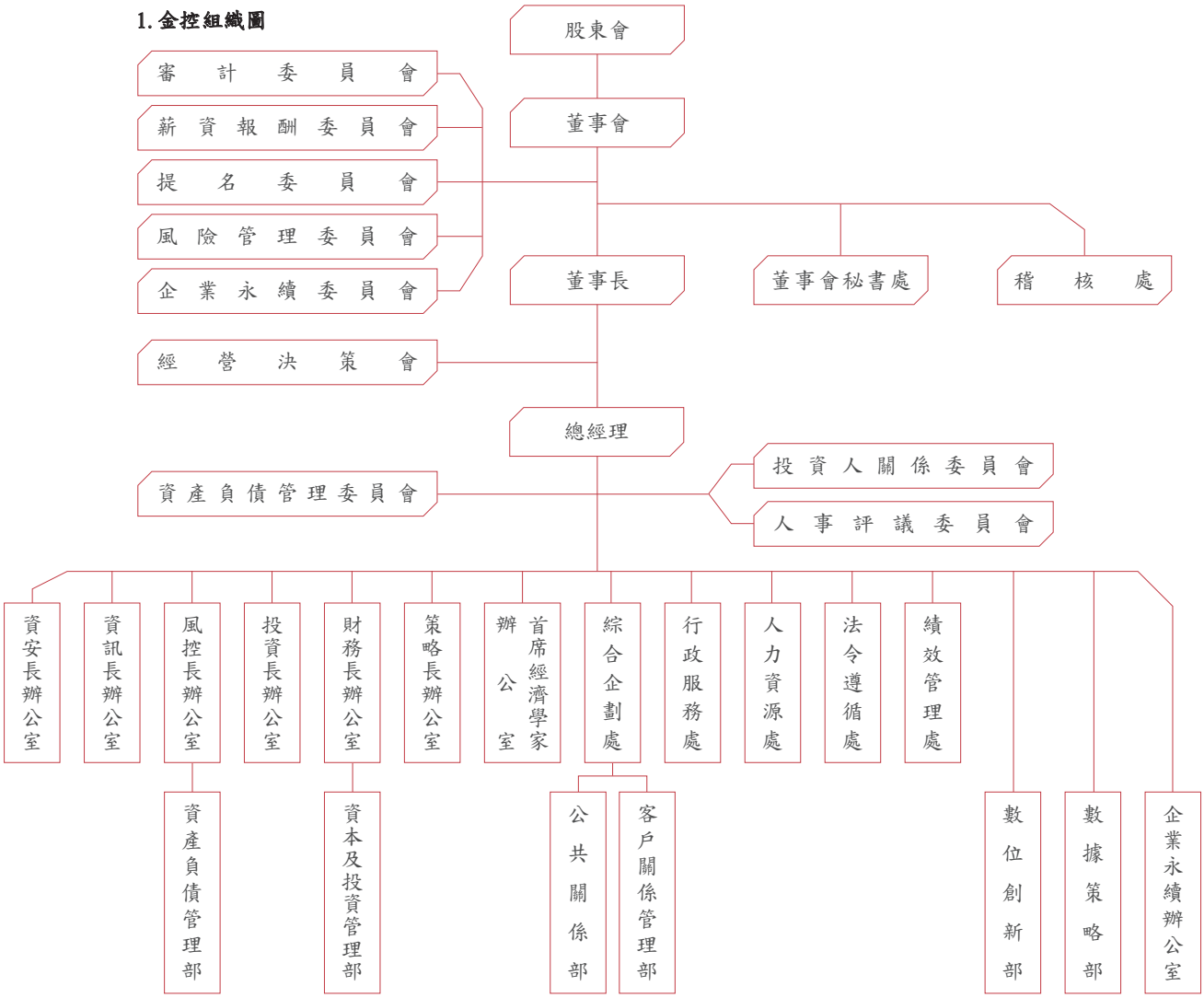

2. 金控各主要部門職掌

(1) 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A.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新金控集團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B. 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2) 策略長辦公室

A. 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B. 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3) 財務長辦公室

A.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B.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長期投資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管理。

D. 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管理。

E. 協助各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與監督，擬定財富管理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4) 風控長辦公室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B. 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D. 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審查、管理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E. 執行與追蹤管理金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各項管理指標與決議事項。

F. 協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管理辦法及指標之擬(修)訂。

(5) 資訊長辦公室

A. 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B.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C.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6) 投資長辦公室

A.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B. 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C. 協助各子公司對短期證券、債券、票券及基金等投資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7) 資安長辦公室

A.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8) 人力資源處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D. 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E.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9) 行政服務處

A. 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C. 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D. 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E. 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10) 法令遵循處

A. 法制事務：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B. 法令遵循事務：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C.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制度政策及督導執行。

(11) 綜合企劃處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D.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E.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F.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G. 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H. 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I. 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規章與約據條款之研擬訂定及流程規劃管理。

J.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不動產之投資、自用及管理之策略與相關事項之溝通協調及管理。

K. 新創合作專案之規畫、執行與管理。

L. 新科技創新應用之研究、規劃與推展。

(12) 績效管理處

A. 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a) 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e) 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B. 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b) 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d) 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C. 透過平衡計分卡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

(13) 數位創新部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數位轉型策略之規劃、整合與追蹤。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重大數位轉型專案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14) 數據策略部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數據策略規劃、數據分析洞察與應用場景拓展。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數據治理政策訂定、運作機制建立與督導執行。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料共享制度訂定、共享架構規劃與推動實施。

D.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料倉儲、人才能力建設與管理。

(15) 企業永續辦公室

A.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擬定略策方向及各項永續目標之推展與落實。

B. 彙整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規範，研議年度永續專案及執行計劃。

C. 透追蹤與檢討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執行方案進度及成效。

D. 匯整並揭露年度永續推動成果，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E.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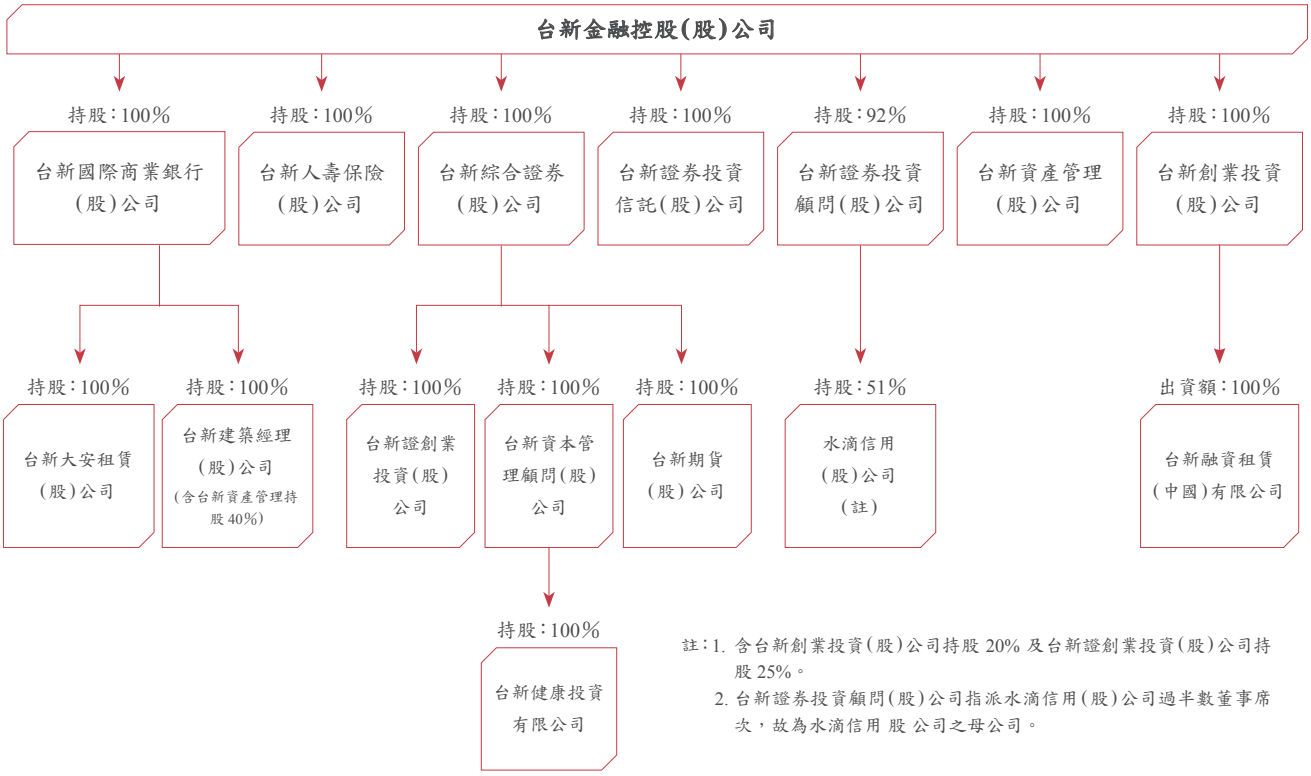

註：1. 含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 20% 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 25%。

2.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指派水滴信用(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故為水滴信用 股 公司之母公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23 (110/07/23)	三年	104/06/12	20,744,846	0.19	976,284	0.12	22,760,725	0.19	976,284	0.09	
		代表人:吳東亮	男 71 以上			90/12/07	-	-	-	-	12,128,673	0.10	589,789	0.05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23 (110/07/23)	三年	107/06/08	425,462,696	3.90	9,371,667	1.17	466,807,022	3.90	9,371,667	0.85	
		代表人:吳澄清	男 71 以上			90/12/07	-	-	-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23 (110/07/23)	三年	96/06/15	10,322,227	0.09	498,864	0.06	11,325,288	0.09	498,864	0.05	
		代表人:郭瑞嵩	男 71 以上			99/06/18	-	-	-	-	696,838	0.01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23 (110/07/23)	三年	102/06/21	6,130,796	0.06	304,820	0.04	6,726,555	0.06	304,820	0.03	
		代表人:王自展	男 61~70			90/12/07	-	-	-	-	12,580,335	0.11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71 以上	110/07/23 (110/07/23)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玉	女 51~60	110/07/23 (110/07/23)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管國霖	男 51~60	110/07/23 (110/07/23)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 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台畜大成食品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 2: 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長、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董事。

註 3: 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上市櫃公司)、興安勤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 1	董事	郭瑞嵩	姐夫	無
8,338,265	0.07	134,778	0.01	20,897,866	0.17	10,066,656	0.9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註 2	無	無	無	無
7,491,695	0.06	227,823	0.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 3	董事長	吳東亮	妻弟	無
1,627,859	0.01	0	0.00	2,576,833	0.02	10,000,000	0.9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5,673,292	0.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5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6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7	無	無	無	無

註 4：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明淵董事長、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新光傑仕堡健身董事、台瓦監察人。
註 5：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合一生技董事(上市櫃公司)。
註 6：張敏玉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邁科科技獨立董事、光友監察人。
註 7：管國霖兼任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9.177%、彭雪芬 0.823%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蓉 0.97%、吳佩娟 0.95%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婉 52.40%、王威仁 23.15%、王威皓 23.15%、王自展 1.3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19%、吳上賓 30.19%、吳佩娟 18.87%、吳佩蓉 18.87%、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楊素月 17.08%、吳佩蓉 8.73%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99.01%、吳佩蓉 0.99%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99.01%、吳佩娟 0.99%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胡亦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04%

董事資料（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東亮 （董事長）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保險、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澄清 （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及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瑞嵩 (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王自展 (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證券、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林義夫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敏玉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管國霖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國籍（Nationality）、語言（Language）、宗教（Religion）、文化背景（Culture Background）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更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將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因素納入考量；且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	性別	任期			專業能力										專業資格（註 2）				產業經驗
			< 3	3 ｜ 6	> 6	會計	財務	法務	商務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資安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行銷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
董事長	吳東亮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Industrials（工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董事	吳澄清	男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Energy（能源）、Industrials（工業）
董事	郭瑞嵩	男			V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Industrials（工業）、Utility（公用事業）
董事	王自展	男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Industrials（工業）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男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Health Care（醫療保健）、Consumer Discretionary（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女		V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Communication（通訊服務）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男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

註 1：全體董事國籍皆為中華民國籍。
註 2：全體董事皆符「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規定。

2. 董事會獨立性：

台新金控依據「台新金控董事選舉辦法」選出董事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之組成將多元性納入考量，其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亦考量其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第八屆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選任，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佔全體董事比例 42.85%。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於過程中除要求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外，公司並採行相關程序以確認其專業性及獨立性，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7 席)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 2 席，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詳參董事資料（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維俊	107/01/01	5,853,401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女	夏敏蘭	111/05/12	397,433	0	40,00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7/01/01	1,651,479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中華民國	男	簡展穎	107/0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長 資安長	中華民國	男	孫一仕	106/03/01	11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風控長	中華民國	男	龔金源	111/0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尚愷	112/02/01	1,802,418	0.02	80,314	0.01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德偉	101/08/17	1,177,843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宏哲	100/02/03	768,176	0.01	210,667	0.02	73,027	0	49,843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南星	107/02/12	1,001,758	0.01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銘城	107/10/01	545	0	52,137	0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游婷甯	108/09/01	474,624	0	25,000	0	0	0	20,0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翟如君	110/06/16	355,175	0	46,142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鎮宇	111/03/01	0	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昕豪	111/07/01	0	0	0	0	394,907	0	6,95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范嘉玲	109/03/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普通股持股比率係持有普通股股數佔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股持股比率係持有特別股股數佔特別股發行股份總數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與投資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 IBM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泰世華銀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arlson School Master of Finance	-	無	無	無	無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Master of Accounting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 永聖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水滴信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金組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	無	無	無	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水滴信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兆豐太陽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股)公司財務長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無	無	無

(三)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43,119	62,569	-	-	87,561	87,561	571	2,426	131,252 (0.88%)	152,556 (1.03%)	-	-	-	-	-	-	-	-	131,252 (0.88%)	152,556 (1.03%)	-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4,100	15,750	-	-	22,516	22,516	760	2,152	37,376 (0.25%)	40,418 (0.27%)	-	-	-	-	-	-	-	-	37,376 (0.25%)	40,418 (0.27%)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張敏玉																					

註 1: 司機報酬 1,993 仟元。

註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111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3: 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 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 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郭瑞嵩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明淵股份有限公司/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吳東亮		吳東亮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 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維俊	32,453	66,674	413	11,188	44,757	90,453	-	-	-	-	77,624 (0.52%)	168,315 (1.13%)	21
總稽核	蔡孟峯 (111.5.1 卸任)													
總稽核	夏敏蘭 (111.5.1 上任，註 3)													
風控長	陳世杰 (111.5.3 卸任)													
風控長	龔金源 (111.5.3 上任)													
資訊長/資安長	孫一仕													
財務長	賴昭吟													
投資長	簡展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副總經理	李鎮宇 (111.3.1 上任)													

註 1：司機報酬 2,896 仟元。
註 2：夏敏蘭 111.5.1 代行總稽核，111.5.12 獲主管機關核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世杰/孫一仕/張德偉/蔡銘城/林宏哲/張南星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蔡孟峯	陳世杰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夏敏蘭/龔金源/簡展穎/游婷甯/李鎮宇	夏敏蘭/龔金源/孫一仕/蔡銘城/游婷甯/李鎮宇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賴昭吟	蔡孟峯/賴昭吟/張德偉/林宏哲/張南星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林維俊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林維俊/簡展穎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3.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66%，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43%，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48%，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7%。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項目＼人員別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為董事酬金政策之依據。董事薪酬之標準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運作評量。	1.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2.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依章程第 25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4.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長期獎酬工具有「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1 年）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4	0	100	
董事	吳澄清(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4	0	100	
董事	郭瑞嵩(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4	0	100	
董事	王自展(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4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4	0	10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4	0	1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4	0	100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4 次，其中林義夫、張敏玉及管國霖 3 位獨立董事於在職期間每次董事會皆有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01/20	110 年度董事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吳澄清、郭瑞嵩、王自展、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併購保德信人壽之專案獎金方案等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委任證券商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承銷事宜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3/24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4/28	指派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6/30	委任證券商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已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之承銷事宜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新增經理人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1/17	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第一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吳東亮、王自展、林義夫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1/01 至 109/12/31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構面及內容：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內容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其中實地訪談並由安永 4 位專家進行。
每年執行一次	110/07/23 至 111/07/2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 內部控制。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B. 於 96 年起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a)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b) 104 年，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c) 106 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d) 109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e) 111 年，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

C. 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自 110 年起增加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

(a) 內部評估：

◆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填具「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 90% 以上者為「超越目標」、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達成目標」、80% 以下者為「有待加強」。

◆ 111 年已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10/07/23 至 111/07/22)，評量之結果均為「超越目標」。

以上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屆第 18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b) 外部評估：

◆ 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110 年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外部專家”，董事長為傅文芳)執行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09/01/01 至 109/12/31)，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

◆ 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屆第 4 次董事會。其評估結果：「董事會架構」及「流程與資訊」之綜合表現為“進階”、「成員」方面的綜合表現為“標竿”。外部專家主要就「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之構面提出建議，包括提供董事更多元化進修課程、推動綠色營運、評估新興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等，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外部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共舉行 1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2	0	100.00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三屆第 6 次	委任證券商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承銷事宜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2/24 第三屆第 7 次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3/24 第三屆第 8 次	修訂法令遵循制度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總稽核暨稽核處處長聘任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4/28 第三屆第 9 次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變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指派擔任台新綜合證券第十三屆法人代表人董事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5/05 第三屆第 10 次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變更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5/19 第三屆第 11 次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擬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制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6/30 第三屆第 12 次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認購事宜之處理原則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擬委任證券商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之承銷事宜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新增經理人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接次頁）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7/22 第三屆第 13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8/18 第三屆第 14 次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1/17 第三屆第 16 次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委任擔任第一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2/22 第三屆第 17 次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2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12/22	委任擔任第一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林義夫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111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a)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b) 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c)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d) 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e)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2/24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0 年第 3~4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1/5/19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1/8/18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1 年第 1~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111/8/1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1/11/17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建議及處理
111/2/24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1/6/23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1 年度上半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1/8/18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1/11/17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1/12/29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1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2/2/23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設置「與我們聯繫」平台，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明確規範「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人壽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 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 rowspan="3">✓</td><td></td><td>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董事成員中擇定，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111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111 年度共計開會 2 次，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此外，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得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擔任，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需有一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參與；本屆委員任期為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111 年度共計開會 1 次，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td><td rowspan="2">無差異</td></tr>
<tr><td>(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td><td>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td></tr>
<tr><td>(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師之獨立性。111 年 12 月 22 日提報第三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已參考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簡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
<tr><td>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r><td>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
<tr><td>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是</td><td>是</td></tr>
<tr><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
<tr><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達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td>是</td><td>是</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r><td>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六年以上。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1) 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1/04/14</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氣候金融趨勢與永續發展</td><td>3</td></tr>
<tr><td>111/08/11</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td><td>3</td></tr>
<tr><td>111/09/08</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司治理論壇－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td><td>3</td></tr>
<tr><td>111/11/10</td><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td><td>3</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 104 年起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 107 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報告董事會。</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原則上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12 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1.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 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2) 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主要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包含持續強化子公司偵測經營風險機制、投前/投後管理機制、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賦能機制，透過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無差異
七、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 本公司於歷屆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異，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 本公司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不遺餘力推動相關改善措施，近年以「強化內部規範」為優先改善措施事項，例如評估修訂內部規範，包含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禁止公司董事於財務報告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以促進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無差異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有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身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3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3	0	100	
委員	張敏玉	3	0	100	
委員	管國霖	3	0	100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五屆第 2 次 111/01/10	1.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2. 擬訂定 110 年度年終獎金方案，謹提請　核議。 3. 擬規劃執行「110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謹提請　核議。 4. 擬核定台新金控董事及台新銀行董事 110 年度報酬支領月數，謹提請　討論案。 5. 擬核發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保留遞延之 109 年度董監事報酬，謹提請　核議。 6. 台新金控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謹提請　核議。 7. 台新金控 110 年度併購案之專案獎金方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3 次 111/03/10	110 年度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評核結果，謹提請　備查。	洽悉	-
	1. 擬檢討台新金控董事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　核議。 2. 擬檢討台新金控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暨修訂台新金控「員工薪資結構表及敘等原則」，謹提請　核議。 3. 台新金控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謹提請　核議。 4. 擬調整台新金控董事長月報酬，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4 次 111/12/29	1. 擬訂定 111 年度年終獎金方案，謹提請　核議。 2. 擬規劃執行「111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謹提請　核議。 3. 擬核定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董事 111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謹提請　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1)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3)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4) 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1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瑞嵩	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2	0	100.00	
委員	林義夫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2	0	100.00	
委員	張敏玉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2	0	100.00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委員經驗請詳參董事資料（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提名委員會 主要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 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意見之處理
111/03/24 第二屆第 3 次	110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0/27 第二屆第 4 次	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 2)</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本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督促本公司及子公司實踐永續發展，111 年，台新將「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深化永續發展治理，以每年召集兩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責單位 -「企業永續辦公室」，下分設永續治理、責任金融、智慧服務、員工關懷、綠色營運、及社會共融等六大功能小組。台新重新檢視定調「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為永續主張，更以氣候行動、金融共融、永續賦能三個關鍵議題來展開策略方向的規劃。ESG 小組需於每年提出當年年度永續計畫、檢視前一年執行成果，每半年追蹤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定期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後，再提報董事會，以落實永續發展計畫。</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政策或策略(註 4)</td><td>✓</td><td></td><td>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的蒐集與標竿分析，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th></tr>
<tr><td>環境面</td><td>綠色營運管理</td><td>◆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2018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td></tr>
<tr><td>社會面</td><td>人才招募與培育</td><td>◆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td></tr>
<tr><td>公司治理面</td><td>永續金融</td><td>◆ 訂定「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明定支持及避免承作對象，強調 ESG 風險管理應包含在資料審查與交易後管理中。
◆ 訂定「赤道原則融資案件作業要點」及「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表」
◆ 訂有「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掌握合作對象在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管理的妥適性以完善決策基礎。
◆ 遵循 PRI 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盡職治理報告。</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 2)</th></tr>
<tr><td colspan="5">三、環境議題</td></tr>
<tr><td>(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本公司依照「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環境永續管理手冊」內之「能源審查、基線及績效指標管理作業程序」，對過去、現在及未來之能源使用狀況進行分析，並考慮營運特性與能源耗用數據，設定必要的績效指標。每年彙整當年度環境、能源及職安衛績效，依此擬訂下年度目標。
111 年 7 月本公司通過SBTi審核，設定將溫度升幅限定在 1.5°C 內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至 119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平均每年減碳 4.2%。為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及能源績效改善，本公司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每年持續進行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台新環境管理進程
<table><tr><th>ISO 國際標準</th><th>111 年盤查範圍</th><th>未來規劃</th></tr><tr><td>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td><td>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d>114 年擴大至
金控孫公司</td></tr><tr><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d>持續進行</td></tr><tr><td>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td><td>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td><td>114 年擴大至
全金控(含各子公司)</td></tr></table></td><td rowspan="3">無差異</td></tr>
<tr><td>(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1. 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響應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要求員工自備環保杯、紙張雙面列印回收再利用，也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鼓勵資源重覆使用，以實際行動進行垃圾減量、資源整合齊共享。每日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清運商收取後運送到焚化廠處理；可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先由員工自主分類，再委由專業合格清潔廠商進行回收。
2. 綠色採購
本公司自 105 年起已連續七年符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績效卓越標準，111 年更獲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分別為綠色採購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及 500 萬元以上)，綠色採購金額皆有顯著成長。111 年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95,462,474 元，較去年度(110 年)增加 30.69%。主要採購品項包含：環保標章的筆記型電腦、影像輸出裝置、油電車、環保碳粉匣、使用回收紙之擦手紙、螢光燈管(T5 及 LED)、省水標章的盥洗設備以及具綠建材標章的石膏板和礦纖天花板等商品。
3. 產品與服務
結合數位發展策略，台新透過創意興革提案和流程改造專案 (BPM)，致力減少營運過程的紙張耗用，經由系統更新優化、業務無紙化、帳單電子化等三大管道，積極推動無紙化。
在客戶面，各項業務的書面申請改為線上辦理、或郵寄改由推播或電子檔案傳送等，在作業面，則透過 API 串接公家機關或外部公司資料，減少人工紙本與查詢作業等，不僅大幅節省用紙，同時也簡化作業時間。
近年推動專案包含分行客戶快速線上辦卡、ATM 明細表數位化、信用卡「台新生活誌」DM 整合數位化等，全年合計省紙量為 30,828,095 張紙，可減少約 653 噸的生命週期碳排放。</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1. 本公司已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辨識，了解本公司目前所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根據「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兩個維度，找出相對而言較重要的氣候議題，進而建構以自身營運「環境永續」與金融業務「淨零碳排」之氣候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除了加強對氣候高風險對象之管理，亦思考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商機，並逐步規劃出相應之減緩與調適行動方案。
2. 透過氣候情境分析，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1) 自有營運據點與供應商：
本公司針對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實體風險之評估，以「極端降雨危害度」、「受淹水、山崩和土石流影響之脆弱度」及「據點位置之暴露度」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值分析。為避免產出結果過度偏差，極端降雨危害度採用多種模式模擬，並以RCP 2.6、RCP 4.5、RCP6.0 與 RCP8.5 四種情境呈現 110 年~189 年氣候風險結果，並對於各風險之據點提出調適及因應計畫。
(2) 投融資部位：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台新銀行參酌銀行公會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之方法學執行氣候風險衝擊評估，該方法論涵蓋國際上被廣泛引用之氣候情境評估報告與參考情境，擇定三種不同的氣候變遷路徑(壓力情境分為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政策情境，每一個情境均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時間跨度設定至 119 年與 139 年)，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進行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財務衝擊計算與韌性評估。轉型風險為評估不同轉型政策下碳價造成的影響，實體風險為考量各地區發生暴雨、淹水與乾旱的頻率與影響。</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 2)</th></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
請參閱：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

台新能源使用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能源</th><th>單位</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 rowspan="3">再生能源</td><td>自發自用</td><td>度(kWh)</td><td>1,000</td><td>3,000</td><td>16,300</td></tr><tr><td>外購綠電</td><td>度(kWh)</td><td>0</td><td>0</td><td>680,000</td></tr><tr><td>外購憑證</td><td>度(kWh)</td><td>25,000</td><td>123,000</td><td>63,000</td></tr><tr><td rowspan="3">非再生能源</td><td>汽油</td><td>公升(L)</td><td>134,332</td><td>113,631</td><td>153,127</td></tr><tr><td>柴油</td><td>公升(L)</td><td>5,002</td><td>8,948</td><td>11,698</td></tr><tr><td>外購電力</td><td>度(kWh)</td><td>37,757,066</td><td>37,554,325</td><td>39,502,951</td></tr></table>註 1：能源熱值轉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轉換，電力(消費面)(860kcal/kWh)，車用汽油(7,800kcal/L)，柴油(8,400kcal/L)；焦耳轉換係數(4.186 kJ/kcal)計算。
註 2：自發自用之發電量為排除內湖大樓後之預估值。
註 3：自 111 年起數字涵蓋台新人壽。

台新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
<table><tr><th>範疇</th><th>單位</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一</td><td rowspan="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td><td>1,033</td><td>1,136</td><td>1,418</td></tr><tr><td>二(地點基礎)</td><td>19,181</td><td>18,815</td><td>20,409</td></tr><tr><td>二(市場基礎)</td><td>19,168</td><td>18,753</td><td>20,031</td></tr><tr><td>一+二(地點基礎)</td><td>20,214</td><td>19,951</td><td>21,827</td></tr><tr><td>一+二(市場基礎)</td><td>20,201</td><td>19,889</td><td>21,449</td></tr></table>註 1：採用 ISO 14064-1:2018 盤查標準，電力排放係數依報告書出版前能取得之最新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係數計算
註 2：再生能源憑證(T-REC)為 1000 度/張
註 3：自 111 年起數字涵蓋台新人壽</td><td>無差異</td></tr>
<tr><td colspan="5">四、社會議題</td></tr>
<tr><td>(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
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111 年本公司未有侵犯人權之情事發生。</td><td rowspan="3">無差異</td></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酬工具「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自 103 年起，連續 9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於 109 年通過ISO 45001 認證、每年持續維持認證之有效性。工作環境每年依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消防避難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提供合法且安全的勞動場所，並持續推動無菸職場，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禁菸場所內吸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菸害防制法及公司禁菸政策。依法於新人到職時安排安全衛生訓練，在職員工亦每年進行安全衛生在職訓練。各場所配置合格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要大樓設有 24 小時連線、AED 設備，指派合格之AED管理人員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打造更完善、安全之工作環境。
在員工的健康服務方面，提供優於法令條件之健康檢查，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搭配臨場醫護服務進行健康管理、衛教及四大危害預防計畫，並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如辦公室伸展、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病等課程。
面對新冠肺炎爆發，為降低傳染性疾病衝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持續監測公司內確診及接觸情形、制定防疫措施，並鼓勵同仁接種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提供有薪疫苗接種假、辦理企業流感疫苗接種，並於 111 年榮獲企業防疫聯盟防疫尖兵－銅獎。</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除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並以員工個人發展計畫 (IDP) 與萬點訓練存摺制度，滿足員工自主學習及職涯能力提升之需求。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子公司台新銀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公司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設有客戶申訴處理專責單位，以妥適處理內外部客戶陳情案件；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人員於受理案件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並釐清客戶爭議內容，依據客戶爭點，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同步調閱相關文件、錄音釐清事實後，於時效內連繫客戶，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當金融消費者對於台新銀行產品或服務產生疑義，台新銀行設有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如：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意見反映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台新銀行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為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有關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台新銀行於 105 年經董事會核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前項政策第 9 條第二款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流程 SOP)，另制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 」，規範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依不同客訴來源於 3~15 工作日內完成，優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30 日以內)，更力求一次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 台新銀行建立客訴事前預防、事中預警、事後改善之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的預防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申訴發生，並在申訴發生後建立單位即時改善及呈報機制， 使相關單位及高階長官皆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意見並積極處理，形塑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每年與超過 400 家供應商進行合作，品項包含軟、硬體採購及行舍裝修等，除考量成本與品質外，在選商時即將供應商之ESG成效納入考量。此外，本公司從制度面著手，訂定《供應商管理準則》以強化管理力道，凡與本公司建立採購關係的供應商，皆需於新訂合約或換約時簽署「供應商承諾書」，簽署率每年達 100%。此外，持續透過每月滿意度調查、供應商問卷等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藉供應商大會傳遞永續發展知識，111 年本公司以台新 30 周年「From Zero To Hero：認真永續、邁向淨零」之永續承諾作為供應商大會主軸，討論「企業自身如何因應淨零排放」以及分享本公司在淨零目標下的節能措施，期望透過拋磚引玉，帶動供應商將淨零排放納入公司經營方針。 2. 本公司於《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中，要求在評選供應商及採購品項時，優先選購具有環保、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具有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等條件的產品，將環境友善的理念落實到制度中，透過上下游供應商的合作，共同建立綠色供應鏈。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最新版本之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發布之商業銀行行業準則 (Commercial Banks, CB)，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中之「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進行揭露。 報告書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懷面向議題，每年 6 月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並以符合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之國際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架構精神進行編製。 本公司委託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依據GRI最新版本之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與AA1000AS v3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對特定績效指標依據ISAE3000 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企業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report/?__locale=zh 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overview/?__locale=zh。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情形；運作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發展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建立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控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並明示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且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出具誠信經營之聲明承諾，積極落實經營之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實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涉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相關管控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並執行不誠信風險評估作業以檢視及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 該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regulations/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已訂有「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為據並確實執行。遴選供應商時，會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如發現供應商經相關評估後實績不良時，將依要點拒絕其參加投標或淘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掌之一為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由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業經 112/03/23 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報告，111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教育訓練 111 年度持續深化集團誠信經營之執行，除針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銀行子公司更於每季舉辦多場公平待客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全年累計上課總人次為 31,254 人次。另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 (2) 法遵宣達 專責單位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之裁罰案件不定期進行法遵案例宣導，其中包括金融事業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法說明與未來內控內稽之相關建議，並將宣導內容以郵件發布至本公司各單位，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 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5)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A.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B.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 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1. 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2.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缺失改善。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公司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 3. 內部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已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112 年度稽核計畫，亦已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檢視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列入查核重點項目。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111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完訓率 100%，通過共 31,254 人次，時數共 46,240.92 小時。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 專線電話：(02) 2325-6076。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mops.twse.com.tw/nas/STR/288720210203PN001.pdf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overview/。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一、將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之資料利用於行銷作業；前行員與保全人員不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1. 聯徵資料已獨立設控並設置敏感群組權限，且權限申請皆設有控管機制。 2. 已加強辦理行員及保全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保費來源及投保前有保單解約情事。	保險進件系統已新增警示提醒機制，並新增核保後之事後檢核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三、保險業務員代客戶填寫或勾選要保文件表單及有勾選不實情事。	已於 110/1/1 起停止使用「授權代填保險文件授權書」表單，由客戶自行填寫要保文件。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催收及授信作業，有對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第三人不當催收；未完善建立授權業務人員調整批覆利(費)率之內部控管機制。	1. 已完成催收系統「連絡人」(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資料遮蔽作業。 2. 已明訂與客戶約定利(費)率不得高於核定條件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五、未評估確認高齡客戶申購金融商品之資金來源及獨立操作數位金融平台之能力。	已針對 90 日內於該行有貸款之高齡客戶，由客服人員與客戶進行確認錄音，並確認客戶具溝通、閱讀及判斷等行為能力，以保護高齡客戶。	已完成改善。
六、東高雄分行及海佃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1. 定期寄送客戶對帳單及加強退件管理機制。 2. 定期對客戶寄發「客戶重要權益」之提醒EDM，並於分行張貼相關警語廣宣，提醒客戶對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意識。 3. 調整及強化理專輪調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保險代理業務，對客戶風險適性問卷未落實評估及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	1. 已新增客戶風險適性問卷評估之檢核機制。 2. 已研擬於系統新增年收入資訊自動比對功能。	系統新增比對功能預計 112/3/31 完成。
八、對申請以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之客戶有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之情事。	1. 已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配合增修內部規範，以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 2. 已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業務人員受理虛擬帳戶服務之文件徵提與驗證程序。	已完成改善。
台新證券子公司		
網路下單系統憑證申請、更新及即時確認客戶本人所為之驗證機制強化防護措施不足。	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已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OTP)。另於下載憑證時寄送e-mail通知客戶。	已完成改善。
台新人壽子公司		
一、銷售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有未加強宣告利率檢視及計算和脫退率假設之情事。	1. 自 111 年已啟用新修正的宣告利率公式並完成新宣告利率機制內控制度，將相關流程納入規範中，同時進行現金流量測試。 2. 自 111/3/24 新商品「金倍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起，已審酌提高脫退率假設。	已完成改善。
二、保戶風險等級之調整，僅就姓名命中名單時辦理，其餘身分與背景資訊變動並未重新計算。	經檢視風險因子，對「繳費管道」及「客戶年化保費」二項未於客戶資料異動時重新計算風險等級，將修改系統程式，如有異動時納入重新計算風險等級。	預計 112/9/30 完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楊○○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108/05/28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9/29判處楊○○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1/6/29宣判：原判決撤銷，楊○○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本案已告確定。

(2) 台新銀行前汽貸業務馮○○涉嫌違反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銀行法特殊背信罪等罪嫌，於109/02/24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台新銀行前房貸業務林○○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於110/02/09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05/11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並緩刑三年，須提供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本案已告確定。

(4) 台新銀行理財專員周○○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110/03/09遭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9/30判處周○○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111/10/21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周○○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月；嗣經周○○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裁定發回，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5) 台新人壽前業務員謝○○涉嫌違反業務侵占罪、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經本公司告發後檢察官於110/10/29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4/27判處謝○○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本案已告確定。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銀行	（一）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07/22以金管銀控字第10901501692號函，核處新臺幣3,000萬元罰鍰及糾正，命令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林○○執行職務3個月，並停止西門分行、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3個月，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後始得重新辦理。	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酬制度。 2. 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已於111/11/22增設完成。 3. 110/07/27至110/10/26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林副執行長執行職務。 4. 金管會於111/07/18以金管銀控字第1110213598號函，同意恢復西門分行及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2/30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5291E號函，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1. 已與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及安達產險分別於110/05/10、111/02/28及111/06/15終止合作電話行銷業務。 2. 已與康健人壽討論調整合約有關電話行銷招攬保險業務收取佣酬及費用之約定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111/04/25完成合約修訂。
	（三）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保費來源及投保前三個月有辦理保單解約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6/23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25734號函，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保險進件系統已新增警示提醒機制，並新增核保後之事後檢核機制。
	（四）金管會對台新銀行辦理一般業務查核所列對信用卡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第三人不當催收及未完善建立授權業務人員調整批覆利(費)率之內部控管機制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9/08以金管銀控字第11102007481號函，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1. 已完成催收系統「連絡人」(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資料遮蔽作業。 2. 已明訂與客戶約定利(費)率不得高於核定條件之規定。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人壽	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有未加強宣告利率檢視及計算和脫退率假設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4/29 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6941 號函，核處停止銷售「台新人壽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商品。	1. 自 111 年已啟用新修正的宣告利率公式並完成新宣告利率機制內控制度，將相關流程納入規範中，同時進行現金流量測試。 2. 自 111/03/24 新商品「金倍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起，已審酌提高脫退率假設。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度股東會(111/06/17)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備查。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	經表決照案承認。	訂定 111/08/30 為分配基準日，111/09/20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605 元）。
3. 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經表決照案通過。	訂定 111/08/30 為分配基準日，111/09/20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495 元）。
4. 討論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11/07/22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5. 討論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變更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6. 討論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變更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2.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2/24　通過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1/03/24　通過 111/06/17 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

111/04/28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04/28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4/28　通過指派郭嘉宏、林維俊、呂柏鏞、黃培直、林淑真、吳昕豪、林家振、齊萊平、吳統雄及蔡宏祥擔任台新綜合證券第十三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111/04/28　通過聘任龔金源擔任風控長。

111/05/05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11/05/19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人壽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11/05/19　通過推派林能白、郭松壽、劉樹芬、李鎮宇、陳泰榕參與台新投顧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111/11/17　通過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吳東亮、王自展、林義夫、林維俊及鄭家鐘擔任第一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111/12/22　通過指派吳光雄、林尚愷、劉熾原、簡展穎、郭立程、陳柏如、蔡銘城擔任台新投信第九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111/12/22　通過改派史筱平接替劉樹芬擔任台新投顧第十二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11/12/22　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案。

112/01/12　通過改派包國儀接替黃培直擔任台新證券第十三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12/02/23　通過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蔡孟峰	107/4/10	111/5/1	退休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涵妮	111/1/1~111/12/31	5,300	2,868	8,168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併購相關業務諮詢、BEPS 行動方案諮詢、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己種特別股、盈餘轉增資、金控年報資訊審閱等覆核公費
	楊清鎮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073,516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任董事長)	吳東亮	572,052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註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22,017,101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534,160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32,866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317,260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593,355	(2,400,00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維俊	393,990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夏敏蘭	18,745	0	0	0	0	0	0	0
財務長	賴昭吟	77,892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簡展穎	0	0	0	0	0	0	0	0
資訊長/資安長	孫一仕	10,000	0	0	0	0	0	0	0
風控長	龔金源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尚愷	85,011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553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36,231	0	34,1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47,248	0	15,0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25	0	16,137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游婷甯	22,385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16,751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鎮宇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昕豪	0	0	0	0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范嘉玲	0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廖宏哲	0	0	0	0	0	0	0	0
協理	何浩文	0	0	0	0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5,661,186	0	不適用(註 3)		0	0	不適用(註 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3,404,86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世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9,94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468,51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54,44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9,02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39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月	76,77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英	165,13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威	6,13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豪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昇	16,43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亮	572,05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彤	6,20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毅	6,20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7,065,79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396,42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5,896,22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1,71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33,60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7,62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70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4,175,326	12,5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彭雪芬	393,27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534,16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96,085	0			0	0		

（接次頁）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917,940	0	不適用(註 3)		0	0	不適用(註 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21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073,51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興安勤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53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89,225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2：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申報期間之資料填列。
註 3：因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無表決權，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
註 4：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吳東亮先生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11.90%，持股情形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2sb0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476,178,689	3.64	0	0.00	0	0.0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405,069,884	3.10	0	0.00	0	0.00	無	無	
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81,832,520	1.39	0	0.00	0	0.00	無	無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6,484,251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7,374,197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6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51,409,055	1.16	0	0.00	0	0.00	序號 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188,498	1.15	0	0.00	0	0.00	無	無	
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36,358,845	1.04	0	0.00	0	0.00	無	無	
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35,609,925	1.04	0	0.00	0	0.00	序號 6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10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134,021,785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9,098,981,853	100.00%	0	0.00%	9,098,981,853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444	100.00%	0	0.00%	692,412,44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134,964	100.00%	0	0.00%	83,134,964	100.00%
台新人壽（股）公司	937,805,946	100.00%	0	0.00%	937,805,946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0	0.00%	27,599,513	92.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00	100.00%	0	0.00%	67,100,000	100.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566,754,944	100.00%	0	0.00%	566,754,944	1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2,324,849	10.41%	28,299,946	0.27%	1,130,624,795	10.67%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220,000	4.40%	300,000	6.00%	520,000	10.40%

註 1：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

04

2022
Annual Report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1/08	17.65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1,409,383 戊種特別股 800,000 己種特別股 300,000	普通股 114,093,83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己種特別股 3,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己種特別股	111/08/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43710 號函（註 1）
111/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1,974,147 戊種特別股 800,000 己種特別股 300,000	普通股 119,741,476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己種特別股 3,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11/09/02 經授商字第 11101170770 號函（註 2）

註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 300,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564,764,467 股。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974,147,637	6,925,852,363	20,000,000,000	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上市股票
己種特別股	3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6	101	939	465,712	1,252	468,020
持有股數	151,488,274	780,054,520	2,682,824,281	5,435,622,500	2,924,158,062	11,974,147,637
持股比例	1.27	6.51	22.41	45.39	24.42	100.00

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3	192	24,011	35	24,271
持有股數	0	527,035,262	187,752,024	84,869,958	342,756	8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65.88	23.47	10.61	0.04	100.00

己種特別股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1	106	24,687	32	24,836
持有股數	0	68,511,634	205,214,255	25,950,334	323,777	3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22.84	68.40	8.65	0.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079	28,728,005	0.24
1,000 至 5,000	192,308	425,227,757	3.55
5,001 至 10,000	58,512	407,742,780	3.41
10,001 至 15,000	31,954	383,995,424	3.21
15,001 至 20,000	15,007	261,038,892	2.18
20,001 至 30,000	17,656	424,770,311	3.55
30,001 至 40,000	9,486	325,146,812	2.72
40,001 至 50,000	5,144	228,122,036	1.91
50,001 至 100,000	10,041	686,353,457	5.73
100,001 至 200,000	5,035	675,038,643	5.64
200,001 至 400,000	2,115	580,607,482	4.85
400,001 至 600,000	558	271,731,931	2.27
600,001 至 800,000	274	189,103,849	1.58
800,001 至 1,000,000	137	122,465,925	1.02
1,000,001 以上	714	6,964,074,333	58.16
合計	468,020	11,974,147,637	100.00

戊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662	2,786,244	0.35
1,000 至 5,000	5,868	13,276,849	1.66
5,001 至 10,000	1,205	9,158,253	1.14
10,001 至 15,000	361	4,561,696	0.57
15,001 至 20,000	295	5,397,349	0.67
20,001 至 30,000	247	6,114,896	0.76
30,001 至 40,000	142	5,093,061	0.64
40,001 至 50,000	96	4,361,944	0.55
50,001 至 100,000	182	12,747,474	1.59
100,001 至 200,000	78	11,438,722	1.43
200,001 至 400,000	46	13,114,684	1.64
400,001 至 600,000	16	7,921,981	0.99
600,001 至 800,000	9	6,365,144	0.80
800,001 至 1,000,000	8	7,749,284	0.97
1,000,001 以上	56	689,912,419	86.24
合計	24,271	800,000,000	100.00

己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806	2,338,402	0.78
1,000 至 5,000	3,567	9,713,894	3.24
5,001 至 10,000	232	1,663,456	0.55
10,001 至 15,000	82	1,021,084	0.34
15,001 至 20,000	47	815,691	0.27
20,001 至 30,000	26	653,448	0.22
30,001 至 40,000	9	299,158	0.10
40,001 至 50,000	2	85,594	0.03
50,001 至 100,000	12	879,733	0.29
100,001 至 200,000	7	1,165,335	0.39
200,001 至 400,000	14	3,815,892	1.27
400,001 至 600,000	5	2,754,000	0.92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27
800,001 至 1,000,000	5	4,282,881	1.43
1,000,001 以上	21	269,711,432	89.90
合計	24,836	30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76,178,689	3.64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5,069,884	3.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32,520	1.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6,484,251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7,374,197	1.2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51,409,055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188,498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58,845	1.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5,609,925	1.0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34,021,785	1.03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19.70	21.20	16.70
	最低		12.50	12.45	14.90
	平均		16.25	17.38	16.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0	13.01	13.44
	分配後		13.20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11,409,326	11,974,148	11,974,148
		調整後	11,974,087	11,974,14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3	1.09	0.25
		調整後	1.55	1.0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050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950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註 2）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9.81	15.3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26.38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79%	（註 1）	不適用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係累積特別股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本公司股東股利至少提撥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派盈餘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近三年股東股利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14,863,852,193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450,993,567 元，並經以下調整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3,374,436,401 元：
   (1) 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15,532,841 元。
   (2) 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1,749,325,980 元。
   (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682,871,101 元。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公司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251,539,089 元。
   (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5,029,142,010 元。
3. 本次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1)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及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88,027,562 元。
   (2)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1,135,957,305 元(每股約 0.93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106,815,295 元(每股約 0.51 元)及股票股利 5,029,142,010 元(每股約 0.42 元)；其中股票股利 5,029,142,01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02,914,2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4. 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974,147,637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5. 有關本次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1,46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0,077 仟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36,082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12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提股東會報告。

(五)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 2,0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1,088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為 47,971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11 年度損益。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1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10/26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9%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6/10/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10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92%
期限		15 年期；到期日：122/07/1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3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04/30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60%
期限		15 年期；到期日：123/04/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4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 05 / 20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0 億元(甲券 27 億；乙券 49 億；丙券 24 億)
利率		甲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75% 計算。 乙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80% 計算。 丙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95% 計算。
期限		甲券：5 年期，到期日：114 / 05 / 20。 乙券：7 年期，到期日：116 / 05 / 20。 丙券：15 年期，到期日：124 / 05 / 2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期券均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04/01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25 億元(面額新台幣 50 億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4/04/01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楊清鎮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持有之本交換債。 2.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持有之本交換債。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交換債之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發行時	111 年度 (111/08/17～111/12/31)	當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246,305,418	256,410,256	256,410,256
交換價格		20.3	19.5	19.5
交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0.55	111.95	103.35
	最低	109.9	98.95	100.5
	平均	110.31	103.07	101.97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交換標的		彰化銀行普通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特別股辦理情形－1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28 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4.75%(七年期IRS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	109 年	最高	56.6
		最低	50.1
		平均	53.9
	110 年	最高	54.4
		最低	51.0
		平均	52.7
	111 年	最高	53.8
		最低	46.9
		平均	51.7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51.6
		最低	51.0
		平均	51.3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7/11/30 107 年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3.8%(七年期IRS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 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註)	109 年	最高	55.1
		最低	49.5
		平均	52.3
	110 年	最高	52.9
		最低	50.3
		平均	51.6
	111 年	最高	52.0
		最低	45.1
		平均	49.8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49.3
		最低	47.5
		平均	48.3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11/07/21 己種交換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7.65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5,295,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息：本特別股股利年利率 3.7%(十年期IRS 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股息發放：本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本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特別股股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派股利配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倘於交換期間各年度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前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本特別股股利發放。
	剩餘財產之分派		己種交換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交換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己種交換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交換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交換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5,295,000,000 元
	111 年	最高	17.4
		最低	16.0
		平均	16.8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17.0
		最低	16.8
		平均	16.9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己種特別股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上市，111 年之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年底之每日收盤價填報(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以營業受讓方式，概括承受其子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現存之保險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共 496,058,267 股，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業務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移轉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發生。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運用計畫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或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無。

05

2022
Annual Report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1) 金融控股公司。

(2) 銀行業。

(3) 票券金融業。

(4) 信用卡業。

(5) 信託業。

(6) 保險業。

(7) 證券業。

(8) 期貨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014,907	96.24
其他淨收益	625,822	3.76
合計	16,640,729	100.0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持續提升銀行、人壽及證券等子公司之規模與獲利。
2. 深化子公司間合作，發揮金控綜效。
3. 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數位藍圖，展現數位轉型價值。
4. 持續ESG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5. 深植誠正遵法文化，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6. 優化資本管理。
7. 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8. 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9.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三）產業概況

民國 111 年全球景氣持續受供需失調、烏俄戰爭之影響，衝擊全球原物料供給秩序，使原本就因缺工、原物料漲價引發的全球性通膨問題更加嚴重，在高通膨環境下，逐漸開始侵蝕全球民眾消費力，而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及其他成熟與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央行也進一步採取激進升息手段來抑制通膨，導致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於 111 年間相繼放緩；其中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 中國則因新冠疫情嚴格執行「動態清零」政策，對其國內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相當規模且持續性的干擾，導致中國經濟成長再創改革開放以來新低。然自 111 年下半年開始，隨全球景氣放緩及新冠疫情所觸發的物流瓶頸逐漸化解，部分國家的通膨壓力已有觸頂而呈緩降之跡象。

展望 112 年，通膨與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央行政策態度仍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包含石油、天然氣、農產品、金屬等原物料價格相較 111 年的高峰已顯著回落，除預估將帶動通膨繼續緩降外，亦可望降低如美國、歐洲、日本等成熟市場國家的衰退風險，而中國則於西元 2023 年初完全解除新冠疫情之防疫管控，景氣或有望可觸底回升，然目前仍須謹慎觀察。若通膨壓力在樂觀預期下，倘可於 112 年下半年逐漸平息，則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等主要央行可望相繼結束升息循環，創造全球景氣觸底回升的機會。

反觀臺灣，因其景氣與國際政經環境的變化高度連動，成熟國家自 110 年下半年逐漸解除防疫管制，激發強勁消費需求因而帶動臺灣於 110 年出口增速攀升至金融海嘯以來的新高；然於西元 2022 年初因烏俄戰爭爆發，烏克蘭為全球主要糧食生產地，受戰爭影響糧食減產因而直、間接導致全球通膨壓力加速升溫，迫使各國央行加快升息步調，進而影響各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呈現成長趨緩且轉為萎縮之情形，因此，臺灣出口及外銷訂單年增率於 111 年第三季出現疫情爆發以來首次衰退，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跌落至接近象徵景氣萎縮的藍燈；內需方面，隨新冠疫情 Omicron 相關變異株成為國內主流病毒態勢下，政府於備置相應配套措施後，防疫政策亦接軌國際轉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習慣與接受後，人流及商業活動均提升至疫情前的常態，對臺灣內需經濟之成長相對構成穩固支撐。

展望 112 年，預期全球製造業因應景氣下滑而削減庫存的趨勢將有望於本年中逐漸結束，因此，臺灣外需衰退幅度可望趨緩，後續靜待世界主要經濟體景氣復甦，帶動臺灣出口回升，恢復經濟成長動能。

我國金融業於 111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4,798 億元，年減 48.7%，創下自 103 年以來新低。主因可歸結為保險業遭遇聯準會大幅升息、金融市場震盪以及防疫險理賠風暴等三大不利因素衝擊，全年稅前盈餘由 110 年的 4,111 億元轉為虧損 186 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盈餘 1,719 億元年減 55.8%，產險業則創歷史紀錄虧損 1,905 億元。銀行業則反因放款與淨利差同步擴大，帶動稅前盈餘 4,321 億元年增 12.1%，再創歷史新高。證券期貨業因臺灣金融市場交投清淡，稅前盈餘 663 億元年減 52.2%。

我國央行政策方面，面對全球性通膨壓力，於 111 年貨幣政策亦轉趨緊縮，跟隨全球央行同步升息；預期 112 年全球通膨率或將有機會緩步下降，於考量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情況下，預期臺灣央行在通膨條件允許下，貨幣政策可能將逐漸轉趨中性

（四）研究與發展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10 年 $17,040 仟元，111 年 $17,314 仟元(相關資料請參閱 P.79 ～ 82)。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台新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2) 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3) 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4) 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1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 1.0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為 8.34%；截至 111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01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1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5.6%，雙重槓桿比為 110.0%，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優化資本管理，衡平資本有效性、投資收益及風險控管下有序成長資產規模，並持續提升銀行、人壽、證券等子公司的規模與獲利。

(2) 透過數據、數位、科技三位一體的做法，提高金控集團的自然人客戶經營綜效。

(3) 透過OTV (One Taishin View) 精神，以提高集團法人經營綜效。

(4) 量市場利率走勢、風險與投資佈建時機，以提高金控集團整體投資經營綜效。

(5) 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集團數位藍圖，展現數位轉型價值。

(6) 落實集團誠正遵法文化及公平待客原則。

(7) 持續尋找合適之併購機會，提升市場地位。

(8) 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9) 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10)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業務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持續擴大海外金融布局，為全球華人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3) 發展金控數位藍圖，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服務及產品成為顧客首選。

(4)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各領域的一流人才。

(5)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採用精準的財管客戶分群，透過最適產品推薦模型，提供專屬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藉由不斷深化財富管理的服務能量及數位科技的加持，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因應財管市場趨勢及多元客戶需求。在「專業團隊、多元產品、專屬會員權益禮遇」等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PWM/THE BANKER「 臺灣最佳私人銀行大數據與數據應用大獎」、 The Digital Banker「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PBII 國際私人銀行家「北亞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今周刊「最佳智能理財獎」、財訊雜誌及卓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市場差異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

- 信用卡流通卡數已突破 630 萬，成長率達 4.0%，市佔率 11.2%，排名維持居市場第四。
- 信用卡有效卡數已突破 426 萬，成長率達 4.8%，市佔率達 12.0%，排名維持居市場第四。
- 累計收單家數已突破 16.5 萬家，成長率達 1.5%，市佔率達 20.7%，排名維持居市場第一。

◆ 年度簽帳金額達 3,825 億元，成長率達 9.6%，市佔率達 11.0%，排名維持居市場第四。

◆ 在信用卡簽帳消費產業別部份，以國內外旅遊成長 46%、娛樂類嗜好相關產業成長 34% 表現突出。

(3) 數位金融業務

面對數位金融浪潮、純網銀相繼開業、後疫情時代的催化，台灣的數位金融業務愈發蓬勃發展，台新於數位金融領域持續積極發展，不僅於數位銀行市佔維持市場第一之地位，更專注於客戶體驗為中心，由核心金融服務出發，串聯產業與非金融服務場景，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成為市場數位領導品牌。相關金融服務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A. Richart 數位銀行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台新銀行於 109 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公布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統計數據顯示，台新銀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數開戶數已突破 290 萬，位居臺灣數位銀行市佔率第一。台新銀行堅持以 100% 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 Richart 產品，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8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

B. 行動銀行

隨著客戶使用金融服務習慣的改變，數位金融逐步成為市場主流，台新銀行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持續關注市場動向及聆聽客戶評價，繼 110 年完成行動銀行改版後，111 年持續落實「優化流程」及「增加運用場景」幾項方針，推出「線上視訊客服」、「Mobile ID 門號裝置認證」、「軟體 C3 金融憑證」…等相關服務，增加客戶使用便利性，並透過「理財速 GO 易」讓用戶體驗便捷、安全、優質的財富管理數位服務。

C.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在行動支付方面，過去台新銀行不僅僅是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台灣 Pay) 的銀行，更打造台新銀行的專屬錢包「台新 Pay」，111 年度導入 IKEA、漢堡王、比漾廣場等大型場域，台新 Pay 已可在四大超商、新光三越百貨、路易莎咖啡、大潤發、台灣大車隊、士東市場、饒河夜市、墾丁商圈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通路使用，總計逾 10 萬家商店可支援掃碼付款；而在新型支付的收款特約商店方面，台新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服務以及韓國 GLN 跨境支付服務的銀行，在台新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可收受新型支付的特約商店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並持續向商店推廣，攜手商店成就生活為主、支付為輔的生態圈。

而在生活金融生態圈的生活服務與場景佈建上，則是以 Richart Life APP 作為台新銀行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通路，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D.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台新銀行自 109 年 8 月推出之「Richart Life」APP 為串聯且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服務，攜手策略夥伴共同打造結合支付、點數、生活優惠及金融服務的全新平台。Richart Life 從台新近 750 萬客戶開始服務，透過集結各類生活優惠導引客戶至策略夥伴場景進行消費。目的是讓所有策略夥伴集結在 Richart Life，共同和台新銀行一起服務客戶，並透過體驗會員機制打破用戶須持有台新銀行產品的界限，讓觸角延伸至全台灣民眾，達到三贏。除了持續透過結合策略夥伴優惠共同經營 Richart Life 用戶外，更持續透過優化用戶數位金融體驗如快速開卡、一鍵綁卡等提升用戶黏著度。

為了結合支付與點數串聯生活金融生態圈，透過 Richart Life 中的「台新 Pay」即可在全台四大超商、百貨龍頭新光三越及超過十萬個據點進行交易，111 年 8 月起台新 Pay 合作特店全面支援點數折抵服務，大幅提升點數折抵的場域與多元性。隨著疫情趨緩且經濟活動回歸常態，運動及健康成為市場趨勢，大眾越來越重視身體健康及體態管理。為搶攻市場商機，Richart Life 於 111 年 8 月推出全新「顧健康」生活 icon 提供用戶健康新知、保健常識等資訊，並於 11 月拓展「Apple 運動任務」專區結合步行及運動等多元數據打造健康生態圈；此外 Richart Mart 於 12 月升級為台新客戶專屬點數兌換商城，提供 APPLE、DYSON、美食票券、居家雜貨等逾兩萬種品項的多元商品，讓民眾能一次購足日常所需，並享受消費、優惠、兌點一站滿足的全新體驗。

(4)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 金融市場業務

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6) 信託理財業務

A. 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ETF、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

B. 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因應市場前瞻趨勢與波動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全方位的投資。本行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 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本行除了在網路銀行以及行動銀行皆持續推出新功能，「Richart」與「智多新」亦不斷進化， 於數位平台與智能投組平台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以及更豐富的基金產品，幫助客戶輕鬆完成理財規劃及個人投資管理，也滿足不同客群的的理財需求。

C.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方面，在美國升息的不確定環境下，股市波動較大，客戶因此偏好固定收益產品。本行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優質且耳熟能詳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進一步結合投資組合策略，滿足客戶資產配置的需求。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的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受惠於利率上揚，長天期產品條件佳，亦成為投資人另一固定收益的選擇。面對股市的波動，股權連結境外結構型產品則透過簡化交易流程增加效率，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持續優化下單功能，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D.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除依多數客戶主流規劃，設計標準化契約，亦可配合高資產客群之特殊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另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的機會，亦提供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積極搶攻員工福利信託，以協助企業完成獎酬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7) 保險代理業務

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秉持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致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111 年底，合作的保險公司共計 27 家，包含 1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旨在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險需求。

台新銀行合作之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人壽、台灣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台新人壽、遠雄人壽、康健人壽、安聯人壽、保誠人壽。

台新銀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安達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產物、新安東京產物、富邦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

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本行亦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本行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另藉由台新人壽子公司產品策略支援，強化保障險業務推動；配合主管機關重視壽險保障及提供高端客戶稅務規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開發美元保障產品、房貸壽險及分紅保單，6 年繳及貸款保障類型產品…等增加客戶人身保險管理新選擇。同時，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台新銀行亦積極提升銷售人員於保障型、高齡化商品之專業訓練，分別由稅務傳承、保障需求及客戶需求探詢等多元面向提升同仁專業度，以期增加客戶與產品之適配性。

新冠疫情後的需求回升、央行寬鬆政策及俄烏地緣政治的衝突讓通膨不斷惡化，刺激美國等主要國家展開緊縮貨幣政策，諸多的不確定性導致 111 年金融市場產生巨大的波動，為協助客戶在震盪的投資環境中，兼顧理財與保障需求，本行持續致力提供多元的穩健規劃之投資型保險商品，111 年 2 月起，新增台新人壽的投資型保險，優先開發由台新投信專業

代操的類全委帳戶，由專家監控市場狀況調整資產配置，並接續新增連結多檔共同基金的平台式投資型保險，提供給客戶面對多變的投資環境，靈活調整的多元標的選擇，持續豐富產品的多樣性，協助客戶在保險防護傘下穩健參與投資並累積財富。

隨著數位金融趨勢逐步進展，台新保險代理業務在數位金融上的經營也不遺餘力，台新銀行網路投保平台 e 指 Fun心保截至 111 年底已累積突破 2.1 萬會員人數，平台上提供包含產物保險(如汽機車險、行動裝置保險、寵物險)、人身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利變年金險)等多樣商品，未來也將持續引進新型態數位保險商品，以提供給客戶無時間、空間限制的投保服務。

2.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57%	56%
財富管理業務	29%	29%
消費金融業務	20%	19%
信用卡業務	8%	8%
法人金融業務	25%	30%
金融市場業務	18%	13%
合計	100%	100%

註：現金卡業務併入消費金融業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秉持「專業領航 認真守護」品牌經營理念，提供多元在地化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優勢貼近客戶，以成為客戶在地的智慧好夥伴。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在投資市場中達到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3) 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廣「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

(4) 以「全客群」、「全產品」、「全方位」、「全通路」及「全視角」的「五全策略」，讓永續精神貫徹所有服務與商品，為財管客戶打造個人化的財管服務，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

2. 消費金融業務

(1) 在客群經營方面，透過建立多元化的評核參數(如行內行為、興趣偏好及支付能力等)，建立具創新之審核機制，針對有資金需求客群，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內容及產品，如拓展年輕族群經營及推出外送平台外送員、計程車專案，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

(2) 在產品規劃方面，結合生態圈夥伴開發新通路，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並優化線上快速審核平台體驗，搭配智能審核，再創最佳客戶服務體驗。同時房貸產品跨界攜手信義房屋，運用 API 串接技術，於信義房屋官網推出快速「線上房貸試算」服務。信義房屋新成交會員一分鐘即可獲得可貸額度、貸款條件等初步試算結果。

(3) 在通路管理方面，建構專業之銷售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服務，滿足客戶各項資金需求，同時達到產品跨售並提高客戶與台新銀行之「品牌忠誠度」。

(4) 在微企服務方面，除開發可協助微型商戶減降營運成本之台新首付等行動收付工具外，並藉由介接聯徵「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擴充微型企業數位融資平台「e企貸」功能，以締造最優之企業服務申辦體驗；並建立標準化審核流程，快速協助企業運用新型收付科技或取得營運資金，實現普惠金融。

(5) 在數位創新方面，全面結合支付、優惠、點數及數據平台，搭配台新 Richart life APP，打造多元場景金融；持續擴大線上獲客機制，包括配合法令開放導入新科技（運用 MyData、介接聯徵取得個人資料），透過 AI 預測模型及大數據分析建置貸款媒合平台等，以解決客戶申辦流程所遇痛點，提升客戶體驗。

(6) 鞏固既有聯名卡，持續洽談新聯名合作機會，為金控帶入新客戶。

(7) 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申辦、核卡、開卡、動卡、簽帳、利收產品滲透之新戶旅程，提升持卡有效性與客戶體驗。

(8) 客戶分群經營，並結合產品優惠、合作商戶優勢及生態圈資源疊高客戶優惠，並透過數位工具增加金控新戶。

(9) 藉由新型收付科技與優化流程以擴大收單規模，結合金控產品創造場景金融，提升本行產品滲透率與收入。

(10) 透過新型支付工具協助商戶數位化轉型及生態圈共營，提升商戶與本行黏著度。

(11) 擴大產業經營，增加微型商戶收付領域並協助其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數位金融業務

為完善台新生活金融生態圈，台新將持續佈局金融與生活場景，拓展客戶接觸通路。首先於金融場景，持續優化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之客戶體驗，強化個人化體驗與落實虛實整合，建構服務轉銷售之金融商品導購模式。相關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業務重點發展說明如下：

(1) Richart數位銀行

A. 為全台灣首家金融業運用敏捷式開發、以 100% 客戶體驗與手機APP使用為導向的數位銀行，快速因應市場提供客戶最新的金融服務體驗。

B. 領先市場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服務的數位銀行，創造簡單、方便、透明及懂你的服務，幫助年輕人輕鬆跨越理財門檻，讓金融輕鬆融入年輕人生活。

C.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D. 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 官方帳號）的創意經營，並結合官方LINE個人化服務體驗，提供客戶遊戲化、高度互動化的服務體驗，提升Richart品牌能見度與好感度。

E. 108 、109、110 年連續三年榮獲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 持續開創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

(a) 強化使用安全性：行動銀行改版導入Mobile ID 身分驗證服務，提升APP裝置綁定之安全性，保障客戶帳戶使用安全。

(b) 提升數位服務便利性: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導入C3 金融憑證服務，透過申請C3 金融憑證，即可於線上進行大額換匯交易，提升換匯交易之便利性。

(c) 推出更便利的投資理財服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發佈全新「理財速GO易」服務，由理財專員透過遠端提供專案理財諮詢服務並傳送投資產品配置建議，客戶可透過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確認投資交易相關內容與同意條款，確認後即完成交易。

B. 打造數位金融體驗行銷：

積極與多家策盟廠商攜手合作打造創新金融實驗室，實驗室涵蓋 10 大產業、逾 20 項創新商務合作。透過技術架接、商務流程改造，率先模擬大眾居家生活場景，並展演創新金融與未來商務應用，展示商戶及協作夥伴從硬體、軟體、支付系統及平台等一站式服務，更涵蓋大眾生活中 80% 的需求。111 年創新金融實驗室的創新與金融科技應用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與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

(3)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A. 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積極導入多元支付並協助傳統市場或商戶數位化轉型。

B. 提供台新Pay服務讓台新卡友享受方便的數位支付生活，並結合台新Point讓客戶消費即時折抵點數。

C. 延伸特店收單服務，提供ONE碼平台整合各式電子錢包，方便商店收受多元支付的交易處理。

D. 提供台新手付APP(供店家收款使用)給台新合作商戶，讓條碼支付的收款更便利。

E. 持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將尋求與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國家等當地業者之合作機會。

F. 以信託、履約保證制度發展電子禮票券應用模組，協助與台新合作的商店發展儲值錢包或電子禮券，力求以新模組讓銀行、商店與商店會員達到三贏。

除了在金融服務上不斷優化既有服務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於生活服務與場景佈建上更結合Richart Life APP與ATM，擴大線上線下的服務據點，相關生活金融生態圈服務與ATM之業務重點說明如下：

(4)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A. Richart Life 整合點數創新、錢包支付、生活優惠、金融服務等功能，將客戶引導至各策略夥伴的場景中消費，透過一站式APP實現生活金融無界限。

B. 台新點數創新服務包含與異業之點數交換、信用卡未出帳折抵、數位支付折抵及兌換各式票券等，透過多元及豐富的日常應用，讓客戶之點數使用更貼近生活。

C. 隨著用戶數與新服務持續上線，Richart Life將持續盤點與優化各類服務間的用戶體驗與個人化訊息外，效能提升更是須同步進行規劃。

(5) ATM服務

A. 提供多元、友善的ATM服務：台新銀行ATM於 111 年 1 月導入DCC（動態匯率轉換）機制，提供外國客戶在本行ATM提款，可即時確認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另針對國人常使用的ATM跨行存款服務，自 111 年 11 月新增Line入帳通知，不限台新銀行客戶只要完成LINE個人化綁定，在ATM完成跨行存款交易後，都可即時收到Line入帳E通知，讓客戶更安心。此外，台新銀行結合新創業者「ATM跨境匯款代收，一站式匯款服務」更同時獲得「2022 數位時代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銅獎，以及IDC「2022 台灣未來企業大獎－全方位體驗創新獎」之榮耀肯定，也印證台新ATM持續創新及優化使用者體驗企業文化；另為響應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本行ATM據點已拓展至外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提供外島民眾便利完善的金融服務，讓普惠金融服務更加落實。

B. 擴展ATM新型態服務據點：ATM服務據點除持續經營三大超商通路外，並擴大與異業合作開發新型態服務據點通路（如：醫療院所、傳統市場、大型連鎖藥妝、連鎖量販超市及通勤交通據點等），藉此融入客戶生活圈，滿足不同客群對現金的使用需求。

4. 法人金融業務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2) 提供臺外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亞太區域高資產客群。

(4) 擴增利基型外銷企業及高淨值企業，著重於資產面金融商品及理財類商品，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

(5) 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含吉隆坡行銷服務處）設有分行，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未來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拓展海外業務市場，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6)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7)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5. 金融市場業務

(1) 債券資本市場部提供境內外債券承銷標的規劃與管理，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並帶入更多元之海外發行人之案件，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

(2) 開發新產品與建立平台，增加產品維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商品及平台，提升客戶之便利性及產品黏著度。

6. 信託理財業務

以多元產品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為發展策略，並持續強化理財商品投後管理機制，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理財服務。各產品經營重點如下：

(1) 基金與集合管理業務：

A.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產品及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滿足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B. 持續完善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建立「理財速GO易」功能，提供更便利、更即時的理財服務；另強化數位銀行APP之基金投資功能，並上架話題性基金、提供投組配置，同時降低投資門檻，提供數位客群最靈活的投資選擇。

C. 以私募方式引進各式境內未核備基金或國外私人銀行旗艦型產品，從產品面深化對高資產客群之經營。

D. 推廣定期定額投資，以簡單易懂的方式，透過多樣化的數位管道，協助廣大客戶長期投資。

E. 積極爭取保管業務、穩定基金AUM，擴增AUM BASE穩定收益。

(2)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A. 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優化系統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B. 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優質且耳熟能詳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進一步結合投資組合策略，滿足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此外，舉辦多場客戶說明會，讓客戶時時貼近全球債券市場的變化，資訊不漏接。

C.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因市場利率攀升，長天期商品的條件也相對較佳，成為投資人另一固定收益的選擇；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透過不斷簡化交易流程以增加效率，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

(3) 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

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2.0計畫，持續推廣「安養信託」、「家族傳承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其需求的信託契約，完善客戶多元信託目的。另鑒於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為滿足企業獎酬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提供「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

7. 保險代理業務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推廣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符合客戶需求的壽險商品，如新增分紅保單及透過人壽子公司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除維持商品架構的多元性，結合身故、健康、意外險等綜合保障，兼顧醫療、長照及失能等需求，以穩固既有分行通路銷售優勢，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2) 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針對具有投資及保障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除引進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架構外，並持續推動台新人壽產品，豐富投資型保險類型，提供客戶在資產規劃上有更多元配置選擇。

(3) 為貼近數位原生族群需求，台新銀行網路投保業務除了提供簡易的車險及旅平險保障商品外，同時以低保費門檻模式成功吸引年輕族群申購利變年金保險，提高數位族群與本行往來的黏著度，有鑑於長期以來本行對數位客群的經營與了解，平台陸續推出中古手機也可投保的行動裝置保險，及針對毛小孩提供彈性方案的寵物險，此外藉由整合行內及合作之保險公司資源，以擴展新客群、開拓數位化保險通路，提升差異化經營效益。

(三) 產業概況

請參考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三)產業概況。

(四) 研究與發展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1) 房貸，放款餘額6,511億元，餘額年增率為10.5%。

(2) 車貸，放款餘額為548億元，餘額年增率為4.6%。

(3) 信貸，放款餘額為861億元，餘額年增率為6.4%。

(4) 微型企業，貸款餘額為97億元，餘額年增率9.0%。

【信用卡業務】

(1) 流通卡630萬卡，市佔率11.2%，市場排名第四。

(2) 有效卡426萬卡，市佔率12.0%，市場排名第四。

(3) 年度簽帳金額3,825億，市佔率11.0%，市場排名第四。

(4) 累計收單家數16.5萬家，市佔率20.7%，市場排名第一。

2.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1) Richart數位銀行

Richart之客群以20～40歲為主，且近年具數位化金融服務需求民眾的年齡不斷降低，109年4月Richart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7歲以上未滿20歲都能全線上申辦Richart。109年8月推出「子帳戶」功能，滿足不同資金管理需求，幫助客戶達成儲蓄目標。110年9月推出「備用金」產品，滿足客戶臨時性資金需求，幫助客戶靈活運用資金。110年11月推出「KKBOX音樂定存」產品，協助客戶將定存利息轉換為KKBOX音樂序號，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滿足不同理財需求。110年12月推出「查友會」功能，引導客戶通過遊戲任務設計使用Richart金融服務，鼓勵客戶積極規劃理財。111年7月更強勢針對年輕的股市新兵推出「證券罐」功能及與街口、全盈跨場景合作針對資金有需求的客戶推出資金貸款服務，創造更靈活的資金運用。111年12月，Richart更成為台灣首家推出外籍人士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的數位銀行，並整合台外幣帳戶開戶、轉帳功能及簽帳金融卡，提供專屬全英文網路銀行，打造外籍人士友善數位金融服務。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受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型態轉變，越來越多用戶習慣透過行動裝置完成生活大小事，台新銀行秉持「貼近客戶生活」的主張，滿足用戶「一站式繳費稅」服務需求，無論是交通費、電信費、水電費、信用卡費、有線電視費、保險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皆可藉由行動銀行完成繳費需求，台新銀行更透過財金公司API繳稅/費服務項目，於繳費完成後，即可查詢繳稅狀態，提供客戶方便、安全、無時間限制的線上繳稅服務。

(3)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A. 積極推廣新型支付服務：

台新銀行的專屬錢包「台新Pay」於111年導入IKEA、漢堡王、比漾廣場及新北捷淡海輕軌等場域，111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500%。另為響應政府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本行目前已提供電子支付業者帳號連結扣款服務(Account Link)合作，業績表現卓越，整體交易量相較於去年成長101%。

B. 積極拓展新型支付收單特店版圖：

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ONE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十萬個收款點，近年更攜手國際型商戶如：麥當勞、IKEA、漢堡王等透過ONE碼平台導入錢包，協助商戶數位轉型；透過pay+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APP轉型數位支付，110年新增合作品牌逾10家，交易量成長72%。

(4)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自109年9月生態圈發展部成立至111年12月，會員數已逾兩百萬人。發展初期以獲取新戶擴大Richart Life會員數與點數流通量為首要目標，目前則以擴建新場景與金融收入產品以提供數位平台貢獻度為次首要任務。過程中皆憑藉數據分析、數位溝通工具、API系統串接與商戶業務合作，突破單一場域限制共創場景金融，深化為跨場域會員間相互導客、點數交換、數據模型建置，有利於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決策與分析。

(5) ATM服務

除積極拓展數位平台服務，在線下部分，台新銀行全臺101家分行、全家便利商店、楓康連鎖超市及臺鐵車站等地點陸續設置外幣ATM，提供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等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款、提款服務，24小時滿足民眾外幣換匯、提領與存款的需求。

3.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截至111年12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6,197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111年12月底本行對國內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3,642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7%。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11年12月底，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576億元，較110年穩定成長。

(3) 出口押匯

111年承作量為美金18億元，較110年成長13%，本行積極深耕優質客戶並拓展其他客群業務，成長表現優於市場同業。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1 年度承作量為新臺幣 1,810 億元，承作量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4. 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110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9 年團體獎第一名。

(2) 110 年 9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0 年「第 7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3) 111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1 年「第 8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

(4) 112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11 年團體獎冠軍。

5.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84,194	206,195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1,993	326,661
其他金錢信託	64,635	50,713
員工福利信託	4,834	5,420
有價證券之信託	34,827	30,04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38	321
不動產之信託	60,375	74,831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686	582

6.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A.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B.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AI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建立客戶數位接觸歷程，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 消費金融業務

A. 優化多元線上進件通路，持續經營Richart、卡戶等年輕族群。

B. 精進客群分析技術及數位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C.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D. 跨業資料運用創新核准機制。

E. 倡導ESG永續發展，持續推廣線上申辦貸款服務，結合優惠方案，推動綠色金融。

F.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將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3) 數位金融業務

A.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B.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 法人金融業務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B.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C.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D.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 金融市場業務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B.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 信託理財業務

A.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B.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C.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 保險代理業務

A. 持續引進新型態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並同步溝通台新人壽策略，以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B.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C.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D.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B. 因應客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C. 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調整配對分行。

D. 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E. 結合大數據分析、客戶數位足跡及即時個人化行銷平台，掌握財管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整合性理財服務。

F.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創新信託業務，讓客戶達成資產管理及傳承資產的雙重目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擘建以數據為基礎，數位/科技為支撐的客戶營運體系，提升客群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B. 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 Life APP、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C.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線上申請貸款功能，並透過跨業結合提供更完善服務流程。

B. 透過AI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 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消費場域，提供即時的申貸服務。

C. 信貸運用模型技術透過分眾經營及精進數位申貸流程，提升客戶申貸體驗及成交率。

D. 結合金控之人壽、證券資源，擴大客戶服務，深耕客戶產品持有率。

E. 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F. 在微型企業方面，精進標準化產品，擴大可承作行客群。透過媒體精準行銷提升數位通路獲客數。

G. 針對不同客群暨消費型態推廣合宜卡別。

H. 維繫聯名廠商關係並深化業務合作。

I. 搭配台新生活應用APP-Richart life，善用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結合多元場景募卡。

J. 因應商戶數位化需求，提供新數位科技產品，加深金融產品合作密度。

K. 定期檢視信用卡權益競爭力和資源分配，以強化產品損益結構以提升收益。

L. 運用新型數據分析模型，找出高潛力客群偏好消費情境，精準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提升數位化程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擴增新身分驗證方式，如他行帳戶辦卡/手機門號驗證，提升線上辦卡規模/效能。

B. 拓展微型及個人商戶、擴大產業佈局，導入各項金融產品，提升商戶價值。

C. 發展大數據及生態圈，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協助商戶會員經營及導客服務，提升本行與商店之黏著度，創造金融商品往來需求。

3.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發展Richart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如新型保險、新型投資、新型貸款，並持續深化金融場景應用，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

B. 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包括優化pay+ 支付模組、One 碼平台與支援商戶收款APP 及發展電子禮券平台等，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C. 發展Richart Life 會員API反綁機制(以生態圈合作商戶通路建立Richart Life會員統一登入介面，以提升雙邊用戶體驗之金融服務)，並持續串接異業會員以符提升點數應用與錢包支付之便捷。

D. 建立點數集合帳戶與即時折抵功能，整合顯示所有點數並於支付當下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提升客戶體驗。

E. 開發Richart Life「乘車碼」功能，提供客戶透過行動支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F. 推出業界首創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提款服務的ATM，以及業界首創的跨境匯款代收服務，透過線上與線下功能的整合，提供最便利的外幣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結合跨領域產業合作，將產品運用於多元的金融使用場景。

B. 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

C. 透過AR/VR新科技/新場景整合運用，提供「虛實整合」的智能金融服務。

D. 打造ATM 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機。

E. 打造點數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商戶多元支付與點數運用之整合方案。

4.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B.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C. 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D. 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E. 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F.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G. 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H. 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I. 配合政府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J. 配合政府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央行)紓困專案，提供客戶舊案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等紓困方案。

K. 推動綠色金融、永續金融，積極響應國際倡議，落實企業永續以及ESG各面向的實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B.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D.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B. 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C. 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D. 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B. 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C. 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 信託理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提供 24 小時的「員工福利信託服務網」平台，員工可隨時上網查閱信託條件，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E 化升級，包含推動線上同意信託約定書。

B.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C. 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D.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E. 海外債券將持續以高信評、折價、高票息為投資標的，提供客戶升息後的固定收益配置選擇。並透過海外債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脈動；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與資訊查詢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投資管道。

F. 境外結構型商品，把握利率在相對高檔的機會，提供布局長天期利率連結產品的選擇；至於股權連結產品則不斷優化作業流程，提高交易效率，持續為客戶把握投資機會。

G.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H.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I.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J.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發展多元信託商品與優化便捷的數位信託平台，同時整合各單位資源與專業知識，提供客戶完整信託規劃及服務。

B.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C.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D. 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E.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F.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 保險代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如分紅保單、外溢保單)，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B. 持續引進創新架構及新增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C. 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B. 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結合台新人壽策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C. 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ESG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1) 證券經紀商

(2) 證券自營商

(3) 證券承銷商

(4) 期貨商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業務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3,576,821	68	2,637,429	76
自營	975,103	19	240,547	7
承銷	685,769	13	605,271	17
合計	5,237,693	100	3,483,247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 提供受託買賣上市(櫃)及興櫃等之有價證券，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 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服務。 3. 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4. 提供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 5. 提供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服務。 6. 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 7. 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服務。
自營業務	1. 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 3. 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 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6. 從事策略型交易之設計與執行。 7.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承銷業務	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改善。 2. 協助企業在海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 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公司策略股權交易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併購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商人業務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併購或處分之顧問諮詢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數位化整合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2) 研擬開辦海期業務。

(3) 建立(國內外)證期權債整合交易之下單系統。

(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研擬複委託融資業務開辦。

(5) 與國外機構配合研擬開辦複委託美股定期定額投資服務。

(6) 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業務，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持續整合各數位平台，依法令制度開放狀況，提供客戶便利及安全的投資環境，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智能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經紀業務方面

善用金控資源，持續與金控各通路密切合作，加強智能服務功能，提升經紀業務的數位化程度。

提升員工專業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強化客群結構，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黏著度，以利推升公司獲利能力。

2. 金融交易業務方面

交易方面除了延續獲利的交易策略，並加以擴大營運，以期再創獲利新高，並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與利率趨勢，建置高效率之投資組合，以維持穩定的交易獲利，同時提高債券業務之槓桿程度，降低整體使用資金。客戶服務方面則設計多樣的結構型商品， 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理財需求。

3. 承銷業務方面

持續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創新版、戰略版及海內外籌資案件，並提升市佔率；另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財務規劃、股權交易策略及開發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等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4. 商人銀行業務方面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服務。

5. 國際（複委託）業務方面

112 年度首要目標為拓展國外券商合作以新增本公司複委託服務項目，多元化的產品線，增加收益、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台新證券複委託品牌形象。更致力於優化複委託電子平台服務，如線上開戶、交易平台等，以支持複委託經紀業務拓展。

6. 數位化發展方面

在新科技不斷的推陳出新下，配合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本公司對於數位化發展朝著金控內子公司整合及異業合作、人工智慧或自動化、數據建構、新形態業務服務模式等面向持續進行構思、規劃及落實，藉以提供更多元、更好的服務來服務客戶，在此同時也期望吸引更多年輕世代族群的青睞。

(三) 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TSE	49,182	95,517	59,574
OTC	53,263	49,874	45,199
合計	102,445	145,391	104,773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14,733	18,219	14,138

資料來源：1.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1 年 12 月。
2.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每股盈餘(EPS)	1.88 元	3.32 元	1.22 元
資產報酬率(ROA)	3.01%	4.52%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10.54%	17.35%	6.13%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1 年 12 月。

2. 台股走勢

111 年受到股市兩大黑天鵝「升息」及「戰爭」導致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全球股債出現少見的齊跌走勢，台股Q3一度跌至 12,666 點，創下兩年多以來新低點，因市場通膨及升息影響趨緩及金管會祭出禁空令等救市措施指數逐漸回穩，Q4 股市小幅回檔，然全年總成交量僅 59.6 兆元，較 110 年減少 38%。

國內股市日均量 3,048 億元，較 110 年衰退 36%，市場年底融資餘額 2,274 億，較 110 年底衰退 37%，集中市場指數來到 14,138 點，較 110 年底下跌 4,081 點，跌幅為 22%，店頭市場指數來到 108.3 點，較 110 年底下跌 57.2 點，跌幅為 24%，整體數據皆較 110 年度衰退。

（四）研究與發展

持續精進各電子交易平台功能或客戶使用體驗，111 年推出雲端智慧及長效單功能、期貨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線上開戶、Richart App 舊戶線上加開證戶功能、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撥款申請等線上服務，期望可以透過吸引年輕及忠實族群目光，進而提升客群結構及交易業績。針對資訊安全議題，不斷加強監控及各項設控、憑證申請OTP 等驗證機制，以提供投資人更安全、更穩定的交易環境。

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快速發展，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資源整合與連結，加速發展一站式零時差無國界之數位服務，提升投資人數位旅程體驗，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收入廣度。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積極善用金控資源，深耕與金控子公司通路之合作，擴大業務綜效。

(2) 持續強化電子平台及線上服務體驗，提升操作介面的便利性及功能性，並以電子交易比重穩定成長為目標，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3) 積極發展複委託、期貨、雙向借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

(4) 慎選標的，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

(5) 積極爭取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6) 積極與台新銀行法金事業、資本市場處及投顧研究團隊群合作，增強同仁的產業知識、開發潛在業務機會、共同開拓併購案源。

(7)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8) 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9)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10) 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加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One Taishin View 目標。

(11) 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12) 積極參與ETF 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13) 擴大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14) 與中大型投資機構與私募基金合作，針對其投資標的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

(15) 積極與海外財務顧問夥伴合作及交流，創造跨境併購商機。

(16) 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17) 推動ESG發展，成立相關專責單位分階段推動相關作業與產品。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2)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4) 增加配售通路網絡，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5) 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提高客戶多元商品滲透效益，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6) 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7) 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8)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並複製過往成功財務顧問案例，縮短新案開發時程。

(9) 持續引進具經驗及產業關係之資深專業投資銀行業務人才，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積極爭取國際獎項，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10) 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11)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主要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永豐銀行、上海商銀、日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台新證券、凱基證券、群益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 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 營業比重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288 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21.93%、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78.07%。近 3 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430,613	95.91%	846,303	93.44%	757,690	94.46%
銷售費收入	12,559	2.80%	52,964	5.85%	36,166	4.50%
服務費收入	5,776	1.29%	6,487	0.71%	8,345	1.04%
合計	448,948	100.00%	905,754	100.00%	802,201	100.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公募基金業務	募集發行共同基金及ETF基金受益憑證，由投資人申購所集合成之資金，經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進行操作，由投資人共同分享投資收益並共同分擔投資風險，所生之盈虧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提供定時(不)定額投資方式，投資人可與台新投信約定，於每個月約定時間內自投資人事先約定之帳戶內按約定之金額扣款，定期買進基金之一種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對客戶委任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私募基金業務	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運用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代理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由國內總代理機構引進之境外基金。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國內外市場產品線，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掌握全球趨勢脈動、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提供優質基金產品，提升管理資產規模

持續強化既有台股及核心基金，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產品線。結合各項研究資源，追求基金績效長期之穩健發展。同時整合並發揮業務團隊戰力，以積極提升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2. 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維護合作夥伴關係

透過行銷及廣宣活動，提升旗下基金產品與品牌能見度。藉由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進一步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服務，並同時鞏固且深化與銀行、券商等往來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三) 產業概況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8 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同基金計有 1016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4 兆 8,567 億元。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632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2 兆 3,308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75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324 億元。

(四) 研究與發展

台新投信於 111 年 9 月推出「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 月推出「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拓展多元化通路，持續提昇基金規模，爭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佔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成長性之新基金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深化品牌接觸度並提高知名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2. 營業比重：111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98%，其他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2%。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因應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於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研究部持續隨整體金控各單位對研究資訊的需求，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三) 產業概況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因未能提升位階，尚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者，服務侷限僅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則早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及變動性較高。

(四) 研究與發展

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各單位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

配合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之短期業務需求，迅速提供相關研究報告與資訊，並適時增補或調整相應於需求的研究人員。

2. 長期發展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研究部將配合整體金控長期目標，適時檢討調整及擴展組織與業務範圍。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標購金融機構整包之不良債權。
2. 針對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或個案議價購買。
3. 針對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4.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並就部份持有之不動產辦理出售，實現獲利。

6.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7.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再次修訂營運原則放寬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三) 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08 年 11 月平均為 0.23%)，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至 102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93 億元，更為嚴峻的是 102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3% 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 102 年 8 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 103 ～ 106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由 9 億元下降至 6 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加以投資標的獲利萎縮，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 AMC 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各家 AMC 競爭日趨激烈，經營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 100 年 7 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 104 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成交數量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不動產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等狀況，使得法拍投資機會增加。而美國已開始之升息效果，兩岸關係僵化等狀況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房價持續緩跌，亦或造成小建商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由於 104 年 08 月之營運原則因限制仍多，經金控下 AMC 再行爭取後，金管會又於 106 年 12 月修訂前揭營運原則，開放除法拍外，亦可投資政府機關的不動產資產等標售；另為促進國內都更政策的實現，允許 AMC 挹注資金擔任一般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不再侷限於就集團內之不動產；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可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前揭營運原則，放寬原已規定 AMC 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資產，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展望 112 年，AMC 將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預其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惟國外新種病毒及本土疫情嚴峻、政府打房緊縮貸款成數、房地合一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將延長短期交易課徵較高稅率之期間，加上營建業原物料高漲 30% 以上，央行持續升息(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12 月持續升息共計 62.5BP)，案件挑選及都更、危老案件須審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NPL 標購：

A.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B. 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C. 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債權)。

D. 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E.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F. 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G. 聯貸NPL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2) 法拍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不動產之標購：

針對因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等資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3) 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都更及墊付款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2) 企業重整及顧問諮詢業務：

聯貸NPL或紓困企業之企業重整、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價值創造

台新創投基於符合創業投資精神並管控風險，藉由建置多元產業領域，平衡投資階段之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利得，並兼顧短期現金管理。

台新創投除直接投資外，亦透過參與國內、外創投基金，以鏈結外部資源，擴展投資分析能力。

2. 金融整合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掘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續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而得以發揮金融服務之協同整合效益。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底完成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99 年為健全財務結構，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1.8 億元，

100、101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6 億元及 11.1 億元，107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2.719 億元及 35.29 億元、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5.92 億元、減資退回股本新臺幣 33.29 億元，109 至 111 年度共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4.59 億元，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68 億元。

本公司 111 年度收益為新台幣 4,020,306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21,656 千元。收益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所致。

111 年度本公司持續Delos Capital Fund、Delos Capital Fund II、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rm IoT Fund，另新增投資Gogoro Inc. 及Delos Capital Fund III等公司，計新台幣 370,825 千元；因投資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計新台幣 620,164 千元，其中包括公司處分或清算收取新台幣 140,222 千元、投資案之現金股利收入新台幣 437,409 千元以及減資退回股款新台幣 42,533 千元。截至 111 年底為止，帳面投資組合共計 35 家。

國際貨幣基金（IMF）報告指出，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採取的升息政策、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快速蔓延，均對全球經濟成長帶來影響。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較去年 3.4% 為低；全球通貨膨脹率則預計將從去年的 8.8%，降至今年的 6.6%。惟在勞動市場強勁、家庭消費與企業投資穩健，歐洲適應能源危機的情況比預期為佳、以及通膨壓力減輕，後年全球經濟成長有機會回升到 3.1%；通貨膨脹則下降至 4.3%。

鑒於全球經濟將面臨多重變數，故 112 年度之營業計劃除創造獲利之餘，仍需平衡風險，並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

1. 財務性投資：審慎挑選具潛力之企業，並確認退場機制。

2. 策略性投資：審慎評估與集團之綜合效益。

3. 現金流管理：適時處分已上市、櫃股票，實現獲利。

4. 跨單位投資：整合集團跨單位共同投資項目。

（三）產業概況

111 年第三季度各地區的創投投資額，為自 110 年以來的新低。美洲創投投資額從 111 年第二季度的 760 億美元下降至第三季度的 450 億美元；亞洲創投亦從 260 億美元下降至 210 億美元。惟雖在新創產業的融資交易變得越來越困難，而導致新創企業在原訂融資規劃中產生困境，但這也將推動新創業者汰弱留強，留下行業中的佼佼者。

（四）研究與發展

就市場觀察，今年度創投之投資重點如下：

1. 生技產業：人口老化、現代化健康需求、大流行病等因素下，促使對該領域的投資創新高。

2. A.I. 產業：奠基於台灣成熟的電子產業鏈，所衍生應用科技的發展。

3. 能源產業：在政府減碳倡議下，該產業為符合政策且值得重視的永續議題投資領域。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視市況實現獲利。再投資之標的，則將著重於 3 年內具有流動性且產品具市場性之新創公司，以平衡資本利得及現金管理。

中期策略，藉由投資創投基金，鏈結外部、跨領域資源，並開發共同投資機會。

長期策略，藉由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跨單位業務綜效。並一站式滿足被投資企業的多元金融需求，以發揮綜合效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主要內容

台新人壽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總保費收入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人壽保險	16,899	78%	18,885	66.2%
年金保險	63	1%	4,957	17.4%
健康保險	4,416	20%	4,500	15.8%
傷害保險	200	1%	193	0.6%
合計	21,578	100%	28,535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台新人壽以金融機構保險通路、壽險顧問通路以及保經代通路三大通路並進，商品發展策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協助客戶完善生命週期裡每一階段的保險需求，各通路之商品策略如下：

(1) 金融機構保險通路–以利率變動型商品、投資型商品以及房貸壽險商品為主軸，滿足不同通路客群的需求。

(2) 壽險顧問通路–以保障型商品為主，透過需求導向及人生階段分析進行銷售，評估客戶在未來各個階段可能面對之家庭保障風險，提供較客製化的商品組合銷售為主。

(3) 保經代通路–先以利率變動型商品為主軸，滿足不同保經代通路客群的需求。

4. 計畫發展之新商品

為逐步接軌IFRS17 國際會計準則，將積極引導銷售通路與商品結構的調整，以兼顧市場競爭力與公司財務目標的原則下，開展新商品策略:

(1) 避免商品銷售過度集中化及降低長年期保證商品之比例，持續規劃新投資型商品及新增連結標的，以提供更完整之商品線及商品內容來滿足客戶需求，並帶動公司銷售動能。

(2) 因應市場發展與法令變革，豐富各類保障型商品線，並將商品結構最佳化，以兼顧風險控管及市場競爭力。

(3) 考量少子化與高齡化對社會與經濟的衝擊，提供更多元的健康險商品，以滿足不同生命週期之需求，強化壽險商品的保障強度。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金融機構保險通路

運用台新銀行通路於保障型保險業務發展的成功經驗，加速拓展與深化各金融機構通路的合作，增加銀行的合作家數，擴大銀保業務團隊、提升專業訓練與服務動能。

2. 壽險顧問通路

加速壽險顧問增員動能，穩健的擴大組織及提升效能，壯大壽險顧問業務，延續現行的培育機制及訓練架構，強化精進人才培訓。

3. 保經代通路

初期先以利變型商品為銷售主力，加強長年期產品銷售動能，分散保費來源，增加續期保費收入，明確保經代通路商品銷售策略之定位。

（三）產業概況

111 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3,344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 21.4%；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7,730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 26.2%，續年度保費收入 15,614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 18.8%。

初年度保費收入 7,730 億元，各通路業績分別為：業務員通路 2,993 億元，佔 38.7%；銀行保險通路 3,790 億元，佔 49.0%；保經代通路 904 億元，佔 11.7%；其他通路 43 億，佔 0.6%。

（四）研究與發展

近年市場環境及產品條件的變化迅速，將以主動式的市場調查，透過客戶分析，實行市場區隔行銷策略，針對未被滿足的需求提供各種創新與差異化的商品。以客製化保險商品來滿足不同通路、不同商品的需求。研究發展主要計畫如下：

1. 資訊服務化架構：資訊策略發展項目，核心服務業務採以服務化架構建置，以支持各項新型態資訊服務需求。

2. 金融監管服務系統：配合各項金融監管服務項目。

3. 產品通路數位化：設計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商品，滿足人生各階段財務需求，全方位商品圓滿客戶人生。

4. 智能數據化：建置或強化公司數據應用平台以利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持續整合並善用金控各項資源，進一步發揮集團綜效。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以滿足人生各階段的財務與保險需求。在通路策略方面，發展多元通路，壯大壽險顧問組織並提升效能，健全銀行保險通路發展，

並加速拓展保經代通路，擴大業務版圖；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縮小利差損、降低存續期間缺口，提高經營績效。

2. 長期發展計畫

運用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提供專屬保險商品服務及行銷活動以開拓業務。多元的行銷管道，提高客戶購買的便利性，增加合作之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快速擴展銀行保險業務。將設計及提供適合銀行通路銷售的商品，結合雙方合作利益，創造銀行及保險公司雙贏策略。壽險顧問通路穩健的擴大組織，優質的招募來自於優秀管理職的培育，將延續現行管理職職能的培育機制及訓練架構，強化管理職在招募及銷售的職能。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等子公司。子公司台新證券已於 99 年 5 月起，在台新銀行 101 家分行營業場所內、110 年 10 月起在台新人壽總公司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從事以下業務行為：

（一）證券業務：

1. 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2. 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二）期貨業務：

1. 期貨經紀業務之開戶。
2. 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子公司台新銀行亦於 110 年 10 月起在台新人壽總公司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從事以下業務：

（一）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二）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未來仍秉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通路與產品整合，滿足客戶個人化需求，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適時提供最貼近客戶的商品與服務，發揮金融控股之最佳綜效。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市場分析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5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二）競爭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穩健成長且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為目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期望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1. 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2. 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3. 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IT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4. 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三）競爭利基

1. 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2.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四）未來發展願景

1. 有利因素

(1) 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績效卓越，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

(2) 集團富創新精神，業務發展彈性，對市場脈動之掌握靈敏，業務能力有目共睹。

(3) 銀行證券產品線完整，服務品質及效率高。

(4) Richart 客戶數持續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出有感的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2. 不利因素

(1) 台灣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控公司計有 16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2) 金融監管趨嚴，反洗錢、反資恐等合規成本上升。

(3) 海外據點較少，亟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網絡，並培養具開拓與經營海外業務之人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代理收付、保管、信託、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境外金融、發行金融債券、財富管理及買賣金塊、金銀幣等業務等。

本行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積極發揮仲介社會資金供需，促進經濟繁榮的金融功能。在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在國內目前已有 101 家分行，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再加上設立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東京分行、布里斯本分行及納閔分行，服務網路日臻健全。

（二）未來供需狀況

我國金融業於 111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 4,798 億元，年減 48.7%，創下自 103 年以來新低。主因可歸結為保險業遭遇聯準會大幅升息、金融市場震盪以及防疫險理賠風暴等三大不利因素衝擊，全年稅前盈餘由 110 年的 4,111 億元轉為虧損 186 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盈餘 1,719 億元年減 55.8%，產險業則創歷史紀錄虧損 1,905 億元。銀行業則反因放款與淨利差同步擴大，帶動稅前盈餘 4,321 億元年增 12.1%，再創歷史新高。證券期貨業因臺灣金融

市場交投清淡，稅前盈餘 663 億元年減 52.2%。我國央行政策方面，面對全球性通膨壓力，於 111 年貨幣政策亦轉趨緊縮，跟隨全球央行同步升息；預期 112 年全球通膨率或將有機會緩步下降，於考量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情況下，預期臺灣央行在通膨條件允許下，貨幣政策可能將逐漸轉趨中性。

（三）營業目標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行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友善社會(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公平待客原則，致力衡平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經營環境；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透過數位轉型和資訊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Richart數位銀行市占，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放款，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財富管理業務

A. 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B. 疫情加速數位進程，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2) 消費金融業務

A. 消費型態改變，線上場域蓬勃發展。

B. 生態圈商業模式建置，有利跨業導客、擴大獲客管道。

C.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D. 除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 Richart 數位客群，透過線上 / 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E. 政府持續推展數位化金融（如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

F. 藉由生態圈經驗結合金控完整服務與產品，與具有發展潛力產業之領導品牌共同建構金融場景，透過異業合作開發新客群。

G. 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積極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APP，強勢零售通路業者亦自行發展電子支付，鼓勵廣大消費者使用。

H. 後疫情時代，海外消費需求將顯著成長。

(3) 數位金融業務

A. 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B. 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C. 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小額產品申貸流程優化、智能客服簡化身分驗證機制、繳費平台整合、免財力證明之信貸申請系統，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D. 結合AI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ATM存款/提款/轉帳、分行VIP迎賓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4) 法人金融業務

A.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B. 具有優異的企業網路銀行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金流代收付服務。

C.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5) 金融市場業務

A. 台資企業營收成長，避險需求增加。

B. 運用總行資源，增加海外市場商機，強化海外市場經營，深耕在地客群，發揮綜效。

(6) 信託理財業務

A.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B.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7) 保險代理業務

A.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B.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 (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 等發展。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 財富管理業務

A. 字塔頂端之顧客財富管理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B. 新型態多元資料及大量數據的運算和儲存，須建立相應平台系統，導致資源投入增加，且具數據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2) 消費金融業務

A. 疫情反覆影響產業復甦，銀行貸放風險提高。

B. 競行/純網銀價格競爭及本行成功模式易於被複製。

C. 升息、通澎、戰爭議題影響經濟成長且前景尚不明朗。

D. 金融科技浪潮興起，純網銀及FINTECH崛起，將使支付情境多元化同時使得商戶與金融業者之依賴關係產生變化，未來銀行競爭成本將增加，削減銀行收益。

(3) 數位金融業務

A.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B.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NFC、掃碼、生物辨識等等)，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IT及行銷資源。

(4) 法人金融業務

A.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B.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C.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5) 金融市場業務

A. 面對股票及債券市場資產價格處於近十年高點，投資操作更具挑戰。

B.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6) 信託理財業務

A. 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B. 新型態競爭者(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C. 全球經濟成長走向尾聲而逐漸放緩、中美貿易及歐洲地緣政治情勢詭譎多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之不確定性，均加劇今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提升投資操作之難度。

D. 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7) 保險代理業務

A. 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 IFRS17 即將上路，預計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將長期處於低檔水準，除可能造成保費調漲及影

響客戶規劃意願外，於儲蓄險條件大不如前的情況下，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需持續推動本行加快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B.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C. 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12 個據點。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 101 間分行中設有共銷業務，其中，19 家分行更有共銷辦公室，可代收證券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二) 未來供需狀況

1. 市場概況

截至 111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5 家，分公司家數 801 家，共計 866 個經紀服務據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2. 市場供給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ETF 市場蓬勃發展，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與FinTech、智能理財、區塊鏈等發展趨勢，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3. 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跨領域產業透過融資併購結合日趨頻繁；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以及國人投資國際化的趨勢，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複委託海外投資、中大型企業專業財務顧問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三) 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及加速發展數位金融，以提供投資者一站式零時差無國界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企業併購業務部份，國際疫情因各國積極施打疫苗，人民生活步調趨向穩定，市場狀況逐漸活絡。企業為加速提升競爭力，除了傳統的垂直、水平供應鏈併購，以提升自主技術水平、增加產品組合之外，更積極透過跨領域產業結合，打造創新科技驅動產業轉型之新契機。透過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挖掘潛在客戶需求，提供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等顧問諮詢服務，發掘熊市可能帶來的產業整合或下市商機，針對有成長性/成熟之產業及二代接班企業開發併購需求。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2) 數位券商影響力日增。

(3)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4)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5) 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6)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7)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8) 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需求有望增加。

(9) 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10) 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11) 共銷經營的概念領先同業，擴大合作有利金控資源導客效益。

2. 不利因素

(1) 證券商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獲利空間。

(2) 四大會計事務所挾其豐富內部資源，成為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競爭對手。

(3) 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所提供服務價值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4) 市場上有經驗及產業關係之投資銀行業務資深人力難尋，有經驗人才缺乏。

(5) 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6) 國內各大產業皆致力於數位及資訊發展，資訊人才搶奪競爭激烈，招攬不易。

(7) 兩岸關係不佳，大中華區財務顧問案源驟降。

(8) 大量交易資訊的競爭環境，增加各項系統建置與資訊成本。

3. 因應策略

(1) 運用銀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2) 發展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帳服務。

(3)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4) 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強攻複委託市場。

(5)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6) 系統性開發重點產業，並透過過往成功案例經驗傳承，提升發掘財務顧問業務商機效率。

(7)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8)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善用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並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創造跨境併購商機選擇性、開發特定市場之潛在合併機會。

(9)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10)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11)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大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12) 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培養組員從對產業上下游知識的了解，發現可能的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13) 提升營業員多元商品銷售力，以創造現有客戶商品滲透率。

(14) 透過與相關部門合作擴大人脈、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開發潛在財務顧問業務商機及案件的執行，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15) 積極爭取國際獎項，提升投資銀行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16) 強化金控資源共享、導流機制及數據分析應用。

(17) 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永豐銀行、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未來，債券型基金及退休金市場的潛在商機，以及客戶對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的需求，都讓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充滿成長機會。

(三) 營業目標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逐步鬆綁商品設計及投資限制，此均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2. 不利因素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研究分析部主要提供研究服務予台新金控，以及台新銀行、台新證券與台新投信等子公司，111 年起增加提供台新人壽之研究服務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因應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的擴展，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需求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發展，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三) 營業目標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政府推動金融服務數位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以及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及相關研究的發展。

2. 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變化及競爭，需隨時提升自有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不斷的挑戰及新契機。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三) 長短期業務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 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另因疫情持續及疫苗效力不明等因素，需審慎應對。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台新創投資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外，將以台灣地區為主，境外地區則以能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創造經濟效益者為輔。

（二）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升息而導致資本市場緊縮，促使全球新創產業出現估值大幅下跌現象，而使創投產業成為買方市場。雖投資人因此擁有較大之議價力，但更須審慎評估新創企業之財務規劃。

（三）營業目標

於投資階段上，以不高於 40% 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企業，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之企業。在投資產業上，將聚焦於醫療、數據、綠源及具利基型之新創企業。在投資區域上，則將以台灣為主。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政府正引領放寬私募基金的相關規範，而國家級創投公司亦將啟動新一輪募資。在法規鬆綁及市場發展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持續發展。

2. 不利因素

影響投資與否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惟疫情、通膨等因素將影響資本市場起伏不定。若因投資人觀望而縮手，將不利新創業者募資以進行研究發展。

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以金融機構業務、保經代及壽險顧問業務為主要通路，提供客戶靈活、創新、高價值之商品，開發符合客戶不同人生階段需求保險產品。金融機構業務與台新銀行等多家銀行合作；保經代通路先以利率變動型商品為主，目前與十多家保經代公司合作；壽險顧問業務於全省共有 18 個通訊處，分別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二）未來供需狀況

金融機構保險通路跳脫以往純粹訴求「儲蓄」模式，而是以市場狀況、國際金融情勢及客戶需求給予最佳產品配置建議，以個人壽險和投資型保險為主，壽險顧問通路主要以長年期傳統保障型商品為主，但與此同時，亦將補齊投資型保險之配置，以因應客戶多元的需求。保經代業務通路則瞄準主要大型且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之保經代公司，滿足保經代通路銷售需求。

市場供需及成長性：

1. 保障型的保險商品。
2. 國內老年化、少子化情況加速，透過政府預期將推出長期看護制度，增加社會大眾對長期看護險之認知與需求，因此對長期看護的相關保險商品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3. 中小企業保險需求，縮短投保流程，滿足中小企業業主及員工之專屬需求。
4. 近期利率快速升息以及投資市場對通膨的疑慮，造成消費者對投資型商品的觀望。而著重保障功能的利率變動型商品，因升息因素更能提高保障的訴求，將是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的主流。

（三）營業目標

台新人壽營業目標為五大主軸：

1. 擴大金融機構保險通路、提升銀保市占
2. 壯大壽險顧問組織、提升銷售效能
3. 加速拓展保經代通路，擴大業務版圖
4. 全球佈局，持續提升投資績效，落實ESG於投資決策中
5. 規劃多元全方位保險產品，協助客戶圓滿人生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保障型商品的設計與特性具有市場性為核心業務，其銷售競爭力來自於優質的壽險顧問喚起潛在客戶保障需求的能力。

(2) 壽險顧問通路對於壽險、退休甚至健康險等各類保障型商品銷售居業界翹楚。

(3) 金控旗下子公司，可運用金控各項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2. 不利因素

(1) 仍需持續擴充產品線廣度。

(2) IT 資源整合不足，數位轉型專案推動發展較緩慢。

3. 因應策略：

(1) 擴大產品線使各類型商品均衡發展，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障。

(2) 強化商品創新能力，創造有價值的業務。

(3) 整合各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建立核心競爭力。

(4) 運用本公司公益平台，發揮保險公益性。

(5) 積極推動IT資源重整，以達數位賦能，優化客戶體驗。

四、台新金控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男	4,178	4,304	4,269
	女	6,279	6,500	6,427
	合計	10,457	10,804	10,696
平均年歲		39.3	39.6	39.8
平均服務年資		8.69	8.68	8.7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19.9%	20.1%	20.1%
	大專	75.5%	75.2%	75.1%
	高中	4.4%	4.6%	4.6%
	高中以下	0.1%	0.1%	0.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含督導、管理、業務)	4,116	4,163	4,042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216	4,361	4,28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539	3,517	3,43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233	2,126	2,076
	人身保險業務員	4,172	3,927	3,830
	期貨商業務員	795	936	90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4	51	5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63	1,028	1,000
	投信投顧業務員	665	524	50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含職業道德規範)	2,128	2,164	2,112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111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446,033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65 小時以上，台新持續運用以下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CTMS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11 年舉辦數場數位轉型講座，並推動敏捷專案相關線上課程。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3. 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MBO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台灣最大企業福利平台－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至今，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86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95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32.35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585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於 99 年成立，首創全台最大公益票選活動-「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用簡單三步驟：提案、票選及執行，教導非營利組織學習網路、宣傳及責信的能力。並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教釣魚」的精神，樹立公益扶助的創新典範。累計 13 年來共發出超過 3.1 億公益基金，計有 1,541 家公益團體受惠，受惠人次更高達 480 萬人。

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平台更積極整合及連結內外資源，並結合天使團，執行「微光計畫」、「校園公益計畫」、「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及「公益商品銷售」等專案，邀集團體、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參與，共同創造社會影響力。第 10 屆「您的一票， 決定愛的力量」活動於 109 年獲得英國「社會價值國際（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預測型 SROI 報告認證數值 $5.33，第 11 屆活動於 111 年再度獲得評估型 SROI 報告認證數值為 $6.81(意即平台中每投入 1 元將產生 6.81 元的社會價值)，是全球第一個同時通過預測型及評估型 SROI 認證報告的單位。

（二）藝文推廣

1. 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 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 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台新藝術獎開辦 20 年來，共邀請了 192 位國內外評審，選出共 67 件得獎作品，310 組入圍作品，並由 170 位提名觀察人，撰寫 500 餘篇觀察報告，逾 1700 篇展演評論；透過獎項機制的運作，結合專業藝評書寫的推動，成為一股持續推動台灣整體藝文生態發展的力量。此外，透過 ARTalks 藝術評論專網，不僅收錄國內重要學者專家的藝術評論，更是大眾抒發藝術觀點與對話的平台。

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111 年因疫情影響，一樓大廳設置防疫通道，基金會在有限的空間之下仍推出 4 檔展覽，讓台新員工、客戶及大眾接觸藝術，累計至 111 年共計展出 76 檔藝術展覽。

2. 大眾藝術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4 場次，111 年原定 25 場音樂會，因疫情影響，上半年演出幾乎停擺，直至下半年恢復，全年共執行 13 場演出；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台幣 2.65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616.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11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實體活動，改以提供「雲門舞集線上律動」課程，下半年疫情趨緩，進而規劃 6 檔 25 場活動。員工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三）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 PayEasy 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0,326 萬)、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562 人次參與，募得逾 2,078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 年投入職業籃球隊，冠名贊助「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台新採取融入公益善循環的策略，盡力結合體育與公益，做到高度推廣、深度關懷的最高境界，並於 105 年、107、109 年已連續獲得 3 次運動企業認證(每次認證效期為 2 年)。

（四）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 100 年與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11 年提協助 490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繼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創新實務專題」課程、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後，110 年也與成功大學合作開辦「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期許產業與學界的結合，不僅可以培養優秀學子的職場即戰力，更可成為穩定台新人才庫成長的新力量。

（五）環境保護

1. 節能計畫

本公司自 110 年起持續響應「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111 年金控、銀行 101 家分行、證券及人壽全台據點皆齊力參與，共同關閉霓虹燈、跑馬燈等耗能燈具；對內每年執行涼夏輕裝 Cool Biz 活動，並於 111 年起擴大省電大作戰，長期性進行用電設備調控，包含統一控制辦公室照明及空調啟關時間，在離峰時關閉分行 ATM 區空調，自發性由內至外深化節能行動美意。同時也依全金控淨零目標排程，持續進行綠建築認證、汰換老舊空調與燈具等例行性專案。

2. 用油碳排放

為減降商務差旅及通勤產生的碳排放量，本公司積極推動以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公務車新購油電車或電動車、補助員工將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也於各據點評估設置共享機車換電站、Youbike 停車樁及電動車充電樁，與社會大眾共同推動綠色運行，減少用油。

3. 再生能源推廣

111 年已累積 9 處太陽能發電場所，扣除躉售予台電的 1 處據點（內湖大樓），其餘 8 處共累積生產 16,300 度電力，約可減少 8.3 噸 CO_2e 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也透過再生能源綠電使用以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提高再生能源於總電力中的佔比。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人數／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7,482 人	8,588 人
薪資平均數	1,300 仟元	1,267 仟元
薪資中位數	1,034 仟元	1,038 仟元

七、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 總帳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財金清算處理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ODS) ◆ 資料倉儲(DW/DM)
4	銷售作業自動化應用系統(SFA)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臺／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Richart 數位銀行 ◆ 臺／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
7	信託投資平台管理系統(TIPS)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 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接次頁）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8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信用卡收單業務
9	全行外幣系統 (WBS)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 ◆匯率議價／媒體申報／會計／存用／存同
10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IOPS) 房貸徵審系統(CMLS) 信貸徵審系統(CPLS) 車貸徵審系統(CCLS) 商金徵審系統(SMES)	◆臺幣(帳務／匯款／申請／開戶／票據／ KYC ／個資戶謄 CIF 更新／分行公文後送／開戶 OCRCIF 建檔)、收單特店申請、催收(法涵／財所／戶謄／催收逾期文件) ◆消金房貸(含 APP) ◆無擔信貸(含 APP) ◆汽車貸款(含 APP) ◆商金貸款(債權文件／評分卡送查)
11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應收帳款系統
12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財務金融 FX 與 IR 及 MM 交易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財務金融後台作業
13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SDS)	◆DCI ／ ELI ／ GLI ／ FCI 交易 ◆SI 交易 ◆到價換匯(SPOT ORDER)交易 ◆黃金交易
14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Funding / Spot / Forward / Swap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15	行動辦公室系統	◆行動辦公室雲 ◆軟體開發雲
16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Funding / Spot / Forward / Swap
17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18	布里斯本分行系統 (AUWBS)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Funding / Spot / Forward / Swap
19	香港分行系統 (HKWBS)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20	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21	納閩分行系統 (MYWBS)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22	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 (CCIAS)	◆信用卡業務處理之核心系統，包含信用卡發卡、交易授權、帳務清算、帳單繳款、催呆處理、卡戶管理、卡片管理等功能服務。
23	收單支付清算系統 (APSS)	◆信用卡收單特店進件與管理、費率、分期、付款與清算等作業
24	網路特店暨線上授權 服務系統(TSPG)	◆網路特店金流服務支援電腦版、手機版及 APP 版的 3DS2.0 驗證付款頁面 ◆V / M / J 信用卡 / SmartPay / 銀聯 / AE / 財金繳費稅 / DCC 交易、取消 / 退貨交易、請款 / 清算服務
25	開放式行動收單平台 P+(APPOS)	◆支付 : COF (Card On File) ◆支付條碼 : 條碼 Token 支付、前 2-3 碼性商戶設定、專屬規則、Barcode Life Cycle ◆串接 P / G 項目：TSPG、Hitrust(他行分期、紅利)、NCCC(他行分期、紅利)
26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 (TSCB)	◆提供境內外／支付工具介接
27	網路 OTP 認證密碼系統 (ACSOTP)	◆信用卡 / 簽帳卡 3D 網路交易 ◆信用卡 / 簽帳卡綁定國際 PAY ◆信用卡 / 簽帳卡綁定台灣行動支付
28	信用卡發卡授權直連 (CCAUTH)	◆信用卡及 VD 簽帳卡國外交易 ◆信用卡及 VD 簽帳卡國際 PAY 交易 ◆VIP 及黑名單傳送 VISA & MasterCard 作業
29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 (EAI)	◆提供各系統應用電文通訊介接 ◆整合各系統電文交易應用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協助建立海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新加坡、越南。
3. 持續擴充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4. 導入應用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系統效能。
5. 建置新一代保管銀行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高服務品質。
6. 擴增 TIPS 通路電文服務功能，協助優化分行銷售流程作業。
7. 擴大個人化體驗即時運算平台應用，持續導入 Richart Life、官網等數位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個人化最佳體驗。
8. 持續優化智能表單處理系統，提供客戶優質傳真交易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9. 擴大 Richat Life APP 功能開發，佈局生態圈支付應用場景及點數發展。
10. 進行金融資訊中介平台 EAI 標準化功能強化，增加 API 服務呼叫方式，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11. 持續進行數位銀行 (Richart) 功能改版計劃，以支持業務及會員招募成長動能。
12. 建置 FRTB (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 BASEL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13. 進行 CCR ALGO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系統升級。
14. 個金 / 法金授信商品導入信用風險內部評等 (IRB) 法及開發風險模型相關作業。
15. 建置新一代台幣票債券管理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系統彈性和處理效能。
16. 建置數據中台，以業務驅動並與原有的數據架構融合的數據中台應用，提升大數據時代的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17. 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及行動企網 APP，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便利的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18. 優化行動辦公室架構，提供使用者更快速且方便的操作環境。
19.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整併及提昇信用卡電子收單乘載能力。
20. 建置 Bancs 核心系統雙核心，提升服務水準到 active / active。
21. 建置應用中台，開發可複用的業務共用服務模組，同時整合數據中台，將業務數據化、數據業務化，快速支援業務推廣與創新，打造一個全行服務平台，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22. 規劃未來 10 年銀行資訊機房擴建需求，提升資訊設備營運環境穩定性。
23. 建置共用 Proxy 平台，整合 DMZ Proxy (Demilitarized Zone Proxy ,對外代理網絡) 需求，提升軟硬體資源及提升系統利用率及可用性。
24. BancsLink 支援多瀏覽器，使系統更具有彈性及擴充性，以符合分行數位化方向。
25. 建置 JIRA 專案管理平台，透過高度客製化的工作流程 (workflow) 設定，掌握 Agile / Waterfall 專案執行過程中的任務管理、進度管理、問題處理追蹤等各項作業，亦可透過 Kanban / DashBoard 即時生成儀表板，掌握各項工作項目的執行狀態。
26. 票信聯徵系統升級，符合資安規範，維持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
27. 新增 mastercard 跨境匯款服務，減降民眾對於匯款進度與手續費費用不透明之印象。
28. 車貸進件徵審系統流程引擎升級，增加流程調整彈性和加速業務推廣。
29. 規劃導入 SD-WAN (Software 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ing) 網路架構，活用專線線路使用並強化連線備援機制。
30. 強化智能維運與管理，導入變更自動化、降低維運人力，將大量複雜組態資訊、系統化管理、提升維運效率。
31. 因應 SWIFT 導入 ISO20022，舊有 MT 電文須於 5 年內逐步轉換成 MX 格式，主管機關重視的銀行發展項目。
32. 建置行內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替代利率複利計算器，以應未來業務擴展，提升服務範圍。
33. 重新建置聯貸主辦行系統，強化自動化作業，提升聯貸作業之時效性，更有效管理客戶及參貸銀行，並增加本行產品的競爭力。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因應個資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制，加強防護。
2. 持續ISO27001 ISMS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工具，針對對外服務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持續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
5.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業務資訊之存取安全。
6. 建立網路存取NAC控管機制，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7. 建立ATM白名單管理系統，強化ATM系統之安全。
8.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提高本行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9.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提升可用性。
10. 導入全時型DDoS(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防護清洗機制，平時網路流量皆經過DDoS防護區過濾，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正常。
11. 導入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持續威脅偵測機制，可偵測未知攻擊，防範內部交易系統遭受駭客入侵。
12. 端點防護系統建置(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 EDR)，提供端末設備遭受駭客入侵時異常行為的偵測與防禦。
13. 資安監控管理平台(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建置，整合全行各項資安系統資訊，以AI、大數據機分析，早期偵測出駭客隱藏活動資訊，並予以反制。
14. 編修資安災害處理程序，作為提供本行遭遇資安災害的應變準則，以降低災害影響時間、範圍，並執行資安災害演練，測試處理程序之可行性。
15. 投保資安保險，減少資安事故發生造成之損失。(移轉風險控制)
16. 建立數位鑑識之環境、標準，教導基本知識，了解如何採集、留存數位證據，強化證據完整性、可用性，增加事故分析、處理、舉證之能力。
17. 導入雙因子認證，連線正式環境主機，同時使用兩種不同的認證方式，提高資安強度。
18. 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建立適當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管制，強化物聯網設備使用管理。
19. 規劃並執行多項資安實兵演練，協助識別技術、流程、人員弱點及對應威脅，進而持續規劃、佈署並強化本行資安防禦能量。
20. 擴大增建資訊測試機房，提供系統變更前能具有更完善環境模擬營運情境與驗測、提昇系統穩定與服務品質。
21. 規劃系統帳密至少12碼及密碼複雜度強度提昇，符合自114年起新版PCI DSS 4.0安全規範之要求
22. 導入Notebook DLP(Data Loss Prevention)系統工具，強化筆記型電腦於行外使用時具連線安全政策與端末存取控管措施，降低外部使用之潛在風險。
23. 導入物聯網設備之IP管理及資產偵測工具，有效提升行內網路安控，簡化IP作業流程、強化連網設備控管及盤點完整性。
24. 導入PC上網隔離防護機制(Remote Browser Isolation, RBI)，本行已對網路存取設有管理機制，然面對各式網路威脅，網頁瀏覽仍為風險偏高駭侵管道，提供上網隔離保護，降低事件發生風險。
25. 透過與合作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互惠交流資安情資、防護手法，強化台新資安事件偵測、應變及防護能量。

八、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保險制度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2) 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3) 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聘有專任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體格量測、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公司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另依員工之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 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動檢查裁處情形如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投顧	111/01/13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391 號	勞動基準法 32 條第 1 項	子公司台新投顧未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加班制度，惟勞動檢查所調閱出勤紀錄顯示部分員工有延長工時情形，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有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公布名稱。
台新投信	111/10/14	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829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	子公司台新投信員工人數逾 50 人，但未滿 300 人，因故未能於改善期限三個月內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未依事業規模及性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	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公布名稱。

6.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九、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政策及資安功能組織

1. 台新金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等資安規範，作為資安防護持續有效的指導原則，並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具資訊/資安專業之金控董事[註 1]、金控總經理、金控資安長、銀行總經理及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並視議題需求邀請金控相關專長董事出席會議，每半年綜整最新資安威脅與趨勢後，向董事會成員報告後取得其資安治理方針。本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常態性列席董事會，得適時就資安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為強化資安治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整體資安治理情形與當年度資安治理規劃。最近年度(111 年)資訊安全委員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率為 100%。
2.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CISO)，為資訊安全最高負責主管，督導全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執行以及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為健全組織營運持續管理之角度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維護能量，由各單位資訊安全窗口組成資訊安全小組，並定期召開資安小組會議，宣導資安議題及相關要求，由各資安小組成員為種子成員，利用各類集會場合，宣導資安意識。

資安治理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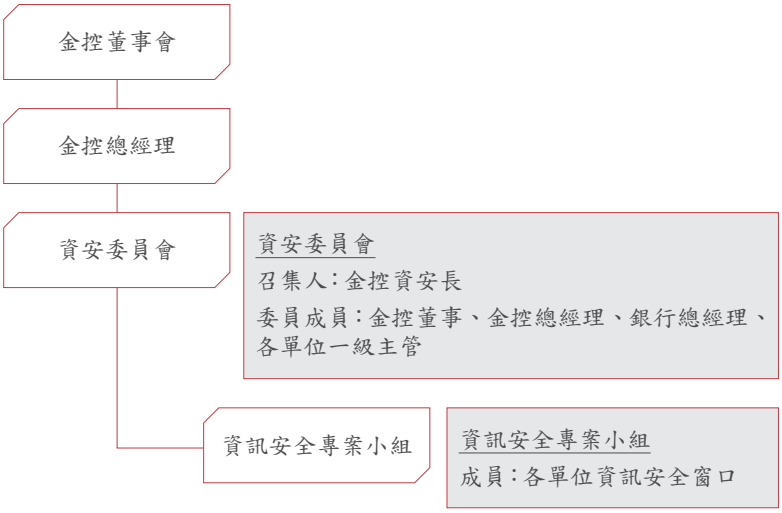

註 1：郭瑞嵩董事經驗請詳參董事資料（二）。

(二)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目前主要子公司與營運業務皆已通過相關國際資安管理制度認證，包含銀行、證券及人壽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國際標準認證，打造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保障企業資產與利害關係人權益。
2. 以駭客思維與技術進行攻防演練、社交工程演練等，發現潛藏風險並降低攻擊面及曝險，提昇整體資安防護等級。
3. 本公司目前主要子公司-銀行已針對資訊系統、內外部網路環境與交易網站等已完成多項資安防護建置，整合相關資訊與資安設備之安全資訊與事件，並進行關聯分析後，呈現於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平台，以優化台新銀行之資訊安全防護網，提供即時資安事件監控服務，並規劃導入金控資安監控中心 SOC，24 小時監控內外資安風險趨勢。
4. 本公司建立完善資安防護鏈，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全球資訊安全相關情資，如駭客手法與最新威脅攻擊趨勢等，並審視內部之防護措施是否能即時偵測與因應。
5. 以國際資安框架(FFIEC /CAT)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並依成熟度評估結果持續改善。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111 年金控與子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十、重要契約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買賣合約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	109/08/11～交割日	1. 購買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 本契約簽署日起滿二周年為或有價金決定日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ATM 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4～115/12/04	現金運送服務(營收款代收)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現金運送服務(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微軟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ATM、入金機、補摺機)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11/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ATM)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3/25～111/04/15	約定買賣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150 號之 1、150 號地下室之 1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5～111/12/19	約定買賣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全棟建物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12/01/01～112/12/31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5/01/01～無迄日	再保險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7/12/1～無迄日	再保險	無
股份買賣合約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5～無迄日	股份投資	無
保險代理人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4～114/04/23	保險代理人委任	無
有限合夥協議	台杉六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23～121/5/11	合夥投資	無
投資協議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9/23～無迄日	股份投資	無
有限合夥合約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2/1/16～無迄日	合夥投資	無
買賣合約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不動產買賣	無
買賣合約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	不動產買賣	無

06

2022
Annual Report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466,662	91,585,811	108,551,651	114,378,580	144,475,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82,595	144,041,593	127,442,056	150,375,077	153,775,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400,248	273,426,137	191,029,900	176,881,749	142,346,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461,273,302	642,508,8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6,641	11,656,071	4,116,898	10,859,842	13,907,236
應收款項-淨額		144,763,489	156,087,584	163,895,050	180,655,171	153,714,62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251	348,699	11,011	291,168	119,0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27,126,117	1,416,015,0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503,918	566,5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0,100,981	41,406,600	42,059,844	351,147	341,3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66,430	5,545,296	6,778,854	36,450,354	36,393,16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158,975	19,051,458	19,208,595	22,469,854	26,025,8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4,159	1,001,062	923,033	2,858,617	3,811,280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2,761,324	2,879,350	2,573,461	2,282,006
無形資產-淨額		2,275,459	2,462,448	3,272,025	3,284,761	3,530,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60,316	2,695,099	3,213,221	8,325,121	8,025,525
其他資產		11,716,925	8,516,416	8,354,928	13,902,250	16,965,759
資產總額		1,786,893,517	2,030,941,331	2,196,059,206	2,512,560,489	2,764,804,5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18,213,5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02,674	27,549,349	36,052,712	31,940,397	54,334,7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045,834	120,144,975	88,288,646	86,210,606	84,562,582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22,856,765	15,432,869	22,963,111	16,054,562
應付款項		28,783,190	39,382,641	47,272,379	34,536,010	30,774,8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6,439	2,473,274	2,277,779	2,360,788	2,221,109
存款及匯款		1,259,675,424	1,434,084,934	1,607,978,455	1,681,331,592	1,914,666,125
應付債券		61,700,000	56,800,000	70,100,000	70,100,000	68,020,216
其他金融負債		70,628,831	83,587,147	78,922,552	105,291,234	137,881,200
負債準備		1,721,335	1,761,125	1,910,042	200,846,734	224,439,809
租賃負債		0	2,822,108	2,978,858	2,653,717	2,360,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38	112,987	147,023	1,087,573	1,400,365
其他負債		3,709,414	5,449,932	6,838,450	14,077,667	6,981,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2,375,564	1,851,923,594	2,009,949,824	2,314,459,161	2,561,910,735
	分配後	1,619,212,883	1,859,772,683	2,017,766,685	2,323,119,33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198,067,278	202,867,630
股　　本	分配前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122,093,832	130,741,476
	分配後	116,712,380	117,044,739	122,084,658	127,741,476	(註 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38,197,778
	分配後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35,921,647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38,701,004	41,221,894
	分配後	13,100,156	16,987,032	18,406,263	24,393,183	(註 1)
其他權益		-71,042	1,053,117	1,825,646	1,350,795	(7,293,518)
非控制權益		133,427	128,355	47,159	34,050	26,1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517,953	179,017,737	186,109,382	198,101,328	202,893,812
	分配後	167,680,634	171,168,648	178,292,521	189,441,151	(註 1)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7 年至 108 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109 年至 111 年業經方涵妮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利息收入	34,485,001	37,209,805	33,902,150	32,637,405	46,391,786
減:利息費用	(14,893,700)	(17,620,508)	(12,243,036)	(8,277,015)	(17,169,228)
利息淨收益	19,591,301	19,589,297	21,659,114	24,360,390	29,222,5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157,022	24,052,114	22,485,735	39,403,708	37,219,912
淨收益	39,748,323	43,641,411	44,144,849	63,764,098	66,442,47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40,539)	(2,615,115)	(1,860,723)	(546,413)	(1,545,22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11,762,052)	(18,048,324)
營業費用	(22,171,401)	(24,752,722)	(25,852,998)	(28,300,132)	(29,199,6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36,383	16,273,574	16,431,128	23,155,501	17,649,3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6,250)	(1,787,643)	(1,942,301)	(2,856,788)	(2,793,4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20,298,713	14,855,89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20,298,713	14,85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668)	1,019,947	472,964	(491,932)	(6,67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09,465	15,505,878	14,961,791	19,806,781	8,176,5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20,311,808	14,863,8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0)	(2,090)	(4,595)	(13,095)	(7,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19,819,890	8,184,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7)	(1,665)	(4,490)	(13,109)	(7,868)
普通股每股盈餘	0.95	1.06	1.06	1.55	1.09

註 1：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7 年至 108 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109 年至 111 年業經方涵妮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3	0.03	
	台新銀行存放比率(%)		81.64	80.39	78.25	79.11	73.67	
	台新銀行逾放比率(%)		0.18	0.17	0.15	0.12	0.1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67	4,555	4,528	6,205	6,07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88	1,512	1,486	1975	1,3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0.76	0.69	0.86	0.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9.06	9.54	9.05	12.34	8.34	
	純益率(%)		32.53	33.19	32.82	31.83	22.36	
	每股盈餘(元)		0.95	1.06	1.06	1.55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23	91.19	91.53	92.12	92.66	
	負債占淨值比率(%)		923.90	1,034.49	1,079.98	1,168.32	1,262.6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1	117	118	119	110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2.68	2.69	2.75	3.7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3	1.02	1.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52	13.66	8.13	14.41	10.04	
	獲利成長率(%)		(3.87)	14.31	0.97	40.92	(2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2)	16.91	3.34	0.03	3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39)	14.43	68.31	34.59	188.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59.94	(2,314.49)	(311.53)	(2.73)	(1,017.4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55	3.72	3.66	3.86	4.10	
	淨值市占率(%)		5.16	4.40	4.11	4.09	5.33	
	台新銀行存款市占率(%)		3.15	3.39	3.47	3.38	3.59	
	台新銀行放款市占率(%)		3.39	3.64	3.77	3.74	3.68	(註 3)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台新銀行	14.72	14.40	16.28%	15.06%	14.91%	
		台新證券	341	326	366%	365%	327%	
		台新人壽	無	無	無	317%	371%	
		台新資產	77.76%	74.70%	56.52%	61.20%	88.12%	
		台新投信	89.55%	83.99%	84.80%	81.17%	86.11%	
		台新投顧	92.88%	90.66%	83.06%	84.15%	85.92%	
		台新創投	99.94%	99.88%	99.94%	99.79%	99.61%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台新銀行	176,981,670	188,640,329	195,687,557	199,745,262	200,682,331	
		台新證券	5,912,227	8,002,286	10,226,525	11,390,559	9,979,893	
		台新人壽	無	無	無	12,161,455	16,256,459	
		台新資產	1,076,824	1,053,617	1,152,562	1,201,859	1,762,652	
		台新投信	851,933	862,410	909,793	1,134,687	1,098,531	
		台新投顧	355,019	352,467	331,570	325,662	331,837	
		台新創投	4,011,414	4,023,577	4,836,814	5,654,633	9,614,82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208,792,612	220,591,614	228,990,181	238,395,420	244,314,379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台新銀行	118,714,031	137,534,083	126,217,003	139,307,578	141,291,679	
		台新證券	2,602,493	3,678,299	4,192,845	4,682,849	4,576,021	
		台新人壽	無	無	無	7,667,160	8,752,698	
		台新資產	692,360	705,224	1,019,600	981,833	1,000,087	
		台新投信	475,699	513,403	536,418	698,980	637,872	
		台新投顧	191,111	194,391	199,594	193,512	193,098	
		台新創投	2,006,885	2,014,121	2,419,779	2,833,261	4,826,067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64,287,267	185,514,699	176,092,446	193,182,014	180,227,90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7.09	118.91	130.04	123.40	135.56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百萬元)	612,989 (註 2)	835,611 (註 2)	893,900 (註 2)	1,066,719 (註 2)	1,203,353 (註 2)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111 年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2. 111 年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3. 111 年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4. 111 年純益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5. 111 年每股盈餘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6. 111 年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7. 111 年資產成長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0 年台新人壽納入金控集團其資產部位納入合併資產致計算基礎差異所致。
8. 111 年獲利成長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9. 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111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最近 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 111 年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分析資訊，均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另除特別註明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屬財務資訊外，均係以合併報表基礎編製。

註 2：明細請詳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111 年係依未經查核之資訊計算)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111 年係依未經查核之資訊計算)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錄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07

2022
Annual Report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4	20,320,940	20,165,366	1296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69,139	18,906,868	(17,862,271)	(48.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0	200,000	(500,000)	(71.43)
應收款項-淨額	1,101,577	1,055,959	(45,618)	(4.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0,040,662	204,287,506	4,246,844	2.12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4	1,920	(624)	(24.53)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278	18,208	(6,070)	(2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0	0	0	-
其他資產	22,496	19,115	(3,381)	(15.03)
資產總額	238,816,270	244,810,516	5,994,246	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9,122	175,500	(1,613,622)	(90.19)
應付商業本票	4,497,340	2,447,270	(2,050,070)	(45.58)
應付款項	563,067	800,823	237,756	42.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4,566	1,779,651	(94,915)	(5.06)
應付債券	32,000,000	36,720,216	4,720,216	14.75
租賃負債	24,897	19,426	(5,471)	(21.97)
負債準備	0	0	0	-
其他負債	0	0	0	-
負債總額	40,748,992	41,942,886	1,193,894	2.93
股本	122,093,832	130,741,476	8,647,644	7.08
資本公積	35,921,647	38,197,778	2,276,130	6.34
保留盈餘	38,701,004	41,221,894	2,520,890	6.51
其他權益	1,350,795	(7,293,518)	(8,644,313)	(639.94)
權益總額	198,067,278	202,867,630	4,800,352	2.42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1)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合計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 111 年度處分彰銀股份價款。

(2)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11 年度處分彰銀股份。

(3)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11 年度 8 月支付收購保德信人壽之或有價金。

(4)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11 年度發行已種特別股償還商業本票。

(5)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款項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 111 年度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6)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11 年度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174,465	16,014,907	(159,558)	(0.99)
其他收益	10,006,738	625,822	(9,380,916)	(93.75)
營業費用	(577,040)	(478,463)	98,577	(17.08)
其他費用及損失	(5,623,832)	(1,584,956)	4,038,876	(71.82)
稅前(損)益	19,980,331	14,577,310	(5,403,021)	(27.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477	286,542	(44,935)	(13.56)
本期(損)益	20,311,808	14,863,852	(5,447,956)	(2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1,918)	(6,679,454)	(6,187,536)	125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9,890	8,184,398	(11,635,492)	(58.71)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1) 111 年度其他收益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收購保德信人壽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2) 111 年度其他費用及損失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處分(含重分類)彰銀股份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3) 111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520,940	7,961,745	(4,429,012)	24,053,673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包含資本管理策略與風險胃納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成員中擇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 2. 金控風險政策之審議。 3. 金控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 4.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
風險管理月會	1. 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重要辦法之審議或備查。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議或備查。 7. 得視需要或就重要議題另設立委員會。 8.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9.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風控長	1. 風險管理月會副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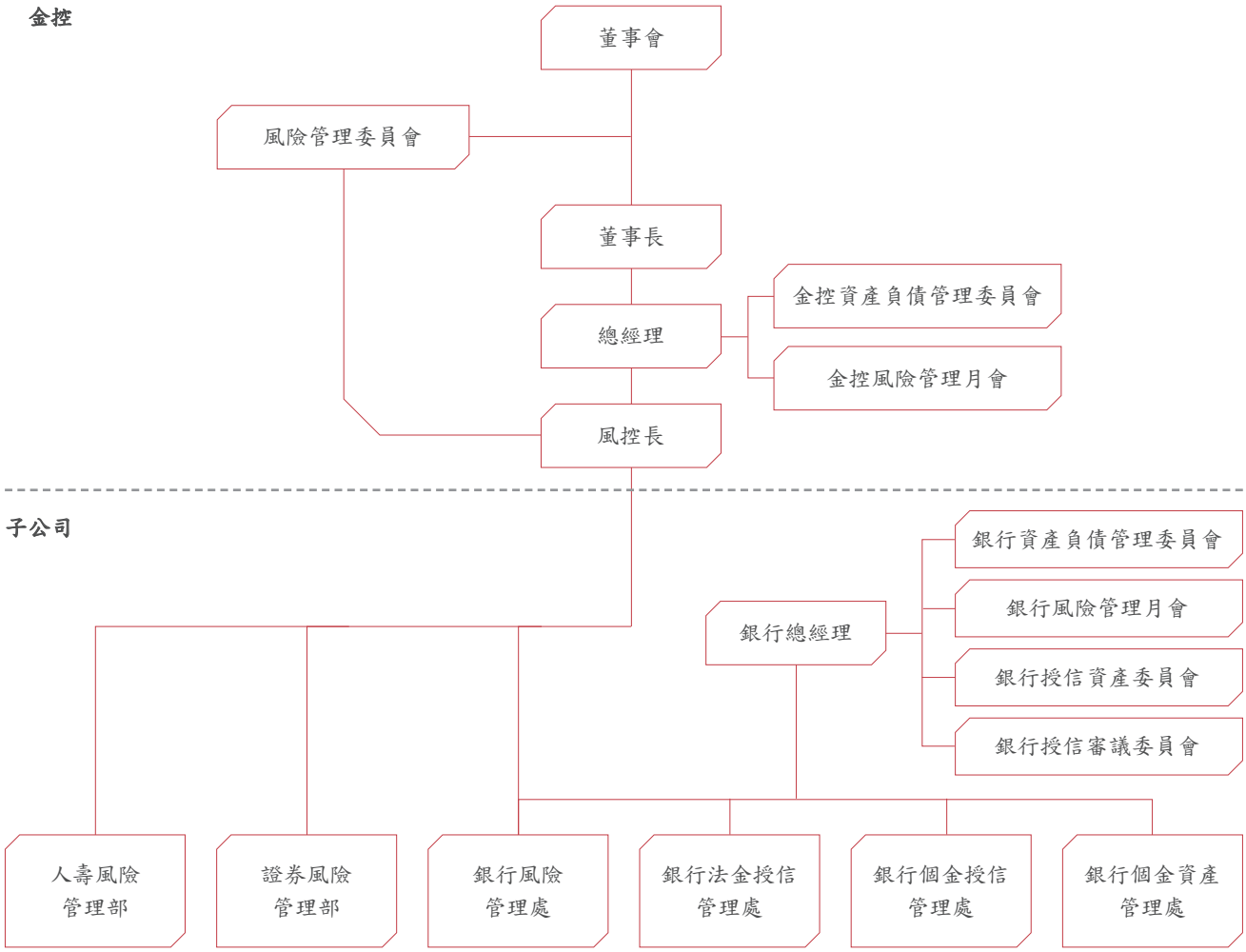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另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子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前述既有風險之影響，故子公司視自身業務內容，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既有風險之間的關聯性，發展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a)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b)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c)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d)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e) 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f) 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度。

(g) 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股票質押個股承做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h) 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i) 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 個人金融

(a) 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b) 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c) 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d) 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e) 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f) 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g) 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Marked to Market)，並依據各投資組合之持有目的、交易策略、金融商品特性與其市場交易實務等，選定VaR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管理介入警示(MAT)等機制進行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台新銀行

A.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催收策略及投資規範之參考。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投資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隨時監控風險部位，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內部程序調整風險規避(分散)與抵減策略。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計算不同情境與時間跨度下之信用預期損失，衡量銀行所面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a) 法人金融

I.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貸後控管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II.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

III. 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

(b) 個人金融

I. 個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II. 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諸如客戶進件評分系統(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Collection Scoring System)及徵信評分系統(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

III. 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segmentation)，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c) 金融市場

I.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金融交易管理需求，或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審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有權交易單位年度信用風險樣貌及限額提案，衡量年度預算與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設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額度。

II.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呈報董事會核准整體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採由上而下之管理架構，在不逾越董事會核准上限之前提下訂定年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各項額度，透過日常監控機制及定期投資後管理程序，掌握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投資組合樣貌。

III. 投資部位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方法以內部信評為管理主軸，外部信評為輔助。由專責監控單位執行日常監控與通報，交易單位執行第一道防線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透過完整程序規劃及通報機制，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以建立整體投資組合的掌握度。

(d) 暴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7,819,137	21,35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476,548	34,66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0,745,618	6,757,03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93,946,436	35,469,169
零售債權	240,651,383	13,939,225
住宅用不動產	837,531,189	34,391,347
權益證券投資	7,086,801	917,951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657,761	78,967
其他資產	52,678,295	2,891,610
合計	2,303,593,168	94,501,315

B. 流動性風險

(a)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台新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

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分散原則：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穩定原則：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除應確保資產

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b) 量化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39,482,635	330,385,171	302,405,416	475,390,861	214,389,191	202,779,698	914,132,2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05,738,328	201,178,615	193,843,724	561,916,504	365,471,569	484,884,839	1,198,443,077
期距缺口	(566,255,693)	129,206,556	108,561,692	(86,525,643)	(151,082,378)	(282,105,141)	(284,310,77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I. 全行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415,000	13,510,646	17,549,573	6,861,022	3,837,987	5,655,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308,786	12,109,026	16,869,070	7,389,786	5,481,566	5,459,338
期距缺口	106,214	1,401,620	680,503	(528,764)	(1,643,579)	196,434

II. 海外分行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38,761	1,742,661	1,101,642	524,101	569,323	2,80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91,050	2,460,481	2,148,204	727,867	737,014	617,484
期距缺口	47,711	(717,820)	(1,046,562)	(203,766)	(167,691)	2,183,550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I. 本行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忍受度及經風險調整後之報酬率訂定限額，於資本限制下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II.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及時揭露持有部位暴險與損益變動。

(b) 交易及風險控管系統

I.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II. 在量的方面：本行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

(c) 暴險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19,033
權益證券風險	140,287
外匯風險	123,953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66,492
合計	2,949,765

D.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相關規範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該政策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以培養本行內部對作業風險一致之認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明訂本行之作業風險容忍度。為確保行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與企業策略一致，台新銀行已設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進一步整合。

(b) 作業風險之辨識

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辨識行內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已訂定各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一致性風險辭典、風險事件通報系統、風險自評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等程序，以建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督方式，並對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行動方案，以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

(c) 作業風險之衡量與監控

為加強作業風險損失金額控管，每年皆擬定各單位之作業風險預估金額，於風險管理月會中追蹤，以落實作業風險於日常管理之監控。

(d) 暴險量化資訊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37,269,738	
110 年度	38,224,030	
111 年度	40,937,853	
合計	116,431,621	9,810,209

(2) 證券子公司：

A. 風險管理方式

台新證券截至 111 年，透過有效衡量、嚴格控管流程，期能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及衡量方式如下：

B.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並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以發揮經營績效，確實達成風險控管之目的為宗旨，其目標為：

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II. 氣候變遷將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帶來影響，應辨識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III. 提昇資產品質。

IV.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b) 風險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

C.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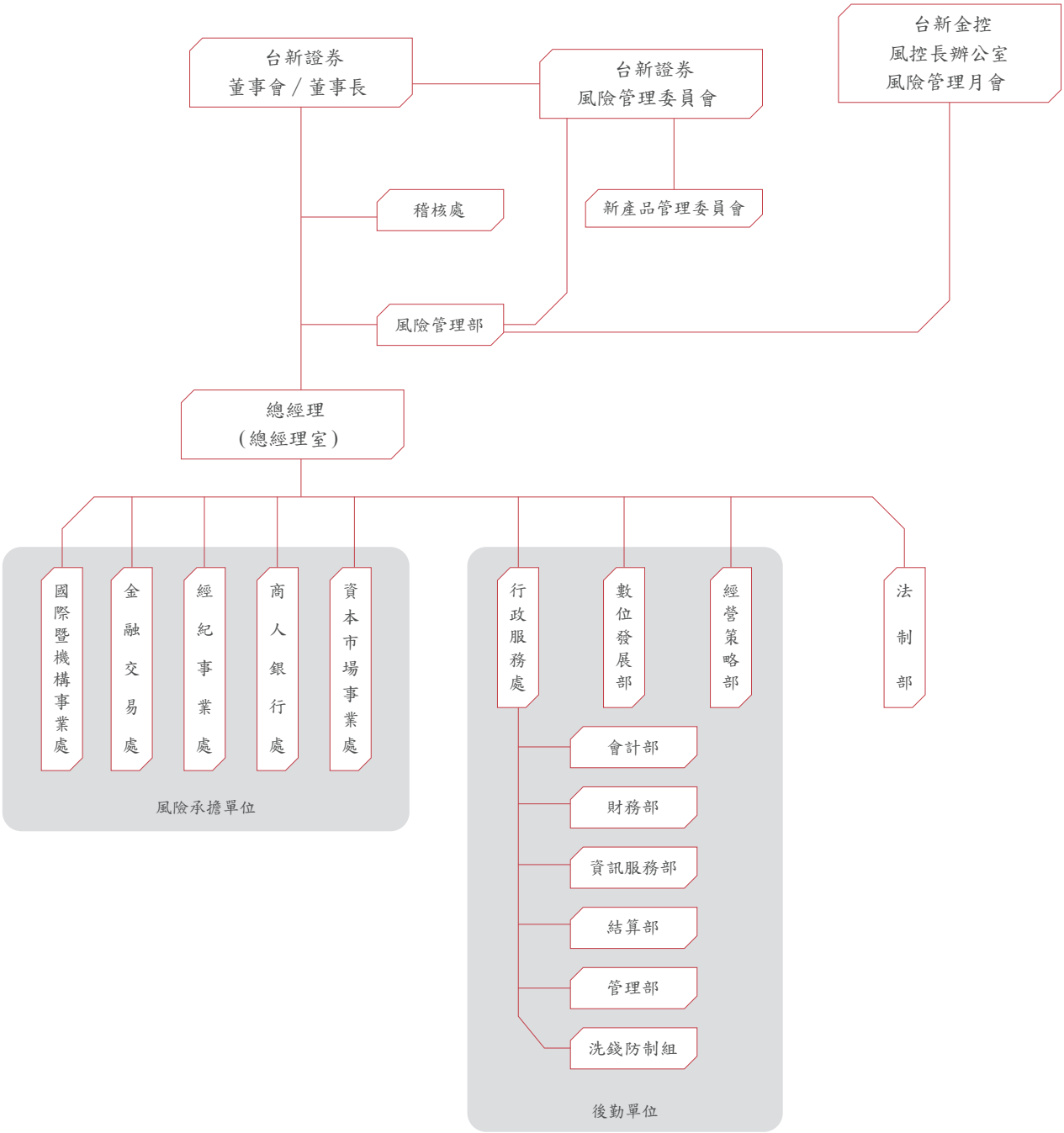

(b) 各單位風險管理權責

I. 董事會：

(i)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全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ii) 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iii) 核定風險資本配置及相關風險限額。

(iv) 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之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派至少一席董事參與，且指派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i) 本公司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ii) 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相關辦法之審定。

(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iv) 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v) 本委員會下設新產品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業務單位新承作商品業務所涉及之風險。

III.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所分配的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架構，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IV.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風險，並定期將損益狀況及各項風險暴險情形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單位獨立於各利潤中心之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控管公司各類風險。

(i) 為風險管理組織內第二道防線；

(ii) 協助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限額之研擬；

(iii)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iv)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v) 檢核風險承擔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vi)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領導所屬執行風險衡量、監控、評估、呈報與揭露等作業。

V.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定期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是否遵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VI. 法制部：

(i)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ii) 法律文件之審修；

(iii)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之進行；

(iv) 法律事件諮詢服務、業務上相關法令之蒐集研究；

(v) 債權催收管理事項。

VII.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機制，並考量市場環境、公司財務結構、風險承受度、及資金調度能力，訂定資金缺口限額。

VIII. 資訊服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及確保各系統使用之持續性與正確性。

D.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1. 依據年度董事會授權之風險胃納、及董事會與董事長授權之各項市場風險限額，每日監控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市場風險之量化及管理包括部位/名目本金之限額與損益資訊、以風險因子管理之敏感度限額及風險值(VaR)限額。為確保風險值(VaR)估計之準確性，定期執行回溯測試(backtesting) 以檢驗模型有效性，並將測試結果呈報董事會。 2. 針對各金融商品設定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計算Stress loss，用以評估本公司於市場極端狀態下可能承受之損失情形，反應目前持有部位之風險概況，以供本公司資本配置參考依據。
信用風險	1. 依據董事會年度授權之風險胃納、及董事會與董事長授權之限額管理發行人(Issuer Risk) 、交易對手(Counterparty Credit Risk)、及合格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依金融交易屬性及信用分級分別設定限額。 2. 訂有股票現貨集中度、行業別集中度、國家風險集中度等風險控管，以達風險分散。 3. 針對同一人及集團同一關係戶彙總信用風險部位，由金控風控單位統籌控管。 4.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風險管理，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詳實辦理客戶KYC，並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設定融資券限額及融通借款額度控管，另適時依金融市場變動情形調整個股融資成數，且每日進行整戶維持率控管。 5. 經紀業務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管理，於開戶徵信作業中，分別訂定本公司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之分級辦法、申請放寬限制方法及評估方式、重新評估機制，當客戶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預收保證金時，本公司得依交易人之信用狀況或考量其交易風險等情況加收保證金，若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本公司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會即時對交易人發出追繳通知，若交易人無法即時補足，本公司則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代為沖銷。 6.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詳實辦理客戶 KYC，並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設定借券業務額度。
流動性風險	1. 市場流動性管理，為避免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之部位，於出清時不易且價格易受操控，故針對國內外股票現貨部位訂定單一持有額度上限之控管，可轉債部位訂定佔發行餘額一定比例上限。 2. 資金流動性管理，由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設定資金調度機制，進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掌控公司整體資金供給及缺口的變化並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作業風險之定義，區分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由公司各單位自行辨識、衡量及控管作業風險，並依據金控「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書」、「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書」及「關鍵風險指標程序書」等作業規範，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並彙集予金控進行作業風險管理。

E. 暴險量化資訊：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營風險類別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1,844,552
信用風險	641,206
作業風險	564,922
經營風險合計	3,050,680

(3) 人壽子公司

A.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為兼顧股東及客戶的利益，藉由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達到維持堅實財務強度，保護股東利益，對保戶理賠的承諾，及維護本公司良好商譽的風險管理目標。

(b) 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經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本公司亦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協助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a)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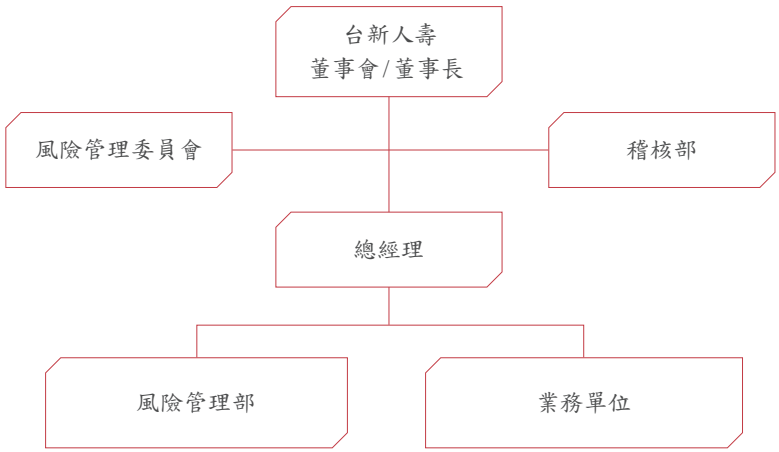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設置如下:

I. 董事會:

(i)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ii)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風險胃納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iii)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容依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III. 風險管理部:

(i) 負責公司日常之風險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風險管理部之職權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定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對違反風險限額為適當之處理。

IV. 業務單位:

(i) 各部門設置風險管理人員，協助各類風險控管事宜。

(ii)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iii)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即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C.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外匯風險與不動產風險。 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值控管、停損機制與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執行程序與控制流程訂有規範，以確保市場風險均已有效控管，並定期將檢視結果呈報管理階層。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含違約風險、信評遭調降之風險、信用利差風險與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含信用風險分析、信用風險限額管理與信用風險關注名單管理)、執行程序與控制流程訂有規範，以確保信用風險均已有效控管，並定期將檢視結果呈報管理階層。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並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以於有損及清償能力之重大流動性議題發生時執行相關監控、通報及因應措施作業。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於作業風險控管上採風險事件通報、風險及控制自評(RCSA) 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為主要管理工具，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流程，並藉由其他風險控管措施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管理。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合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保險風險包含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及準備金等相關等風險: 1. 核保及理賠風險管理: 核保及理賠均依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相關作業及程序，並藉由統計報表分析以降低風險。 2. 巨災風險管理: 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視需要得以巨災風險損失記錄或情境分析或風險模型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3. 再保險風險管理: 依危險特性、現行業務經營狀況及財務結構等整體評估，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每季確認業務往來的再保險人並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為降低因商品設計內容、保單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除確保商品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亦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方式進行衡量，並於商品銷售後定期進行經驗損失率分析、檢視資產配置計劃及風險移轉規劃等，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以符合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5.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針對準備金之提存，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相關法令，並參考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標準計算各種準備金，此外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準備金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公司亦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採現金流量測試法進行相關測試與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準備金是否為適足。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用存續期間，定期檢視並觀察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的變化以監控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另外亦採用現金流量測試法衡量資產負債配置狀況。
氣候變遷風險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係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之影響，辨識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如何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以及評估對自身營運與投融資等業務活動之影響，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擬定因應策略，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D. 暴險量化資訊：

	110/12/31	111/12/31	備註
資本適足率	317%	306%	均高於法定比率 200%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英國金融監理局(FCA)宣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就LIBOR的報價銀行持續報價。	持有以LIBOR計價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貸款、浮動利率證券之子公司及其客戶投資、契約等，將面臨產品指標轉換、業務流程變更、系統調整、財務風險等影響。	本公司成立金控層級之「Libor Transition Steering Committee」及專案辦公室，對金控下子公司之影響部位及業務進行全面盤點後，依業務性質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各別業務之轉換準備工作，由專案辦公室定期呈報暴險追蹤、轉換工作執行進度及最新市場進展。
中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辦法施行前已經向大陸地區境外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應自辦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整改及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大陸租賃子公司除已就該辦法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外，亦於業務執行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調整	金管會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參考實務現況及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趨勢，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平待客九大原則。主要為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移除「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銀行、證券及保險等子公司已就內部作業進行檢視，並於 112 年起辦理 111 年公平待客評核時依新增修之規定辦理。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公司將持續與跨界合作，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的服務。

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本公司部署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加入本國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F-ISAC)會員，享有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服務，以進行預防性、偵測性、矯正性安控之規劃。並於 111 年與國內政府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加入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體系，作為金融業參與台灣資安國家隊之先驅，進一步強化各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環境的安全。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 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 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產生之效益

(1) 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升資產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2) 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3) 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5) 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2. 可能遭受之風險

(1) 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2) 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3) 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3. 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公司將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依本公司所規劃之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子公司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2. 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公司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公司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收資本大且股權相當分散，股權的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至 109 年底，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	針對財政部於彰化銀行董事改選中違約取得彰化銀行董事席次，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	確認之訴	103/12/09	財政部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化銀行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化銀行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化銀行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化銀行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與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達成解決爭端之共識，並於該日向最高法院撤回訴訟。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賠償	周○○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新臺幣 2 億 6618 萬 9647 元＋美金 173 萬元	110 年 8 月	台新銀行 VS. 周○○、黃○○、周○○	一審繫屬中 (111 年度重勞字第 6 號)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8.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興風險管理：

新興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說明	對營運的衝擊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政治經濟區域衝突	地緣政治(Geopolitical)	地域性與貿易戰衝突持續擴大，大國間採取了新的經濟政策與保護措施，短期內加劇政府對市場的干預，導致重新形塑現有產業鏈與貿易流向，破壞在全球化的生產力和效率，跨境投資將使外部融資的選擇減少，削弱投資動能並阻礙經濟發展。長期將導致全球經濟下滑、企業營運與投資風險的提升並影響金融穩定的不確定性。	• 企業生產成本因供應鏈改變攀升迫使提高產品價格，民眾消費減緩影響營運獲利成長動能與企業償債能力，恐使債務上揚不利融資業務的發展。 • 區域衝突提升導致能源及原物料供給的不穩定，影響著金融市場波動與流動性，導致海外投資暴險部位風險全面上揚。	• 持續監控相關區域曝險部位與風險評估，設定國家風險限額，包含單一國家限額、信評等級限額以及整體國家風險限額，避免資產過度集中與受到重大衝擊。 • 建立預警及執行因應措施，建立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生活成本負擔加重	經濟(Economic)	全球主要經濟體因通貨膨脹率大幅攀升，迫使央行啟動循環升息，導致經濟明顯衰退。若高通膨率持續期間拉長，短期內持續緊縮貨幣，導致企業資金取得成本拉高，投資動能放緩，民眾生活成本明顯增加。長期影響償債能力與經濟壓力，並增加金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	• 高通膨率期間拉長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導致物價與失業率持續升溫，民眾經濟壓力與生活成本增加，使償債負擔加重，引發債務危機。 • 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緊縮將加劇全球經濟的下行風險，影響股匯債市的波動與金融資產的穩定。	• 持續監控授信市場狀況，建立早期預警報告定期檢視市場與本行授信概況，並執行相關行動方案。 • 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強化授信政策，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 • 交易單位執行第一道防線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透過完整程序規劃及通報機制，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以建立整體投資組合的掌握度。
新金融科技的風險	技術的(Technologic)	因應數位時代的快速發展，金融機構藉由導入金融科技來提升客戶體驗，客戶在使用智慧裝置及電子支付等金融服務的同時，也伴隨著潛在的資安風險，短期內企業如未能落實資訊安全治理，未來長期將會面對金融科技競爭力不足的隱憂，影響企業營運風險。	• 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ML)技術的成熟，加強深偽技術(Deepfake)的發展，使偽冒事件將難以防範，嚴重影響銀行業務營運。 • 若發生突發事件引發市場暫時性恐慌時，藉由行動銀行的便利性，短時間大量存戶快速的移轉資金導致銀行面臨流動性風險的危機。 • 雲端技術與資料共享的導入，增加個人資料防護的困難度，容易發生侵犯客戶隱私及客戶資料遭竊取。	• 提升數位客戶身份識別技術，採用有專責單位提具生物驗證特徵技術定期檢視報告之原生生物辨識技術。 • 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藉由實施「弱點掃描」、「入侵滲透」、「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及「社交工程攻擊」演練，發掘安全缺口並改善。 • 持續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公司已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簡稱BCM）」，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BCM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針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銀行子公司已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與災害復原等規範，以因應事件發生時之妥善處理程序及分工，有效消弭事件影響。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08

2022
Annual Report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90,989,819	1.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18.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2.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3.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4.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25.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2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7. 與非融資業務有關之財務顧問服務 28. 財富管理業務 29.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0.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90,989,819	31.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33. 人身保險代理人 34. 財產保險代理人 35.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6.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7. 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兩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38. 電子支付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39. 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跨境匯出)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1/08/19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671,000	1. 國際貿易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9. 都市更新重建業 10. 不動產買賣業 11. 不動產租賃業 1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4.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5.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6.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7. 投資顧問業 18. 管理顧問業 19.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4. 工商徵信服務業 25. 租賃業 26. 仲介服務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9/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5,667,549	創業投資事業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79/0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6,924,125	1. 證券經紀商 2. 證券自營商 3. 證券承銷商 4. 期貨商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人壽(股)公司	89/11/0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9,378,059	人身保險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3/06/03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831,350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8/03/2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7 樓	1,481,194	1. 租賃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機械批發業 4. 醫療器材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汽車零售業 9. 機車零售業 1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1.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12. 小客車租賃業 1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 管理顧問業 15.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4	200,000	1. 建築經理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8. 都市更新重建業 9. 不動產買賣業 10. 不動產租賃業 11.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0/07/12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盧山路248號南京金融城4號樓30層	2,113,477	融資租賃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165,407	1. 創業投資業 2. 投資顧問業 3. 管理顧問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08/3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50,000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投資顧問業 4. 管理顧問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110/02/20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16,000	一般投資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註1)	111/12/02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2樓之1	400,000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4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4號2樓	51,100	1.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投資顧問業 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6. 一般廣告服務業 7. 廣告傳單分送業 8. 工商徵信服務業 9. 一般投資業 1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1：台新期貨(股)公司係於111年12月2日獲台北市商業處核准設立，為台新證券(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四）台新金控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9,098,981,853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高志尚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林隆士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總經理	尚瑞強	-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吳統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7,1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廖顯楹		
	董事	刁建生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廖顯楹	-	-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謝壽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566,754,944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簡展穎		
	董事	林維俊		
	監察人	吳統雄		
	總經理	林宇聲	-	-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郭嘉宏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92,412,444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黃培直		
	董事	林淑真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蔡宏祥		
	總經理	林獻群	-	-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人壽(股)公司(註 1)	董事長	蔡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937,805,946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林維俊		
	董事	吳昕豪		
	董事	簡展穎		
	董事	董季華		
	董事	鄭家鐘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獨立董事	Steve.K Chen		
	總經理	邢益華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83,134,964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林尚愷		
	董事	郭立程		
	董事	劉熾原		
	董事	邱智興		
	董事	簡展穎		
	監察人	蔡銘城		
	總經理	葉柱均	-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林能白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27,599,513 股 持股比例：92%	
	董事	郭松壽		
	董事	史筱平		
	董事	李鎮宇		
	監察人	楊郁敏	-	-
	總經理	呂仁傑	-	-

（五）台新金控子公司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刁建生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東亮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廖顯楹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統雄	0	0
	監察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總經理	廖顯楹	0	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19,442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19,442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19,442	100
		(代表人)簡世鉅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19,442	100
		(代表人)王文猷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19,442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0
	總經理	蔡錦芳	0	0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王國定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施啟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汪為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彥	0	0
	總經理	蕭若山	0	0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施啟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吳昕豪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葉盛弘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林明明	0	0
	總經理	陳建志	0	0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建志	0	0
台新期貨(股)公司(註 1)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林獻群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吳雅章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廖恩慶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李英偉	0	0
	總經理	初殿豪	0	0
水滴信用(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
		(代表人)廖玄同	44,100,000	44.1
	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
		(代表人)李鎮宇	0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
		(代表人)周慶如	0	0
	監察人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
		(代表人)蔡銘城	0	0

註 1：台新期貨(股)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獲台北市商業處核准設立，為台新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90,989,819	2,401,194,897	2,233,981,646	167,213,251	39,016,044	14,725,522	12,176,095	1.34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	2,000,186	242,677	1,762,652	230,302	169,184	229,113	3.41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5,667,549	9,652,133	37,307	9,614,827	4,015,588	3,983,787	3,921,656	6.92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5	47,159,738	37,686,077	9,473,661	3,483,247	543,791	521,190	0.75
台新人壽(股)公司	9,378,059	244,510,647	229,870,627	14,640,020	27,984,349	1,342,317	1,395,867	1.69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1,350	1,298,751	200,220	1,098,531	802,201	225,709	168,289	2.03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86,195	54,358	331,837	116,547	2,789	5,041	0.17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	592,930	243,299	349,631	50,210	25,427	24,139	1.21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1,481,194	12,879,816	11,063,872	1,815,944	795,816	242,246	213,966	1.44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113,477	14,570,697	12,133,758	2,436,940	1,232,592	387,218	305,594	-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407	159,796	13,752	146,044	45,972	34,109	20,522	1.24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50,000	48,993	3,542	45,451	7,506	(1,507)	(1,448)	(0.29)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16,000	14,942	130	14,812	(578)	(982)	(971)	-
台新期貨(股)公司(註 1)	400,000	411,346	12,797	398,548	0	(1,565)	(1,452)	(0.04)
水滴信用(股)公司	51,100	538	1,294	(755)	0	0	(17,065)	(0.17)

註 1：台新期貨(股)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獲台北市商業處核准設立，為台新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七）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P.17(一)組織系統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09

2022
Annual Report

玖、111 年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111 年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2022
Annual Report

附錄、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8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51	-
二、目　錄	15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5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54～15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5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60～16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6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65～16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9～172	一
(二) 遵循聲明	172～173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3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3～179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9～208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8～209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9～343	七～四八
(八) 關係人交易	343～356	四九
(九) 質抵押之資產	356	五十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6～357	五一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357～385	五二～五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6，393～395	五八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386，389～392	五八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6，396	五八
4. 大陸投資資訊	387，397	五八
5. 主要股東資訊	387	五八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7，398	五八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7～388	五九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9～415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 51%，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3) 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1)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台新人壽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台新人壽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3)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涵妮　　會計師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31,549,218	1	$ 27,561,28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八）	112,925,890	4	86,817,29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53,775,905	6	150,375,077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42,346,349	5	176,881,749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642,508,812	23	461,273,302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907,236	1	10,859,84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53,714,625	6	180,655,171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四一）	119,036	-	291,1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416,015,097	51	1,327,126,117	5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五）	566,564	-	503,9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341,325	-	351,14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十三、十五及三一）	36,393,161	1	36,450,354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3,811,280	-	2,858,61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6,025,852	1	22,469,85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282,006	-	2,573,46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3,530,907	-	3,284,76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四一）	8,025,525	-	8,325,1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6,965,759	1	13,902,250	1
19999	資產總計	$ 2,764,804,547	100	$ 2,512,560,48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18,213,533	1	$ 57,075,272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54,334,795	2	31,940,39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84,562,582	3	86,210,606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16,054,562	1	22,963,11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30,774,802	1	34,536,01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2,221,109	-	2,360,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914,666,125	69	1,681,331,592	67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68,020,216	3	70,1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2,265,346	-	12,867,620	1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二八）	224,439,809	8	200,846,734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五、二九及三一）	125,615,854	5	92,423,614	4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2,360,330	-	2,653,71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1,400,365	-	1,087,57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6,981,307	-	14,077,667	1
29999	負債總計	2,561,910,735	93	2,314,459,161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9,741,476	4	114,093,832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1	8,000,000	-
315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1	35,921,64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244,071	-	13,196,7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698,118	-	393,71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279,705	1	25,110,517	1
32500	其他權益	(7,293,518)	-	1,350,795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2,867,630	7	198,067,278	8
39500	非控制權益	26,182	-	34,050	-
39999	權益總計	202,893,812	7	198,101,328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4,804,547	100	$ 2,512,560,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四）	$ 46,391,786	70	$ 32,637,405	5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	(17,169,228)	(26)	(8,277,015)	(13)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四）	29,222,558	44	24,360,390	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五及三五）	12,390,426	18	15,433,664	24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五及三六）	16,388,381	25	11,009,900	1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及三七）	1,337,104	2	5,187,742	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五及三八）	(102,655)	-	2,067,387	3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十一）	(729,419)	(1)	52,794	-
49870	兌換損益	3,986,335	6	(185,493)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十一、十九及二十）	(20,058)	-	(40,573)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四）	6,313	-	(3,546,984)	(5)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4,067,122	6	(340,9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89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三）	$ -	-	$ 9,227,113	14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103,637)	-	539,063	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7,219,912	56	39,403,708	62
4xxxx	淨收益	66,442,470	100	63,764,098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十二、十三及二七）	(1,545,221)	(3)	(546,413)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五及二八）	(18,048,324)	(27)	(11,762,052)	(1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三九）	(16,143,154)	(24)	(16,202,294)	(2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2,628,113)	(4)	(2,388,548)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28,339)	(16)	(9,709,290)	(1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99,606)	(44)	(28,300,132)	(44)
61000	稅前淨利	17,649,319	26	23,155,501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四一）	(2,793,426)	(4)	(2,856,788)	(4)
69000	本期淨利	14,855,893	22	20,298,713	32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137	-	(220,445)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9	-	331,548	-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300,972	-	($ 19,801)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81,142	3	488,339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313)	-	44,038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48	-	13,494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89,906	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326,894)	(8)	(2,216,978)	(4)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64)	-	(2,628)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067,122)	(6)	340,905	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9,832	1	159,690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79,363)	(10)	(491,932)	(1)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76,530	12	$ 19,806,781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863,852	22	$ 20,311,808	32
69903	非控制權益	(7,959)	-	(13,095)	-
69900		$ 14,855,893	22	$ 20,298,713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8,184,398	12	$ 19,819,890	31
69953	非控制權益	(7,868)	-	(13,109)	-
69950		$ 8,176,530	12	$ 19,806,781	31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70000	基　　本	$ 1.09		$ 1.55	
71000	稀　　釋	$ 1.09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	股本：特別股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項目：採用覆蓋法之重分類之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	$ 47,159	$ 186,109,38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59,361)	-	-	-	-	-	(6,059,3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	-	-	-	-	-	-	-	(4,957,660)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311,808	-	-	-	-	(13,095)	20,298,71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726)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14)	(491,9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131,082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13,109)	19,806,78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	(11,336)	(5,481)	-	(1,667)	-	-	-	-	-	-	-	-	-	2,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52,833)	-	552,833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093,832	8,000,000	-	33,790,327	2,075,475	52,632	3,213	13,196,771	393,716	25,110,517	(182,782)	1,197,868	(18,823)	354,532	34,050	198,101,32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7,300	-	(2,047,30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8,304,402	(8,304,402)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902,677)	-	-	-	-	-	(6,902,6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47,644	-	-	-	-	-	-	-	-	(5,647,644)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863,852	-	-	-	-	(7,959)	14,855,89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5,532	44,548	(3,248,831)	300,972	(3,991,675)	91	(6,679,36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079,384	44,548	(3,248,831)	300,972	(3,991,675)	(7,868)	8,176,530
J3	發行已種特別股	-	3,000,000	-	2,276,131	-	-	-	-	-	-	-	-	-	-	-	5,276,1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749,327	-	(1,749,327)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741,476	$ 11,000,000	$ -	$ 36,066,458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5,244,071	$ 8,698,118	$ 17,279,705	($ 138,234)	($ 3,800,290)	$ 282,149	($ 3,637,143)	$ 26,182	$ 202,893,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49,319	$ 23,155,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2,060	1,946,858
A20200	攤銷費用	486,053	441,69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45,221	546,4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37,104)	(5,187,742)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655	(2,067,387)
A20900	利息費用	17,169,228	8,277,01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29,419	(52,794)
A21200	利息收入	(46,391,786)	(32,637,40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3,180,402	11,474,90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9,617	(31,0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43	203,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459)	(760,865)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4,067,122)	340,90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146	4,307,8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49)	40,5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60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227,113)
A29900	其他項目	(67,351)	(39,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4,320)	(22,424,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 17,625,470)	($ 427,98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29,559	22,606,019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22,342	62,755,632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83,960,483)	(27,022,635)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65,363)	(377,532)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68,653	(15,244,345)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9,992,941)	(76,691,435)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394)	34,277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8,916	(2,784,977)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87,935)	(4,556,191)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477,290)	(4,163,23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602,123	(43,369,809)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648,024)	(2,078,04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8,167)	(13,860,840)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33,334,533	73,353,137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392)	(120,86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192,240	(2,036,43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313,849)	7,021,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34,057	(26,232,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04,856	34,940,7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0,018	1,971,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50,413)	(8,490,7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72,605	188,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1,388)	(2,313,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759,735	63,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264,19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16,4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40,848)	(1,036,2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240	11,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766)	(439,046)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3,717,7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70,178)	(130,5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8,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1,552)	(2,311,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3,472,91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1,368,909)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7,534,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91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25,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800,00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1,617,43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787,22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4,501)	(795,9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60,177)	(7,816,861)
C04600	發行已種特別股	5,276,13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91,683)	14,013,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589	(5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3,089	11,764,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45,130	53,680,7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98,219	$ 65,445,13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49,218	$ 27,561,283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022,583	27,539,460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026,418	10,344,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98,219	$ 65,445,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續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為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取得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並由台新證券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84年8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85年9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109年7月17日，並於110年8月30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86年10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102年12月，並於106年10月2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108年8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109年11月3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100年7月12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101年3月1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競爭力，進行

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吸收合併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台新融資租賃（中國）為存續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為消滅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本合併案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孫公司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投）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孫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期貨經紀之業務。台新期貨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照。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4 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4 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處分彰化銀行 2 億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股份之處分；及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化銀行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比例為 10.67%。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

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

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

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u>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u>

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6 號、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4035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53451 號及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042 號，合併公司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

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人壽（註1）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期貨（註2）	100.00%	-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	20.00%	20.00%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	6.00%	6.00%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	25.00%	25.00%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台新人壽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台新人壽股權交割，故合併公司 110 年度相關合併損益資訊揭露並未包含台新人壽 110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損益。

註 2：台新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投資設立台新期貨，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

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覆　蓋　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

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

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合併公司之保險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合併公司之保險子公司放款資產皆屬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為十足擔保，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應收利息亦同。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保單放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保單放款而產生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

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期　　貨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期貨合約市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六) 保險商品分類及衡量

1. 分　　類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

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A.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B.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C.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a.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b.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c.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2. 衡　　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A.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B.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七)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合併公司無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向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

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二一)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列辦理之。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合併公司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之規定，於 101 年度收回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金，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亦將調降營業稅 3%未沖銷備抵損失之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未沖銷備抵損失」。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餘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二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二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二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二七)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本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台新人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之規定，於 112 年申報 111 年營所稅時將台新人壽納入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二九)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為(一)自有有價證券；(二)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四)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及(五)自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項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客戶及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合併公司承辦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出借時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僅依客戶別分別設帳控管。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於合併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

屬現金擔保品者，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借券保證金」。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企業合併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

台新金控取得台新人壽收購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會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48,873	$ 11,118,659
待交換票據	1,543,420	1,664,802
存放金融同業	11,915,726	13,329,122
其　　他	2,541,199	1,448,700
	$ 31,549,218	$ 27,561,283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521,467	$ 12,726,316
存款準備金－乙戶	48,536,512	41,380,27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24,473	116,132
存款準備金－其他	520,288	54,724
拆借金融同業	36,022,583	27,539,460
跨行清算基金	5,000,567	5,000,395
	$ 112,925,890	$ 86,817,297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　　貨	$ 867,693	$ 970,115
遠期外匯	906,355	447,417
換　　匯	25,969,631	6,058,949
利率交換	17,507,686	8,410,145
換匯換利	115,683	198,344
匯率選擇權	430,503	971,607
股價連結選擇權	59,289	163,176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577
股價連結交換	40,903	7,213
商品價格交換	-	83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43,436,249	54,264,11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29,393,984	32,821,116
政府公債	6,200,979	7,741,434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640,028	16,039,040
受益證券（附註四八）	208,465	226,230
營業證券		
自　　營	10,865,278	13,225,172
承　　銷	1,237,106	748,462
避　　險	6,896,073	8,080,444
其　　他	-	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75,905	$150,375,07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四)	$ 2,483,480	$ 3,023,578
結構型商品(五)	3,598,550	3,021,17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　　貨	$ 7,817	$ 20,185
遠期外匯	478,342	494,381
換　　匯	26,650,943	6,705,510
利率交換	16,788,413	7,946,542
換匯換利	125,004	330,429
匯率選擇權	456,645	1,046,368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5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055,325	2,887,403
股價連結交換	40,901	7,213
商品價格交換	-	83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34,733	15,682
或有對價(七)	-	1,789,122
交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八)	175,500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交易	2,439,142	4,65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334,795	$ 31,940,397

(一)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與台新銀行及台新人壽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　　貨	$ 8,232,826	$ 12,580,216
遠期外匯	84,038,780	97,214,166
換　　匯	2,061,898,071	1,712,047,462
利率交換	842,400,292	827,400,390
換匯換利	6,664,204	22,094,659
匯率選擇權	69,830,387	137,097,766
利率選擇權	-	951,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117,125	9,496,826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77,990
股價連結交換	342,924	251,934
商品價格交換	-	52,009
保本型商品	3,540,000	2,620,0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50,000	393,000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752,240	$ 719,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387,890)	11,590
	1,364,350	730,69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630,530	676,35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300,913)	38,656
	1,329,617	715,0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34,733	$ 15,682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

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六)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939,705	$13,960,79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027	-
國內受益憑證	4,023,622	6,622,795
國外受益憑證	3,323,059	4,458,107
國外受益債券	208,465	226,230
	$19,575,878	$25,267,922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2,562,624)	$1,056,308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1,504,498)	(715,4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4,067,122)	$ 340,905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1,337,104 仟元調整為 5,404,226 仟元，由 5,187,742 仟元調整為 4,846,837 仟元。

(七) 依據本公司取得台新人壽之或有對價協議，本公司將自簽約日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臺幣 30 億元為限。本公司依據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此義務於收購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 917,855 仟元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本公司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為(1,210,878)仟元及(871,267)仟元。另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即自簽約日起屆滿兩年時結算因符合價格調整條件而加計或有對價計新臺幣 30 億元，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實際支付並同時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彰化銀行普通股為交換標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本交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工具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其與主合約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應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嵌入之衍生工具於交換公司債發行日之公允價值為 398,500 仟元，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為 223,000 仟元及 0 仟元，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票券投資	$ 1,819,411	$ -
政府公債	41,470,998	42,007,136
公 司 債	37,259,066	43,589,651
金 融 債	37,243,009	49,264,669
受益證券（附註四八）	1,140,195	1,453,655
	118,932,679	136,315,111
權益工具		
國內外股票（二）	23,413,670	40,566,638
	$142,346,349	$176,881,749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彰化銀行普通股為交換標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對彰化銀行喪失重大影響而將持有權益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化銀行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化銀行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化銀行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化銀行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化銀行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化銀行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5. 本公司與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達成解決爭端之共識，並於該日向最高法院撤回訴訟。

(四)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28,927	$ -	$ -	$ 28,927
110年12月31日	36,391	-	-	36,391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906 仟元及 2,11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728,336 仟元及 17,568,549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1,749,327 仟元及(549,815)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265,934,806	$226,855,000
金融債	66,097,967	40,340,263
公司債	116,696,702	68,314,144
政府公債	184,812,434	115,797,696
受益證券（附註四八）	10,522,480	10,956,969
	644,064,389	462,264,072
減：累計減損	(55,382)	(51,69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500,195)	(939,079)
	$642,508,812	$461,273,302

(一)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113,497)仟元及 0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617,484)仟元及 54,572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利益（損失）1,562 仟元及(1,778)仟元。

(二)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55,382	$ -	$ -	$ 55,382
110年12月31日	51,691	-	-	51,691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2 仟元及 42,690 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四) 上述債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793,927	$ 98,022,133
應收信用卡款項	64,937,436	61,040,754
應收利息	7,977,086	5,060,763
應收證券融資款	7,193,334	12,356,972
應收交割帳款	4,106,558	6,483,646
其他應收款	2,166,346	3,002,532
	159,174,687	185,966,800
減：折溢價調整	(2,982,898)	(3,236,674)
減：備抵呆帳	(2,477,164)	(2,074,955)
	$153,714,625	$180,655,171

(二)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210,349	$ 195,715	$ 463,998	$ 603,319	$1,473,381	$ 765,763	$2,239,1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86)	18,895	471	(600)	12,580		12,58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759)	(2,968)	-	614,558	603,831		603,8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58	(8,363)	-	(15,849)	(17,654)		(17,65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726)	(63,349)	(6,792)	(295,175)	(471,042)		(471,0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77	16,798	17,899	45,212	157,886		157,8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92,958)	(92,958)
轉銷呆帳	(4)	(2,298)	(2,831)	(437,577)	(442,710)		(442,7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17	494,484	496,101		496,1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61)	23,314	6,231	105,075	129,259		129,259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69,848	$ 177,744	$ 480,593	$1,113,447	$1,941,632	$ 672,805	$2,614,43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34)	16,044	-	(221)	13,089		13,0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64)	(2,987)	-	85,150	80,299		80,29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20	(8,463)	-	(56,100)	(58,243)		(58,24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35)	(26,352)	(11,762)	(466,374)	(590,223)		(590,2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827	31,604	12,018	60,979	209,428		209,4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64,519	64,519
轉銷呆帳	(3)	(22,151)	(43,913)	(250,542)	(316,609)		(316,60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546	508,719	511,265		511,265
企業合併取得	380	-	-	-	380		3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470	(72,776)	(3,821)	165,464	196,337	160	196,497
110年12月31日	$ 210,349	$ 195,715	$ 463,998	$ 603,319	$ 1,473,381	$ 765,763	$ 2,239,144

(三) 111及110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38,764,319	$ 33,332,182	$ 11,823,567	$ 2,207,373	$ 186,127,44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6,298)	542,837	932	(1,066)	6,4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1,139)	(15,691)	(169)	1,078,312	(8,68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876	(35,781)	-	(38,463)	1,6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2,011,409)	(766,984,025)	(250,303,429)	(177,452)	(1,069,476,3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349,541	761,173,878	249,422,451	117,935	1,043,063,805
轉銷呆帳	(803)	(2,593)	(3,988)	(495,840)	(503,2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1,108	(81,342)	-	2,107	131,873
111年12月31日	$ 117,781,195	$ 27,929,465	$ 10,939,364	$ 2,692,906	$ 159,342,930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496)	272,399	311	(724)	2,49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65,027)	(20,323)	(157)	425,910	40,40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5,245	(38,675)	-	(134,902)	1,6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515,102)	(1,748,279,539)	(206,280,434)	(390,412)	(1,986,465,48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775,728	1,746,026,589	208,095,953	119,192	2,003,017,462
轉銷呆帳	(504)	(22,499)	(1,952)	(326,209)	(351,164)
企業合併取得	2,172,726	-	263	-	2,172,9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521,781	(14,037,347)	-	123,441	(1,392,125)
110年12月31日	$ 138,764,319	$ 33,332,182	$ 11,823,567	$ 2,207,373	$ 186,127,441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440,922	$ 3,281,857
透　　支	202,244	79,393
短期放款	285,317,112	308,627,153
中期放款	482,871,018	431,660,822
長期放款	654,653,954	592,865,374
壽險貸款	5,642,002	5,456,429
墊繳保費	1,824,279	1,768,002
催 收 款	1,876,557	1,413,675
	1,435,828,088	1,345,152,705
減：折溢價調整	(642,057)	(630,580)
減：備抵呆帳	(19,170,934)	(17,396,008)
	$ 1,416,015,097	$ 1,327,126,117

(二) 111 及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1,899,995	$ 850,569	$ 160,282	$ 4,068,491	$ 6,979,337	$ 10,416,671	$ 17,396,0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13)	224,585	79,336	(12,877)	281,331		281,33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26)	(24,187)	(16,216)	1,237,695	1,191,566		1,191,5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86	(96,214)	-	(256,312)	(348,840)		(348,8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4,095)	(295,704)	(42,764)	(1,936,568)	(2,819,131)		(2,819,1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0,888	42,655	27,873	356,687	1,188,103		1,188,1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367,134	1,367,134
轉銷呆帳	(351)	(5,876)	-	(61,700)	(67,927)		(67,92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82,690	982,690		982,69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104,684	$ 695,828	$ 208,511	$ 4,378,106	$ 7,387,129	$ 11,783,805	$ 19,170,934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48)	315,695	12,840	(37,003)	281,384		281,38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61)	(30,486)	(25,517)	987,755	920,391		920,39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9	(102,066)	-	(335,686)	(433,983)		(433,9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1,459)	(313,708)	(30,512)	(1,781,006)	(2,806,685)		(2,806,6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7,075	43,262	1,364	134,423	846,124		846,1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333,228	1,333,228
轉銷呆帳	(365)	(5,807)	-	(300,608)	(306,780)		(306,7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25,995	1,125,995		1,125,995
企業合併取得	-	63	-	1,226	1,289	-	1,289
110年12月31日	$ 1,899,995	$ 850,569	$ 160,282	$ 4,068,491	$ 6,979,337	$ 10,416,671	$ 17,396,008

(三) 111及110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305,471,392	$ 23,824,061	$ 889,235	$ 14,968,017	$ 1,345,152,7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040,476)	8,482,724	218,167	(44,780)	(384,36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83,542)	(234,060)	(343,182)	3,484,368	(276,41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28,137	(3,004,803)	-	(889,991)	(366,65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032,496)	(3,700,572)	(120,840)	(3,582,237)	(359,436,1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49,983,422	628,608	81,299	731,242	451,424,571
轉銷呆帳	(73,491)	(21,319)	-	(190,795)	(285,605)
111年12月31日	$ 1,394,652,946	$ 25,974,639	$ 724,679	$ 14,475,824	$ 1,435,828,088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98,185)	8,862,047	390,474	(144,025)	(189,6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59,480)	(157,772)	(208,468)	3,587,963	(337,75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6,063	(2,682,471)	-	(1,318,505)	(234,9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021,562)	(3,704,102)	(54,113)	(3,718,815)	(321,498,5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8,690,253	751,040	1,937	569,564	400,012,794
轉銷呆帳	(69,803)	(23,802)	-	(405,790)	(499,395)
企業合併取得	7,147,455	2,389	-	17,352	7,167,196
110年12月31日	$ 1,305,471,392	$ 23,824,061	$ 889,235	$ 14,968,017	$ 1,345,152,705

(四) 111 及 110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 1,592,775)	($ 538,175)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45,790	(6,765)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1,556	(1,44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208	(31)
	($ 1,545,221)	($ 546,413)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341,325	$351,147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41,325	$351,1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註）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313	$ 10,517
其他綜合損益	799	(439)
綜合損益總額	$ 7,112	$ 10,078

註：包含彰化銀行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子公司台新人壽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264,197 仟元認購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1,136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二)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 22.81%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10 年 6 月 10 日因以 3,116,498 仟元處分其中 200,000 仟股，且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自開始處分彰銀股份後，即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包括不再對彰銀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20.89%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36,221,529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3,116,498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20.89%）	36,221,52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2,852,128)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93,748)
認列之損失	($ 4,307,849)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81,475	$ 172,928
減：備抵呆帳	(137,273)	(164,189)
存放銀行同業	5,603,907	5,142,778
借券保證金	285,450	2,534,838
黃金帳戶	574,647	844,0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49,115	1,374,15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三一）	28,335,840	26,532,698
借券擔保價款	-	3,057
其　　他	-	10,000
	$ 36,393,161	$ 36,450,354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三) 111 及 110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 3,005,253	$ 2,384,019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23,701	676,369
累計折舊	(217,674)	(201,771)
	806,027	474,598
	$ 3,811,280	$ 2,858,61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4,019	$ 676,369	$ 3,060,388
增　添	621,234	348,944	970,178
處　分	-	(1,612)	(1,6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253	$ 1,023,701	$ 4,028,95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614	$ 434,263	$ 1,022,877
增　添	130,507	20	130,527
處　分	(46,340)	(107,035)	(153,375)
重 分 類	3,059	1,334	4,393
企業合併取得	1,708,179	347,787	2,055,9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4,019	$ 676,369	$ 3,060,388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1,771	$ 201,771
折舊費用	-	17,515	17,515
處　分	-	(1,612)	(1,6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7,674	$ 217,67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844	$ 99,844
折舊費用	-	13,414	13,414
處　分	-	(44,029)	(44,029)
重 分 類	-	366	366
企業合併取得	-	132,176	132,17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1,771	$ 201,77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6,372	$ 80,217
第 2 年	80,941	53,435
第 3 年	70,292	38,659
第 4 年	67,897	33,901
第 5 年	66,518	30,495
超過 5 年	460,091	241,183
	$832,111	$477,890

111 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4,640	$ 48,015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21,116	12,888
未產生租金收入	5,362	6,140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93,361 仟元及 3,272,601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7,385,229	$ 13,902,966
房屋及建築	5,461,603	5,312,6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13,215	2,581,5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97	121,986
什項設備	119,495	137,445
租賃權益改良	376,702	355,802
預付設備款	56,111	57,454
	$ 26,025,852	$ 22,469,85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3,902,966	$ 8,318,434	$ 5,151,750	$ 201,822	$ 250,543	$ 743,025	$ 57,454	$28,625,994
增添	3,482,263	345,693	702,801	24,775	26,725	128,478	130,113	4,840,848
處分	-	(49,750)	(433,803)	(22,143)	(14,917)	(88,321)	-	(608,934)
重分類	-	33,145	63,634	-	1,733	15,370	(131,456)	(17,574)
淨兌換差額	-	-	940	-	-	1,497	-	2,4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385,229	$ 8,647,522	$ 5,485,322	$ 204,454	$ 264,084	$ 800,049	$ 56,111	$32,842,771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48,018	$ 7,420,558	$ 4,869,758	$ 158,798	$ 229,937	$ 647,229	$ 75,769	$24,550,067
增添	-	29,906	610,782	71,880	38,440	78,459	206,804	1,036,271
處分	-	(76,517)	(525,483)	(28,856)	(28,446)	(43,068)	-	(702,370)
重分類	(3,059)	81,398	92,450	-	-	39,128	(225,119)	(15,202)
企業合併取得	2,757,759	861,945	103,866	-	10,612	20,696	-	3,754,878
淨兌換差額	248	1,144	377	-	-	581	-	2,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902,966	$ 8,318,434	$ 5,151,750	$ 201,822	$ 250,543	$ 743,025	$ 57,454	$28,625,994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5,782	$ 2,570,201	$ 79,836	$ 113,098	$ 387,223	$ -	$ 6,156,140
折舊費用	-	229,887	829,581	33,160	45,911	123,355	-	1,261,894
處分	-	(49,750)	(428,713)	(22,039)	(14,157)	(88,575)	-	(603,234)
重分類	-	-	263	-	(263)		-	-
淨兌換差額	-	-	775	-	-	1,344	-	2,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85,919	$ 2,972,107	$ 90,957	$ 144,589	$ 423,347	$ -	$ 6,816,919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96,110	$ 2,260,322	$ 79,765	$ 92,797	$ 312,478	$ -	$ 5,341,472
折舊費用	-	207,641	774,133	28,689	40,486	101,978	-	1,152,927
處分	-	(76,517)	(519,299)	(28,618)	(25,947)	(43,068)	-	(693,449)
重分類	-	(366)	-	-	-	-	-	(366)
企業合併取得	-	278,914	53,520	-	5,575	15,313	-	353,322
淨兌換差額	-	-	1,525	-	187	522	-	2,2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05,782	$ 2,570,201	$ 79,836	$ 113,098	$ 387,223	$ -	$ 6,156,14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5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50年

111及110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247,976	$ 2,523,212
辦公設備	13,800	18,8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30	31,357
	$ 2,282,006	$ 2,573,461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增添	$581,522	$453,022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827,195	$751,704
辦公設備	13,863	9,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93	18,939
	$862,651	$780,51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325,079	$ 2,604,511
辦公設備	14,516	17,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35	31,882
	$ 2,360,330	$ 2,653,717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 25,656	$ 28,794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10年	0.336%~5.247%
辦公設備	2~6年	0.003%~3.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年	4.409%~5.2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10年	0.002%~5.563%
辦公設備	2~5年	0.002%~3.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年	0.050%~0.060%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1,179	$ 62,87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847	$ 11,0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45,183	$898,71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217,946	$ -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譽	$ 1,567,391	$ 1,593,998
電腦軟體	1,963,516	1,690,763
	$ 3,530,907	$ 3,284,761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3,998	$ 1,690,763	$ 3,284,761
增　　添	-	746,766	746,766
減損損失	(26,607)	-	(26,607)
攤銷費用	-	(484,485)	(484,485)
重 分 類	-	10,174	10,174
淨兌換差額	-	298	2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391	$ 1,963,516	$ 3,530,90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3,998	$ 1,678,027	$ 3,272,025
增　　添	-	439,046	439,046
處　　分	-	(1,333)	(1,333)
攤銷費用	-	(439,370)	(439,370)
重 分 類	-	10,789	10,789
淨兌換差額	-	116	116
企業合併取得	-	3,488	3,4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3,998	$ 1,690,763	$ 3,284,761

商　　譽

(一)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三)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四)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五) 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共取得水滴信用 51%股權，將現金增資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11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26,607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水滴信用之獲利狀況，致無法產生未來淨現金流入，而全數提列減損，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6,607 仟元。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358,302	$ 1,205,137
存出保證金	13,390,945	10,795,9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645,840	1,087,152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0,019
待抵扣增值稅款	44,615	271,410
其　　他	106,038	122,593
	$16,965,759	$13,902,250

(一)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二)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	$ -	$ 25	$ 25
110年12月31日	-	-	-	-

合併公司持有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 仟元及 0 仟元。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9,601,560	$ 21,043,229
銀行同業拆放	5,757,927	35,603,627
透支銀行同業	2,733,009	271,758
央行存款	121,037	156,658
	$ 18,213,533	$ 57,075,272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4,5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	7,41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6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305,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827,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3,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56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00	$ 97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60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438)	(23,889)
	$ 16,054,562	$ 22,963,11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72%～2.04%及 0.32%～0.93%。

二三、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96,877	$ 10,268,570
應付交割帳款	2,828,928	8,014,111
應付費用	8,021,659	8,311,642
應付利息	4,755,023	2,172,407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33,670	1,664,092
應付代收款	761,039	694,651
交割代價	512,854	625,316
應付稅款	465,481	383,330
其他應付款	2,599,271	2,401,891
	$ 30,774,802	$ 34,536,010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553,289	$ 7,227,503
活期存款	444,149,906	464,986,443
定期存款	526,326,377	346,596,4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35,003	690,771
儲蓄存款	924,025,251	855,194,177
公庫存款	5,865,630	3,795,456
匯　　款	2,010,669	2,840,755
	$ 1,914,666,125	$ 1,681,331,592

二五、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35,300,000	$35,300,000
交換公司債	5,025,000	-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304,784)	-
公司債小計	40,020,216	35,300,000
金 融 債	28,000,000	34,800,000
	$68,020,216	$70,100,000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1) 106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A.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B.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C.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D.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發行期間：10 年

F.票面利率：1.9%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I.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A.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B.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C.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D.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發行期間：15 年

F.票面利率：1.92%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I.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A.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B.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C.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D.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發行期間：15 年

F.票面利率：1.60%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I.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 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B.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C.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D.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F.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I. 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2. 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11/4/1-114/4/1	0%	$5,025,000	$4,720,216	$ -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擔保情形：

本交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3) 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

(4) 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4 月 1 日）止，除自彰化銀行(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

(5) 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3 月 24 日為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4%之交換溢價率，即為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彰化銀行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發行辦法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並公告之。

(6) 本公司之收回權：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交換公司債且債券持有人亦無行使交換權。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 28,000,000	$ 34,800,000

1.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45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全數贖回。

2.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3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全數贖回。

3.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4.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6.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7.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3,300,000	$ 3,300,000

二六、其他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016,896	$ 9,336,544
長期借款	6,248,450	3,531,076
	$ 12,265,346	$ 12,867,620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1.67%～4.80%及 0.87%～4.8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4.19%～5.50%及 2.10%～4.90%。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附註二八）	$ 222,525,563	$ 198,520,0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1,382,750	1,686,335
保證責任準備	224,565	268,589
融資承諾準備	183,367	183,367
其他負債準備	123,564	188,441
	$ 224,439,809	$ 200,846,734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589	$ 183,367	$ 188,441
本期提存（迴轉）	(45,790)	(1,556)	(67,201)
淨兌換差額	1,766	1,556	2,3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565	$ 183,367	$ 123,56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本期提存（迴轉）	6,765	1,442	209
本期支付	-	-	4,464
企業合併	-	-	62,013
淨兌換差額	(211)	(415)	(32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589	$ 183,367	$ 188,441

(一) 其他負債準備主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153,836	$ 16,064	$ 22,710	$ 192,610	$ 220,348	$ 412,958
110年12月31日	154,061	15,813	17,798	187,672	269,309	456,981

二八、保險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113,467	$ 1,046,231
賠款準備	1,414,495	1,262,743
責任準備	195,302,338	171,445,786
保費不足準備	360,431	274,88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942	2,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915,295	125,678
其他準備	23,417,595	24,362,660
	$ 222,525,563	$ 198,520,002

其他準備係本公司為遵循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取得之保險資產，因反映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請參閱附註四三。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18,756,990	$12,149,226
提存賠款準備	134,884	23,79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4,812	76,0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6,778	(11,47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5)	(40)
小　計	18,993,389	12,237,528
其他準備淨變動	(945,065)	(475,476)
合　　計	$18,048,324	$11,762,052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7,929	$ -	$ 27,929	$ 15,507	$ -	$ 15,507
個人傷害險	96,461	-	96,461	99,778	-	99,778
個人健康險	963,595	-	963,595	907,823	-	907,823
投資型保險	25,482	-	25,482	23,123	-	23,123
合　計	1,113,467	-	1,113,467	1,046,231	-	1,046,23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18,074	-	118,074	134,959	-	134,959
個人傷害險	15,186	-	15,186	16,254	-	16,254
個人健康險	112,749	-	112,749	104,407	-	104,407
投資型保險	32,768	-	32,768	-	-	-
合　計	278,777	-	278,777	255,620	-	255,620
淨　額	$ 834,690	$ -	$ 834,690	$ 790,611	$ -	$ 790,611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046,231	$ -	$ 1,046,231	$ -	$ -	$ -
本期提存數	1,113,383	-	1,113,383	13,532	-	13,532
本期收回數	(1,046,231)	-	(1,046,231)	-	-	-
淨兌換差額	84	-	84	(5)	-	(5)
企業合併取得	-	-	-	1,032,704	-	1,032,704
期末餘額	1,113,467	-	1,113,467	1,046,231	-	1,046,23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255,620	-	255,620	-	-	-
本期增加數	275,994	-	275,994	25,007	-	25,007
本期減少數	(255,620)	-	(255,620)	-	-	-
淨兌換差額	2,783	-	2,783	(140)	-	(140)
企業合併取得	-	-	-	230,753	-	230,753
期末餘額	278,777	-	278,777	255,620	-	255,620
期末淨額	$ 834,690	$ -	$ 834,690	$ 790,611	$ -	$ 790,611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870,592	$ -	$ 870,592	$ 851,539	$ -	$ 851,53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8,495	-	8,495	5,926	-	5,926
未報	4,750	-	4,750	3,394	-	3,39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53,382	-	353,382	250,965	-	250,965
未報	176,294	-	176,294	149,919	-	149,91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982	-	982	1,000	-	1,000
合計	1,414,495	-	1,414,495	1,262,743	-	1,262,74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788	-	1,788	115	-	115
個人傷害險	24	-	24	3,953	-	3,953
個人健康險	45,557	-	45,557	28,414	-	28,414
合計	47,369	-	47,369	32,482	-	32,482
淨額	$ 1,367,126	$ -	$ 1,367,126	$ 1,230,261	$ -	$ 1,230,261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262,743	$ -	$ 1,262,743	$ -	$ -	$ -
本期提存數	1,380,039	-	1,380,039	16,136	-	16,136
本期收回數	(1,230,277)	-	(1,230,277)	-	-	-
淨兌換差額	1,990	-	1,990	(172)	-	(172)
企業合併取得	-	-	-	1,246,779	-	1,246,779
期末餘額	1,414,495	-	1,414,495	1,262,743	-	1,262,74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32,482	-	32,482	-	-	-
本期增加數	47,343	-	47,343	-	-	-
本期減少數	(32,465)	-	(32,465)	(7,661)	-	(7,661)
淨兌換差額	9	-	9	(1)	-	(1)
企業合併取得	-	-	-	40,144	-	40,144
期末餘額	47,369	-	47,369	32,482	-	32,482
期末淨額	$ 1,367,126	$ -	$ 1,367,126	$ 1,230,261	$ -	$ 1,230,261

(三)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70,881,551	$ -	$170,881,551	$149,199,989	$ -	$149,199,989
健康險	22,660,461	-	22,660,461	20,460,106	-	20,460,106
年金險	30,769	-	30,769	30,120	-	30,120
投資型保險	1,549,888	-	1,549,888	1,576,192	-	1,576,192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餘	158,276	-	158,276	158,276	-	158,276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5,021	-	5,021	5,021	-	5,021
合計	195,285,966	-	195,285,966	171,429,704	-	171,429,70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195,285,966	$ -	$195,285,966	$171,429,704	$ -	$171,429,704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302,338 仟元及 171,445,786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1,429,704	$ -	$171,429,704	$ -	$ -	$ -
本期提存數	22,450,571	-	22,450,571	12,990,203	-	12,990,203
本期收回數	(3,693,581)	-	(3,693,581)	(840,977)	-	(840,977)
淨兌換差額	5,099,272	-	5,099,272	(285,787)	-	(285,787)
企業合併取得	-	-	-	159,566,265	-	159,566,265
期末餘額	195,285,966	-	195,285,966	171,429,704	-	171,429,70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195,285,966	$ -	$195,285,966	$171,429,704	$ -	$171,429,704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51,348	$ -	$ 351,348	$ 261,944	$ -	$ 261,944
個人健康險	8,919	-	8,919	12,098	-	12,098
投資型保險	164	-	164	845	-	845
合計	360,431	-	360,431	274,887	-	274,88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 360,431	$ -	$ 360,431	$ 274,887	$ -	$ 274,88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74,887	$ -	$ 274,887	$ -	$ -	$ -
本期提存數	58,850	-	58,850	76,020	-	76,020
本期收回數	(4,038)	-	(4,038)	-	-	-
淨兌換差額	30,732	-	30,732	(1,181)	-	(1,181)
企業合併取得	-	-	-	200,048	-	200,048
期末餘額	360,431	-	360,431	274,887	-	274,88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60,431	$ -	$ 360,431	$ 274,887	$ -	$ 274,887

(五)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113,467	$ 1,046,231
責任準備	195,127,690	171,271,428
保費不足準備	360,431	274,88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196,601,588	$172,592,546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54,417,815	$134,205,48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註 1： 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 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註 3： 責任準備之調降營業稅 3%未沖抵及待付保戶款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子公司台新人壽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台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年金保險	$ 1,942	$ 2,017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投資型保單－年金保險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017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	(75)	(40)
企業合併取得	-	2,057
期末餘額	$ 1,942	$ 2,017

(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5,678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2,370	19,197
額外提存	1,189,181	63,086
小　計	1,211,551	82,283
本期收回數	(421,934)	(113,325)
企業合併取得	-	156,720
期末餘額	$ 915,295	$ 125,678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適用及不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5,495,546	$ 14,863,852	($ 631,694)
每股盈餘	1.14	1.09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15,295	915,2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3,474,490	202,867,630	(606,860)

影響項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0,286,974	$ 20,311,808	$ 24,834
每股盈餘（註）	1.55	1.55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678	125,6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42,444	198,067,278	24,834

註：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94,647,527	$ 63,258,827
黃金帳戶	569,626	832,462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62,861	1,799,6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三一）	28,335,840	26,532,698
	$ 125,615,854	$ 92,423,614

三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539,939	$ 681,876
預收利息	937,062	729,827
存入保證金	3,030,819	2,311,946
遞延收入	1,137,219	1,127,5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94,170	1,335,211
代收承銷股款	480,267	7,799,964
其　　他	61,831	91,343
	$ 6,981,307	$ 14,077,667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853,062	$ 1,839,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6,361	24,675,472
應收利息	3,716	1,900
其他應收款	122,701	15,371
	$ 28,335,840	$ 26,532,6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7,913	$ 114,726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3,006,907	25,660,959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5,211,020	757,013
	$ 28,335,840	$ 26,532,698

(一)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838,914	$ 284,482
利息收入	5,349	1,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016,114)	165,633
	($ 2,171,851)	$ 451,73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 3,058,122)	($ 77,358)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542,715	283,929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343,556	245,167
	($ 2,171,851)	$ 451,738

(二)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73,331 仟元及 51,073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1.500%	0.375%~0.7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50%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579	$ 23,259
淨利息成本	8,672	6,914
	$ 32,251	$ 30,173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12,834)	($ 3,470,6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1,196	1,803,073
提撥短絀	(1,361,638)	(1,667,601)
列入預付退休金	(21,112)	(18,7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82,750)	($ 1,686,3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70,674	$ 2,979,644
本期服務成本	23,579	23,259
利息費用	17,513	15,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904	90,458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96,966)	(4,743)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56,047	249,464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	378,723
福利支付數	(148,780)	(143,767)
公司帳上支付數	(17,137)	(117,57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3,212,834	$ 3,470,67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03,073	$ 1,656,954
利息收入	8,841	8,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5,122	112,975
雇主提撥數	52,940	38,590
福利支付數	(148,780)	(143,767)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130,02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51,196	$ 1,803,073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參閱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04)%~(5.76)%	(0.79)%~(3.28)%
	減少 0.25%	1.05%~6.36%	0.81%~3.4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02%~4.69%	0.52%~3.29%
	減少 0.25%	(1.01)%~(4.31)%	(0.51)%~(3.1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11 及 110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0,106 仟元及 52,867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6～12.8 年及 3.1～13.3 年。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00	2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	$ 2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11,974,148	11,409,383
特 別 股	1,100,000	800,000
已發行股本	$ 130,741,476	$ 122,093,832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3,074,148 仟股，分為普通股 11,974,148 仟股及特別股 1,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發行己種特別股	-	3,000,000	3,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9,295,371	-	69,295,371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16,086	-	1,516,086
已發行股本	$ 119,741,476	$ 11,000,000	$ 130,741,476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5,647,644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11 年 8 月 30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並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11 及 110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0 仟股及 2,051 仟股。
9.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5.56%及 123.40%。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交換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7.65 元整，發行總額計 5,295,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4348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11 年 8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43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己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己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己種特別股年率 3.70%（十年期 IRS 利率 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

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剩餘財產分配：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6. 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表決權及選舉權：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8.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己種特別股交換：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10. 己種特別股收回：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11. 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12. 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六)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8,197,778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及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及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七)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率，分別以不超過年率 8%及 4.5%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及第八條之五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八)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047,300	$ 1,419,37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8,304,402	(144,352)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757,5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2,677	6,059,361	0.605	0.5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47,644	4,957,660	0.495	0.450

(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九)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82,782)	($ 953,0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548	13,4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59,518)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816,298
期末餘額	($ 138,234)	($ 182,78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197,868	$ 2,777,72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294,457)	(1,630,495)
權益工具	1,681,142	488,339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404,385	146,0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91,55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960,099	(589,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22,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48,831)	(1,416,19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749,327)	552,8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716,492)
期末餘額	($ 3,800,290)	$ 1,197,868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8,823)	$ 978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00,972	(19,801)
期末餘額	$ 282,149	($ 18,823)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54,532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4,067,122)	340,905
所得稅影響數	75,447	13,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1,675)	354,532
期末餘額	($ 3,637,143)	$ 354,532

(十)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4,050	$ 47,1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7,959)	(13,0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	(14)
期末餘額	$ 26,182	$ 34,050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0,703,155	$ 22,674,12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548,639	4,520,04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30,683	1,267,63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223,456	2,304,533
其他利息收入	3,685,853	1,871,074
	46,391,786	32,637,40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2,351,225)	(5,508,41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976,065)	(168,435)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358,341)	(1,281,54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35,661)	(456,808)
其他利息費用	(1,247,936)	(861,813)
	(17,169,228)	(8,277,015)
利息淨收益	$ 29,222,558	$ 24,360,390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1,029,250	$ 883,167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760,408	700,166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2,369,071	3,457,980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173,691	3,609,639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3,217,507	5,440,87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398,278	3,792,242
其他手續費收入	2,227,214	1,653,137
	17,175,419	19,537,204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2,030,082)	(1,663,702)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9,812)	(332,638)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485,729)	(372,165)
保險佣金支出	(595,797)	(356,107)
經紀經手費支出	(224,848)	(333,148)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98,725)	(1,045,780)
	(4,784,993)	(4,103,5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12,390,426	$ 15,433,664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22,766,410	$ 14,002,432
再保費收入	-	(1,004)
再保費支出	(558,259)	(302,5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171,851)	451,738
小　　計	20,036,300	14,150,587
保險業務費用		
承保費用	(2,389)	(977)
保險賠款與給付	(5,939,097)	(2,762,83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5,318	101,574
安定基金支出	(43,602)	(26,7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2,171,851	(451,738)
小　　計	(3,647,919)	(3,140,687)
合　　計	$ 16,388,381	$ 11,009,900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90,231	$ 355,430
票　　券	(14,577)	48,496
債　　券	(40,468)	173,432
衍生金融工具	1,363,168	1,486,699
	1,898,354	2,064,057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9,243)	(56,385)
營業證券－自營	(924,846)	1,630,050
營業證券－承銷	156,260	244,548
營業證券－避險	271,121	858,48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254,310	(127,146)
開放式基金	(1,040)	156
衍生金融工具	(18,507)	(1,145,047)
	(281,945)	1,404,662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112,217	534,403
債　　券	(42,106)	(683)
衍生金融工具	(2,394,382)	-
	(2,324,271)	533,720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80,295	(32,062)
衍生金融工具	(63,120)	(188,900)
	17,175	(220,962)
處分（損）益合計	(690,687)	3,781,477
評價（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144,972)	(71,207)
票　　券	17,274	(15,618)
債　　券	(840,241)	711,944
衍生金融工具	1,718,381	406,980
	750,442	1,032,0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59,911	($ 86,371)
營業證券－自營	(78,713)	(226,120)
營業證券－承銷	(54,876)	67,993
營業證券－避險	(966,431)	29,32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301,210	(124,141)
開放式基金	(6,922)	(4,340)
衍生金融工具	1,013,599	(72,112)
	267,778	(415,771)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10,855)	348,550
債　　券	9,752	(8,926)
衍生金融工具	12,761	29,485
	(3,688,342)	369,109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3,618,612	525,530
衍生金融工具	372,637	44,299
或有對價協議	(1,210,878)	(871,267)
	2,780,371	(301,438)
評價（損）益合計	110,249	683,999
利息收入	537,346	433,782
股利收入	1,547,344	437,192
利息費用	(167,148)	(148,708)
	$ 1,337,104	$ 5,187,742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損）益		
債　　券	($ 949,644)	$ 602,851
受益證券	(10,455)	(13,740)
	(960,099)	589,111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799,141	926,69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58,303	551,579
	($ 102,655)	$ 2,067,387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398,747	$15,330,082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提撥計畫	552,541	502,075
確定福利計畫	32,266	30,17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四）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0,643	203,526
其　　他	138,957	136,432
	$16,143,154	$16,202,29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0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462	$ 1,991
董事酬勞	$ 146,166	$ 199,08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015	$ 151,088	$ 1,445	$ 108,42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991	$ 199,083	$ 1,447	$ 144,716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61,894	$ 1,152,927
投資性不動產	17,515	13,414
使用權資產	862,651	780,517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486,053	441,690
	$ 2,628,113	$ 2,388,548

四一、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11 年度起，納入台新人壽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68,069	$ 2,261,1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4,971)	138,527
境外所得稅	51,729	60,393
土地增值稅	6,390	25,50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72,850	419,5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359	(48,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93,426	$ 2,856,788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7,649,319	$ 23,155,50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529,864	$ 4,631,10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1,314	155,210
免稅所得	(529,624)	(2,699,431)
土地增值稅	6,390	25,506
暫時性差異	308,077	(37,777)
虧損扣抵	(646,344)	210,00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07,316
境外所得稅	51,729	60,393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205,612)	90,142
其　　他	17,632	14,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93,426	$ 2,856,78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4,385)	($ 146,06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53,313	(44,03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5,447)	(13,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6,519)	($ 203,72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9,036	$ 291,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21,109	$ 2,360,78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109,613	($ 672,882)	$ -	$ -	$ 3,302	$1,440,033
其他	6,215,508	(702,290)	420,106	-	-	5,933,324
	8,325,121	(1,375,172)	420,106	-	3,302	7,373,357
虧損扣抵	-	652,168	-	-	-	652,168
	$8,325,121	($ 723,004)	$ 420,106	$ -	$ 3,302	$8,025,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1,034,021)	(319,205)	6,413	-	-	(1,346,813)
	($1,087,573)	($ 319,205)	$ 6,413	$ -	$ -	($1,400,365)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158,234	($ 49,922)	$ -	$ -	$ 1,301	$2,109,613
其他	1,054,309	(358,934)	110,004	5,410,129	-	6,215,508
	3,212,543	(408,856)	110,004	5,410,129	1,301	8,325,121
虧損扣抵	678	(678)	-	-	-	-
	$3,213,221	($ 409,534)	$ 110,004	$5,410,129	$ 1,301	$8,325,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93,471)	38,349	93,724	(1,072,623)	-	(1,034,021)
	($ 147,023)	$ 38,349	$ 93,724	($1,072,623)	$ -	($1,087,573)

(五)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3年	$ 5,463
114年	10,141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5,164
118年	8,455
119年	9,677
120年	10,044
121年	10,209
合計	$ 77,967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8. 水滴信用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9. 台新人壽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四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1.5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0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4,863,852	$20,311,808
減：特別股股利	(1,845,528)	(1,757,5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18,324	18,554,3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18,324	$18,554,30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74,148	11,974,0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2	1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74,260	11,974,2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台新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10年6月30日	100%	$6,486,374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收購台新人壽係為強化本公司於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達成長期經營策略目標。

(二) 移轉對價

	台新人壽
現　　金	$ 5,568,519
或有對價協議	917,855
合　　計	$ 6,486,374

依據或有對價協議，本公司將自簽約日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臺幣 3,000,000 仟元為限。本公司依據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 917,855 仟元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簽約屆滿兩年，依或有對價協議之價格調整機制，因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或有對價新臺幣 3,000,000 仟元，並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支付完畢。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新人壽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3,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7,701
應收款項	2,172,6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8,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50,486
投資性不動產	1,923,790
放　　款	7,165,9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0,849
不動產及設備	3,401,556
使用權資產	44,255
無形資產	3,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0,129
其他資產	1,004,98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6,717,765
資產合計	231,948,188

（接次頁）

（承前頁）

	台新人壽
負　債	
應付款項	($ 489,617)
租賃負債	(40,574)
保險負債	(162,060,67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6,720)
負債準備	(310,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2,623)
其他負債	(545,8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6,717,765)
其他準備	(24,838,136)
負債合計	(216,234,701)
	$ 15,713,487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台新人壽
移轉對價	$ 6,486,37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13,487)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9,227,113)

收購台新人壽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110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日暫定金額為 9,186,000 仟元，並於衡量期間取得外部專家顧問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台新人壽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68,51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071)
減：取得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	(257,701)
	$ 3,717,747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屬於台新人壽之經營成果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09,900
本期淨利	$ 967,555

本公司無法合理模擬及判定企業合併前台新人壽之相關財務假設及決策，故本公司無法編製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

四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99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307	$ 6.60
本期行使	-	-	(307)	6.6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 -	-	$ -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2 次發行
假設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無風險利率	1.22%～1.52%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 股價（註）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行使價格	17.54 元	11.11 元	11.45 元	10.92 元	11.71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0.1 年、1.1 年	-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11 及 110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 年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3,523	19.14
本期失效	(682)	18.38
期末流通在外	22,841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03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863	$ 12.13	-	$ -
本期給與	-	-	25,653	13.11
本期失效	(1,410)	11.93	(790)	13.07
期末流通在外	23,453		24,863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02		$ 6.93	

108年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數量(單位)	111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10年度 數量(單位)	110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341	$ 12.50	21,251	$ 13.51
本期行使	(9,586)	12.50	-	-
本期失效	(1,305)	12.25	(910)	13.45
期末流通在外	9,450		20,341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53		$ 6.32	

107年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數量(單位)	111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10年度 數量(單位)	110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563	$ 10.92	13,736	$ 11.80
本期行使	(6,123)	10.92	(6,623)	11.80
本期失效	(440)	10.92	(550)	11.78
期末流通在外	-		6,563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8.22		$ 7.80	

106年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 數量(單位)	110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310	$ 11.71
本期行使	(6,965)	11.71
本期失效	(345)	11.71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1	

合併公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111,084仟元及219,507仟元。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111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9,859,845	($ 31,368,909)	$ -	$ -	$ -	$ -	$ -	$ 8,490,936
應付商業本票	22,963,111	(6,912,000)	-	-	-	3,451	-	16,054,562
租賃負債	2,653,717	(864,501)	1,043	580,976	(10,905)	-	-	2,360,330
其他借款	12,867,620	(787,227)	184,953	-	-	-	-	12,265,3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	-	-	-	(540,098)	2,483,480
應付債券	70,100,000	(1,775,000)	-	-	-	93,716	(398,500)	68,020,216
	$151,467,871	($ 41,707,637)	$ 185,996	$ 580,976	($ 10,905)	$ 97,167	($ 938,598)	$109,674,87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企業合併取得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6,386,935	$ 13,472,910	$ -	$ -	$ -	$ -	$ -	$ -	$ 39,859,845
應付商業本票	15,432,869	7,534,000	-	-	-	(3,758)	-	-	22,963,111
租賃負債	2,978,858	(795,994)	391	453,022	(23,134)	-	-	40,574	2,653,717
其他借款	11,180,264	1,617,430	69,926	-	-	-	-	-	12,867,6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	-	-	-	(179,477)	-	3,023,578
應付債券	70,100,000	-	-	-	-	-	-	-	70,100,000
	$129,281,981	$ 21,828,346	$ 70,317	$ 453,022	($ 23,134)	($ 3,758)	($ 179,477)	$ 40,574	$151,467,871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公司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23,267,630	223,253,338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00,682,331	141,291,679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9,979,893	4,576,021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16,256,459	8,752,69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9,614,826	4,826,067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762,652	1,000,087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098,531	637,87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285	177,647
應扣除項目		(218,653,228)	(204,287,506)
小計		244,314,379	180,227,903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5.56%

項目 / 公司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20,067,278	236,872,987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9,745,262	139,307,578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1,390,559	4,682,849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12,161,455	7,667,16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5,654,633	2,833,26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201,859	981,833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134,687	698,980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299,604	178,028
應扣除項目		(213,259,917)	(200,040,662)
小計		238,395,420	193,182,01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3.40%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19,741,476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0,4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38,197,778
法定盈餘公積	15,244,071
特別盈餘公積	8,698,118
累積盈虧	17,279,705
權益調整數	(7,293,518)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23,267,6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14,093,83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35,921,647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累積盈虧	25,110,517
權益調整數	1,350,795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20,067,278

(五)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4,156,590	142,418,3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999,730	24,368,801
	第二類資本		31,526,011	32,958,152
	自有資本		200,682,331	199,745,26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84,483,410	1,162,766,26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651,953	1,795,4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2,627,613	101,841,6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872,063	60,335,3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45,635,039	1,326,738,835
資本適足率			14.91%	15.0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1%	10.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2.57%
槓桿比率			6.63%	7.1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 111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692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413,440	$ 10,241,757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460,963	1,139,580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7,952,477	9,102,177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33,874	3,310,894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306,458	1,009,532
第二類資本淨額	2,027,416	2,301,362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 9,979,893	$ 11,403,539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641,206	$ 1,010,664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64,922	375,700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844,552	1,735,53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3,050,680	$ 3,121,899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27%	365%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值／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 台新人壽資本適足率

台新人壽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於近三年均達 200%以上且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77%及 6.46%。

四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96,944,532	195.64%
US GOVT	81,682,118	40.26%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	7,047,729	3.4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416,975	3.16%
Kingston Technology Int'L Ltd	6,145,600	3.03%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	2.89%
Credit Agricole CIB	5,795,206	2.8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4,763	2.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414,490	2.67%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2.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90,780	2.5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28,736	2.43%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691,500	2.3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4,667,327	2.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665,998	2.3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53,166	2.29%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4,573,045	2.25%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4,572,128	2.2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7,573	2.2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507,257	2.2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356,976	2.15%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80,370	2.1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4,264,335	2.1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529	2.0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038,582	1.9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76,054	1.9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954,413	1.9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3,943,250	1.9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38,542	1.94%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841,000	1.89%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0	1.89%
麗日有限公司	3,728,000	1.8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687,360	1.8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2,967	1.8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2,280	1.80%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647,636	1.80%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608,111	1.78%
Himax Technologies,Inc.	3,595,176	1.77%
ING Bank	3,574,470	1.7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21,334	1.74%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2,438	1.69%
Korea Development Bank	3,348,719	1.65%
TSMC Global Ltd	3,338,719	1.6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3,602	1.62%
Woori Bank, Seoul	3,250,144	1.6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9,155	1.5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62,154	1.51%
合計	673,370,239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林○○	6,833,161	3.37%
劉○○	5,838,078	2.88%
郭○○	5,764,763	2.84%
張○○	5,275,000	2.60%
魏○○	4,750,557	2.34%
楊○○	4,629,370	2.28%
王○○	4,537,573	2.24%
尹○○	4,420,028	2.18%
洪○○	4,356,976	2.15%
苗○○	4,159,902	2.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林○○	4,077,302	2.01%
劉○○	3,976,054	1.96%
林○○	3,926,333	1.94%
尹○○	3,875,000	1.91%
阮○○	3,825,000	1.89%
林○○	3,763,302	1.85%
徐○○	3,689,055	1.82%
曾○○	3,595,200	1.77%
莊○○	3,482,438	1.72%
林○○	3,294,962	1.62%
張○○	3,060,839	1.51%
陳○○	3,047,231	1.50%
王○○	3,034,295	1.50%
合計	97,212,419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3,314,402	11.49%
潤泰集團	15,633,816	7.71%
中租集團	15,054,421	7.42%
遠東集團	14,459,147	7.13%
聯邦集團	12,570,806	6.20%
頂新集團	12,021,855	5.93%
富邦集團	11,986,077	5.91%
中信集團	11,750,651	5.79%
台積電集團	11,050,420	5.45%
台塑集團	10,823,322	5.33%
開發金控集團	10,692,285	5.27%
國泰集團	9,066,108	4.47%
緯創資通集團	7,778,518	3.83%
Goldman Sachs Group 集團	7,433,467	3.66%
聯華神通集團	6,936,948	3.42%
茂德國際集團	6,784,100	3.34%
Kingston Technology 集團	6,760,160	3.33%
Macquarie Group 集團	6,553,225	3.23%
廣達電腦集團	6,232,419	3.07%
CitiGroup 集團	6,200,812	3.0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中鋼集團	6,151,933	3.03%
元利集團	5,966,400	2.94%
金東貿易集團	5,912,546	2.91%
台化集團	5,863,184	2.89%
匯豐集團	5,856,938	2.89%
永豐餘集團	5,822,934	2.87%
Credit Agricole S.A.集團	5,795,206	2.86%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集團	5,733,055	2.83%
京城集團	5,659,350	2.79%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集團	5,302,871	2.61%
台電集團	5,279,180	2.60%
和泰汽車集團	5,214,497	2.57%
群益證券集團	5,090,677	2.51%
金仁寶集團	5,018,849	2.47%
勤美集團	4,975,868	2.45%
台達電集團	4,928,736	2.43%
聯聚建設集團	4,742,190	2.34%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4,667,327	2.30%
璞永集團	4,658,170	2.30%
JPMorgan 集團	4,516,131	2.23%
CBA 集團	4,507,257	2.22%
佳世達科技集團	4,506,315	2.22%
NATIXIS 集團	4,489,485	2.21%
寶成工業集團	4,419,660	2.18%
Charoen Pokphand Group（卜蜂集團）集團	4,253,669	2.10%
亞太置地集團	4,236,000	2.09%
長江集團	4,183,210	2.06%
裕隆集團	4,118,667	2.03%
HIMAX 集團	3,957,176	1.95%
聯電集團	3,919,869	1.93%
華邦電子集團	3,900,007	1.92%
Woori Bank 集團	3,830,923	1.89%
飛雁集團	3,830,322	1.8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828,753	1.89%
大陸工程集團	3,738,750	1.84%
和信集團	3,736,069	1.84%
兆豐金控集團	3,703,403	1.83%
BNP Paribas Group 集團	3,685,054	1.82%
日月光集團	3,674,320	1.81%
李長榮化學工業集團	3,439,517	1.70%
元大集團	3,419,953	1.69%
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 集團	3,348,719	1.65%
統一集團	3,348,012	1.65%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3,344,292	1.65%
宏普建設集團	3,342,055	1.65%
Barclays 集團	3,276,846	1.62%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集團	3,220,387	1.59%
友達光電集團	3,182,007	1.57%
宏泰集團	3,036,664	1.50%
泰源投資集團	3,034,295	1.50%
合計	432,770,657	

四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36,952,909	$ 33,861,755	$ 559,247	$ 2,531,907
債券投資	27,280,539	13,046,488	14,234,051	-
票券投資	43,436,249	-	43,436,249	-
受益證券	208,465	-	208,4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413,670	21,104,089	-	2,309,581
債券投資	115,973,073	7,049,271	108,923,802	-
票券投資	1,819,411	1,819,411	-	-
受益證券	1,140,195	-	1,140,1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83,480	-	2,483,48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39,142	2,439,142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97,743	867,693	34,778,406	10,251,6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8,550	-	3,598,5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813,623	42,550	35,006,979	10,764,09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38,406,495	$ 34,210,325	$ 896,478	$ 3,299,692
債券投資	40,249,173	16,116,367	24,132,806	-
票券投資	54,264,117	-	54,264,117	-
受益證券	226,230	-	226,230	-
其他	683	-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566,638	38,264,182	-	2,302,456
債券投資	134,861,456	5,836,585	129,024,871	-
受益證券	1,453,655	-	1,453,6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3,023,57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651,819	4,651,819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8,379	970,153	11,433,070	4,825,15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1,174	-	3,021,17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243,826	35,867	14,863,010	6,344,94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

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

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計 0 仟元及 24,297,59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5,531	$ 7,761,713	$ -	$ 1,981,362	$ 16,080	($ 338,732)	($ 4,762,403)	$ 12,783,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2,456	-	281,844	133,868	-	(23,190)	(385,397)	2,309,581
合計	$ 10,427,987	$ 7,761,713	$ 281,844	$ 2,115,230	$ 16,080	($ 361,922)	($ 5,147,800)	$ 15,093,132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0,082	$ 1,237,002	$ -	$ 1,053,240	$ -	($ 368,294)	($ 16,499)	$ 8,125,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8,932	-	(45,690)	7,132	-	(7,918)	-	2,302,456
合計	$ 8,569,014	$ 1,237,002	($ 45,690)	$ 1,060,372	$ -	($ 376,212)	($ 16,499)	$ 10,427,98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932,358仟元及1,294,088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81,844仟元及(45,690)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344,949	$ 5,521,175	$ 1,972,246	$ -	($ 3,074,276)	$ -	$ 10,764,09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7,671	$ 1,738,108	$ 1,587,714	$ -	($ 188,544)	$ -	$ 6,344,94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4,311,320)仟元及62,576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96,76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76,19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6,409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4%~2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基金	62,54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80,79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7%~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28,79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32,94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35,16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175,50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5.3%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62,12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75,167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3,01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5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 2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基金	59,3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68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40,27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7%~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2,18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43,9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 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6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 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或有對價	1,789,1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1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42,508,812	$ 602,309,359	$ 461,273,302	$ 456,450,551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2,309,359	$ 16,221,776	$586,087,583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6,450,551	$ 1,599,719	$454,850,832	$ -

(3) 評價技術

A.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

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八(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1,398,943	$ 12,787,245	$ 28,611,698	$ 21,413,575	$ 1,563,900	$ 5,634,22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2,103,193	$ 13,458,257	$ 38,644,936	$ 21,413,575	$ 12,402,343	$ 4,829,01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5,488,968	$ 6,893,250	$ 8,595,718	$ 6,406,290	$ 1,075,663	$ 1,113,76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3,684,598	$ -	$ 13,684,598	$ 6,406,290	$ 4,070,889	$ 3,207,41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1,805,914	$ 50,970,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951,918	30,441,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80,292	3,150,273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5,903,041	$55,309,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236,954	27,957,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24,016	2,943,68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A.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D.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u>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u>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及其他 IBOR 指標利率幣別僅餘尚未退

場之美元及新加坡幣。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已陸續宣布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除部分幣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已衍生出具天期特性之指標外，需採實際交易資料進行計算回顧利率，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依循目前市場慣例，考慮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合併公司持續配合國內外市場及監理進展，進行因應替代利率基準導入所需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更新及調整，並積極於各指標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其他 IBOR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2年6月30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8,253,480	$ 230,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3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9,64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29,25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7,559	-
貼現及放款	43,582,717	230,460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2,996,965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96,965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163,811,126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IBOR 包含 SGD SIBOR、SGD SOR。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響利率指標					
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112年6月30日(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439,106	$ 60,074,156	$ 770,510	$ 589,322	$ 858,357	$ 477,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5,17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78,8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88,764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10,677	-	-	-	-
貼現及放款	5,439,106	45,950,677	770,510	589,322	858,357	477,410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	583,184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83,184	-	-	-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2,216,782	138,954,642	-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IBOR 包含 EONIA、SGD SIB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各子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準則」，為合併公司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台新人壽由於投資係為配合資產負債配置比例，故有不同風險衡量機制，請參閱 6.保險風險段落敘述。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6)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參閱(6)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所承做之交易如拆借、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因利率的不利變動，持有之暴險部位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訂定風險胃納與限額控管，風險胃納依據

IRRBB(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監管規範，監控經濟價值變化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與淨利息收益變化；風險限額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胃納與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風險胃納與限額內。

(6)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並經諮議風控長後適用。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13,612	$ 33,301	$ 754	$ 2,086
利率風險值	25,876	52,679	9,685	29,8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39,894	82,824	12,055	25,890
信用利差風險值	9,288	23,408	265	23,408
風險值總值	55,857	95,217	32,471	51,906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3,062	$ 11,768	$ 775	$ 3,691
利率風險值	35,231	59,318	16,999	45,265
權益證券風險值	63,197	117,391	32,595	90,644
信用利差風險值	309	1,793	-	533
風險值總值	73,689	143,649	40,744	99,928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六。

台新證券合併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11 及 110 年度風險值如下：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VaR）金額	$ 73,036	$ 112,975	$ 33,097	$ 60,610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VaR）金額	$ 89,384	$ 182,632	$ 41,606	$ 103,097

台新人壽

市場風險及匯率風險衡量方式請參閱 6.保險風險段落敘述。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

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

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觀察戶管理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

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

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台新銀行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

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臺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外，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29天以內	逾期30~89天	逾期90天至179天	逾期180~359天
損失率	0.66%	9.01%	63.22%	56.00%
暴險額	24,045,117	556,902	182,948	24,724
備抵損失	157,547	50,170	115,668	13,8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29天以內	逾期30~89天	逾期90天至179天	逾期180~359天
損失率	0.82%	14.31%	61.60%	59.28%
暴險額	24,602,269	379,331	125,797	36,073
備抵損失	200,727	54,294	77,488	21,383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擔　保　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8,292,425	$ 2,582,904	38.13%
法金擔保放款	2,184,899	890,039	102.18%
其　他	6,471,399	1,894,775	
合　計	$ 16,948,723	$ 5,367,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9,074,700	$ 2,455,112	43.46%
法金擔保放款	1,446,963	348,216	113.51%
其　　他	6,505,485	1,757,829	
合　　計	$ 17,027,148	$ 4,561,157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763,071,322	$ 25,714,345	$ -	$ 788,785,667
佳	6,394,069	115,498	-	6,509,567
可接受	-	125,946	-	125,946
已違約	-	-	12,170,562	12,170,562
法金				
優良	301,306,155	-	-	301,306,155
佳	316,029,080	-	-	316,029,080
可接受	456,780	724,679	-	1,181,459
已違約	-	-	2,253,371	2,253,371
合計	$ 1,387,257,406	$ 26,680,468	$ 14,423,933	$ 1,428,361,80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64,031,087	$ 87,541	$ -	$ 64,118,628
佳	179,814	571	-	180,385
可接受	-	43,656	-	43,656
已違約	-	-	1,900,096	1,900,096
法金				
優良	28,904,510	-	-	28,904,510
佳	8,048,799	-	-	8,048,799
可接受	494,612	1,453	-	496,065
已違約	-	-	624,694	624,694
其他	-	23,270,715	-	23,270,715
合計	$ 101,658,822	$ 23,403,936	$ 2,524,790	$ 127,587,5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113,523,345	$ -	$ -	$ 113,523,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450,901,185	$ -	$ -	$ 450,901,185
財務保證				
優良	$ 19,181,055	$ -	$ -	$ 19,181,055
佳	5,086,480	-	-	5,086,480
可接受	5,000	-	-	5,000
合計	$ 24,272,535	$ -	$ -	$ 24,272,535
融資承諾				
優良	$ 1,220,869,188	$ 344,706	$ -	$ 1,221,213,894
佳	220,552,855	893	-	220,553,748
可接受	30,728	86,162	-	116,890
已違約	-	-	438,835	438,835
合計	$ 1,441,452,771	$ 431,761	$ 438,835	$ 1,442,323,367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692,408,827	$ 23,509,072	$ -	$ 715,917,899
佳	5,999,335	163,060	-	6,162,395
可接受	-	148,823	-	148,823
已違約	-	-	13,224,581	13,224,581
法金				
優良	301,766,762	-	-	301,766,762
佳	297,143,742	-	-	297,143,742
可接受	941,850	889,235	-	1,831,085
已違約	-	-	1,732,987	1,732,987
合計	$ 1,298,260,516	$ 24,710,190	$ 14,957,568	$ 1,337,928,274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59,788,337	$ 89,761	$ -	$ 59,878,098
佳	179,738	584	-	180,322
可接受	-	39,767	-	39,767
已違約	-	-	1,946,379	1,946,379
法金				
優良	54,938,025	-	-	54,938,025
佳	6,279,495	-	-	6,279,495
可接受	1,145	811	-	1,956
已違約	-	-	123,201	123,201
其他	-	21,031,132	-	21,031,132
合計	$ 121,186,740	$ 21,162,055	$ 2,069,580	$ 144,418,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135,179,154	$ -	$ -	$ 135,179,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298,263,001	$ -	$ -	$ 298,263,001
財務保證				
優良	$ 23,413,207	$ -	$ -	$ 23,413,207
佳	6,786,168	-	-	6,786,168
合計	$ 30,199,375	$ -	$ -	$ 30,199,375
融資承諾				
優良	$ 1,090,833,630	$ 304,110	$ -	$ 1,091,137,740
佳	186,781,115	228	-	186,781,343
可接受	-	100,803	-	100,803
已違約	-	-	446,362	446,362
合計	$ 1,277,614,745	$ 405,141	$ 446,362	$ 1,278,466,248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9,311,374	13	$ 193,001,601	14
批發及零售業	62,001,352	4	66,327,872	5
金融及保險業	126,526,145	9	126,409,86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2,467,017	10	122,979,988	9
服務業	23,921,466	2	20,665,886	2
自然人	826,994,728	58	758,766,681	57
其他	57,139,725	4	49,776,386	4
	$ 1,428,361,807		$ 1,337,928,274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該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該項目%
亞洲	$ 1,319,496,837	92	$ 1,241,316,496	93
歐洲	11,669,999	1	5,073,994	-
美洲	1,913,484	-	2,349,318	-
其他	95,281,487	7	89,188,466	7
	$ 1,428,361,807		$ 1,337,928,274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台新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A.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合併

A.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合併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46,614	$ 6,102,355	$ 956,464	$ 2,975,600	$ 13,000	$ 19,500	$ -	$ -	$ -	$ 18,213,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75,360	-	-	-	-	-	-	-	12,363,893	12,439,2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338,547	16,425,245	529,691	261,994	-	-	-	-	-	70,555,477
應付款項	12,123,556	1,872,664	476,281	7,329,779	21,062	6,996	-	-	-	21,830,338
存款及匯款	225,847,309	331,668,402	216,723,250	333,393,300	829,757,792	3,289,292	580	-	-	1,940,679,9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00,000	4,950,000	-	6,000,000	9,050,000	28,000,000
租賃負債	114,540	113,048	166,913	345,438	582,034	433,851	262,462	156,193	225,648	2,400,127
其他金融負債	8,149,408	8,799,067	1,558,683	2,685,864	5,278,597	2,345,184	743,134	9,029,677	67,361,018	105,950,632
合計	$ 307,795,334	$ 364,980,781	$ 220,411,282	$ 346,991,975	$ 843,652,485	$ 11,044,823	$ 1,006,176	$ 15,185,870	$ 89,000,559	$ 2,200,069,285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28,671	$ 19,975,197	$ 10,657,044	$ 5,085,760	$ 15,600	$ 13,000	$ -	$ -	$ -	$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	-	-	-	-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2,739,120	-	-	-	-	-	-	-	11,139,494	13,878,6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07,466	15,439,850	1,302,212	-	540,674	-	-	-	-	72,590,202
應付款項	10,589,320	1,920,773	300,986	7,381,094	21,334	4,073	-	-	-	20,217,580
存款及匯款	169,812,250	230,163,779	196,808,505	270,402,704	823,700,084	2,966,569	1,538	-	-	1,693,855,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6,843	112,892	171,315	359,792	533,771	424,333	313,932	210,633	304,888	2,548,399
其他金融負債	3,139,270	2,947,176	2,220,423	3,274,056	2,230,452	5,160,763	883,344	685,721	53,399,865	73,941,070
合計	$ 263,032,940	$ 270,559,667	$ 215,444,945	$ 293,303,406	$ 827,041,915	$ 16,568,738	$ 6,148,814	$ 896,354	$ 79,894,247	$ 1,972,891,026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合併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1,066,562,418 仟元及 1,056,539,545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4,638,713	$ -	$ -	$ -	$ -	$ 44,638,713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559,448	$ -	$ -	$ -	$ -	$ 17,559,448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20,353,805 仟元及 25,306,496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918,730 仟元及 4,892,879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875,109,906 仟元及 721,979,647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0,718,399 仟元及 11,132,738 仟元。

表外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4,045,640	$ 2,515,550	$ 4,279,724	$ 2,433,816	$ 7,079,075	$ 20,353,805
開發信用狀餘額	1,141,090	2,065,426	627,943	84,271	-	3,918,73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3,557,205	172,313,037	154,389,964	408,245,596	126,604,104	875,109,90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63	47,381	88,858	220,779	10,359,918	10,718,399

表外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5,975,361	$ 6,034,968	$ 3,934,322	$ 2,955,527	$ 6,406,318	$ 25,306,496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32,266	1,981,648	893,073	25,879	60,013	4,892,8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0,604,363	142,392,392	133,916,448	332,577,510	102,488,934	721,979,6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5,351	147,147	240,720	378,809	10,360,711	11,132,738

台新證券合併

A.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合併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2,363,782	$ -	$ -	$ -	$ -	$ 2,363,782
應付商業本票	3,960,000	-	-	-	-	3,96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207,105	-	-	-	-	14,207,105
融券保證金	1,227,066	-	-	-	-	1,227,06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70,386	-	-	-	-	1,070,386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62,861	-	-	-	-	2,062,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594	-	-	-	-	3,640,594
其他應付款	577,755	27,081	93,339	89,100	133,650	920,925
其他流動負債	557,085	-	-	-	-	557,085
租賃負債	34,248	32,680	78,525	47,277	-	192,730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236	75	588	-	899
合計	$ 29,700,882	$ 59,997	$ 171,939	$ 136,965	$ 3,433,650	$ 33,503,433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12,699	$ -	$ -	$ -	$ -	$ 1,912,699
應付商業本票	8,750,000	-	-	-	-	8,7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320,404	-	-	-	-	14,320,404
融券保證金	924,718	-	-	-	-	924,7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9,673	-	-	-	-	999,6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9,627	-	-	-	-	1,799,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5,360	-	-	-	-	8,645,360
其他應付款	223,255	530,165	99,610	89,100	178,200	1,120,3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4,019	-	-	-	-	7,894,019
租賃負債	29,761	26,957	44,847	2,694	-	104,25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11	-	449	760
合計	$ 45,499,516	$ 557,122	$ 144,768	$ 91,794	$ 3,478,649	$ 49,771,849

B.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53,150	$ -	$ -	$ -	$ -	$ 4,353,150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68,978	$ -	$ -	$ -	$ -	$ 4,768,978

6.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與預期差異過大，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因子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台新人壽主要商品為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另銷售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台新人壽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定價合理性分析，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

B. 變額年金

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在年金累積期間及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並不承擔保險風險。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過後，主要為長壽風險。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主要處於年金累積期間或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因此目前僅承擔有限的保險風險。

C.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台新人壽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台新人壽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D.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台新人壽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定價合理性分析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台新人壽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台新人壽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具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台新人壽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台新人壽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台新人壽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台新人壽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台新人壽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假設變動 10%與折現率假設變動 10bp 之狀況下，皆不至造成台新人壽負債之不適足。

(4) 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1	2	3	4	5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7	6,452,988	7,373,110	7,429,281	7,439,120	7,440,141	-
108	808,428	929,522	935,855	937,775	937,906	131
109	860,577	996,954	1,007,284	1,008,882	1,009,003	1,719
110	860,952	1,013,085	1,021,438	1,022,908	1,023,033	9,948
111	1,014,119	1,172,050	1,181,691	1,183,211	1,183,365	169,24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81,044
				加：已報未付賠款		1,233,451
				賠款準備金餘額		$1,414,495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1	2	3	4	5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7	6,340,244	7,258,566	7,314,387	7,324,226	7,325,247	-
108	797,483	918,577	924,910	926,830	926,961	131
109	849,598	985,975	996,305	997,903	998,024	1,719
110	859,961	1,012,095	1,020,447	1,021,917	1,022,042	9,947
111	1,009,557	1,167,470	1,177,106	1,178,626	1,178,780	169,22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181,020
				加：已報未付賠款		1,186,106
				賠款準備金餘額		$1,367,126

台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台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先前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通報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

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台新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台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於再保險合約中，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爭取於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台新人壽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台新人壽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因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反映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目前台新人壽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台新人壽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台新人壽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7,213,612)	($ 6,602,031)
1至5年	(8,309,816)	(11,343,221)
5至15年	52,377,653	38,153,541
15年以上	488,453,281	487,593,458
合　計	$525,307,506	$507,801,747

台新人壽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變動，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可能變動對台新人壽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變動可能影響採評價日現時資訊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進而影響已認列保險負債之適足性認定。有關市場風險變動對台新人壽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參閱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

台新人壽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及放款。台新人壽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台新人壽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台新人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僅允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不從事任何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台新人壽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範，並經董事會或適當核決層級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等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台新人壽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Market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a. 台新人壽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資產				
美金	$ 3,282,474	30.73	$ 2,356,136	27.67
負債				
美金	2,011,115	30.73	1,622,808	27.67

b.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性金融資產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風險影響數的最終金額，惟為說明各變數之影響情形，台新人壽假設各變數係屬獨立，此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係將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排除。

	111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美金	對新臺幣貶值 5%	($ 616,648)

	110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美金	對新臺幣貶值 5%	($ 1,014,449)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台新人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皆為固定票面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台新人壽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台新人壽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1年度	
	變數變動	未實現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利率上升 20 個基本點	($ 918)

	110年度	
	變數變動	未實現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利率上升 20 個基本點	($ 82,382)

C.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台新人壽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	$ 1,949,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281

	110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51,655	$ 2,52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670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

A.台新人壽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及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台新人壽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及機率，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C.台新人壽金融資產減損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a.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BB-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B+以下，不含信評 CC 以下者）。

b.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B+至 BB-，評價日降至信評 B+至 CCC-者。

c.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至 CCC+者。

d.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f.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但仍於寬限期內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C~D，則視為違約。違約定義包含發行人於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債票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本金和利息。債票

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D. 台新人壽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且超過寬限期停效者，視為已信用減損。

E. 台新人壽經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F. 台新人壽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AAA	$ 5,337,546	$ -	$ -	$ 5,337,546
AA	98,030,746	-	-	98,030,746
A~BBB	73,527,900	-	-	73,527,900
合計	$176,896,192	$ -	$ -	$176,896,192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AAA	$ 4,149,501	$ -	$ -	$ 4,149,501
AA	97,109,448	-	-	97,109,448
A~BBB	43,051,315	-	-	43,051,315
合計	$144,310,264	$ -	$ -	$144,310,264

G.台新人壽參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評等資訊，其包含前瞻性資訊考量，以估計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8%	-	-	
帳面總額	$176,896,192	$ -	$ -	$176,896,192
備抵損失	$ 28,848	$ -	$ -	$ 28,848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3%	-	-	
帳面總額	$144,310,264	$ -	$ -	$144,310,264
備抵損失	$ 31,393	$ -	$ -	$ 31,393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1,076	$ -	$ -	$ 31,0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10,023	-	-	10,023
除列	(12,563)	-	-	(12,563)
12月31日	$ 28,536	$ -	$ -	$ 28,536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2,085	$ -	$ -	$ 3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1,931	-	-	21,931
除列	(22,940)	-	-	(22,940)
12月31日	$ 31,076	$ -	$ -	$ 31,076

上述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17	$ -	$ -	$ 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136	-	-	136
除列	(141)	-	-	(141)
12月31日	$ 312	$ -	$ -	$ 312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25	$ -	$ -	$ 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67	-	-	267
除列	(275)	-	-	(275)
12月31日	$ 317	$ -	$ -	$ 317

H.台新人壽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係依過去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料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評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41%	0%~100%	
帳面總額	$ 7,802,110	$ 19,845	$ 55,494	$ 7,877,449
備抵損失	$ -	$ 413	$ 3,471	$ 3,884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46%	0%~100%	
帳面總額	$ 7,628,929	$ 3,335	$ 11,359	$ 7,643,623
備抵損失	$ -	$ 92	$ 804	$ 896

上述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	$ 92	$ 804	$ 896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49	(13)	(3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49)	335	3,393	3,679
沖銷	-	-	(648)	(648)
除列	-	(1)	(42)	(43)
12月31日	$ -	$ 413	$ 3,471	$ 3,884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	$ 62	$ 1,505	$ 1,567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77	(9)	(6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77)	41	71	35
沖銷	-	-	(704)	(704)
除列	-	(2)	-	(2)
12月31日	$ -	$ 92	$ 804	$ 896

I. 台新人壽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資產（不含預付款項及抵繳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2,201仟元及279,040仟元，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台新人壽納入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台新人壽評估信用風險極低，故本期未提列備抵損失。

J.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屬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台新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等。台新人壽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台新人壽相關交易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人壽持有包括國內政府公債、美國政府公債、政府支持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約當的國際機構，佔總投資資產部位之比例分別為 42.57%及 55.36%。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組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台新人壽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較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而台新人壽所投資之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亦較無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疑慮。台新人壽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權益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

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下表係台新人壽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或預計支付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期間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款項	$ 893,139	$ 10,850	$ -	$ -
租賃負債	54,635	42,765	3,463	-
其他負債	158	30	1,534	3,840
	$ 947,932	$ 53,645	$ 4,997	$ 3,8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款項	$1,250,277	$ 15,142	$ 1,322	$ 7,284
租賃負債	31,318	22,260	14,962	-
其他負債	-	7,410	1,564	3,840
	$1,281,595	$ 44,812	$ 17,848	$ 11,124

(五) 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465	$ -	$ 25,989	$ 234,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0,195	-	1,140,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22,480	-	10,522,480
	$ 208,465	$ 11,662,675	$ 25,989	$ 11,897,129

	110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230	$ -	$ 226,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3,655	1,45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6,969	10,956,969
	$ 226,230	$ 12,410,624	$ 12,636,854

四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人壽	子公司（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	孫公司
台新建經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公司
台新證創投	孫公司
台新資本	孫公司
水滴信用	孫公司
台新健投	孫公司
台新期貨	孫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登綠電)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關係人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期末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407,1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50,077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750 仟元及 41,344 仟元；利率區間為 0.75%～10.59%及 0.45%～12.23%

	111年12月31日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35 戶	$ 570,153	$ 659,740	$ 570,153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54 戶	1,096,418	1,269,593	1,096,418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光紅建聖	380,000	3,278,000	380,000	-	土地、建物	無
新光合纖	150,000	600,000	150,000	-	有價證券-股票	無
其　　他	210,550	2,896,836	210,550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	無
	$ 2,407,121		$ 2,407,121	$ -		

	110年12月31日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178戶	$ 693,012	$ 805,714	$ 693,01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171戶	1,104,404	1,276,096	1,104,40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430,000	8,740,000	43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其他	272,661	7,993,670	272,661	-	土地、建物	無
	$ 3,050,077		$ 3,050,077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6,579,494
110年12月31日	14,220,201

111及110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72,348仟元及24,501仟元；利率區間均為0.00%～6.05%。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合一生技	$ 4,361,930	0.01~4.93	($ 27,86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03,698	0.01~1.42	(7,864)
新光三越	1,496,388	0.00~0.41	(2,774)
安新建經	549,257	0.01~0.41	(1,474)
台灣石化	519,691	0.00~0.41	(161)
新光產物保險	497,120	0.00~1.26	(1,765)
新光合纖	464,146	0.00~0.41	(1,505)
大中票券	427,213	0.00~0.41	(552)
合興石化	381,240	0.01~0.41	(14)
光紅建聖	346,049	0.00~4.80	(3,254)
太登綠電	267,570	0.01~1.31	(1,165)
鴻新實業	201,288	0.01~0.01	(10)
中磊電子	144,295	0.00~0.41	(241)
豐合開發	133,601	0.01~5.00	(1,191)
保瑞生技	114,979	0.01~0.50	(119)
自然人甲	106,886	0.00~4.00	(432)
其他	4,664,143		(21,966)
	$ 16,579,494		($ 72,348)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安新建經	$ 2,239,237	0.01~0.25	($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鴻新實業	202,882	0.01~0.01	(9)
中磊電子	177,135	0.00~0.03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自然人乙	117,680	0.00~0.01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其他	4,637,169		(10,008)
	$ 14,220,201		($ 24,50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9～0.94	$ 1,583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7～3.72	1,596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1.56～3.01	(447)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2～0.33	$ 501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6～0.26	775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08	(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315,821	$ 1,606,897	$ -	-	$ -	-
大中票券	49,744	-	-	-	-	-
元大銀行	-	2,095,838	-	-	-	-
奕桓	-	-	6,008	0.18 ~0.76	-	-
翔肇	-	-	49,219	0.18 ~0.81	-	-
嘉浩	-	-	35,034	0.18 ~0.81	-	-
昶禾	-	-	44,024	0.52~0.81	-	-
允德	-	-	81,003	0.52~0.79	-	-
南亞塑膠	-	-	3,547,450	0.58~0.90	-	-
博絲實業	-	-	60,141	0.60~0.80	-	-
集中保管	518,487	870,733	-	-	-	-
	$ 1,884,052	$ 4,573,468	$ 3,822,879		$ -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擎緯	-	-	5,001	0.13~0.18	-	-
奕桓	-	-	28,010	0.13~0.18	-	-
翔肇	-	-	58,033	0.13~0.18	-	-
嘉浩	-	-	63,030	0.13~0.18	-	-
昶禾	-	-	10,001	0.14~0.19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 7,830,435	$11,201,037	$ 663,928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6/6/15～111/6/20	$ 300,000	($ 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354,968)	營業費用	($ 441,075)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8,336)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7,28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48,788	手續費收入	325,598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57,690	佣金收入	225,45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826	$ 399,128
退職後福利	990	972
股份基礎給付	1,843	32,245
	$ 333,659	$ 432,345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11年12月31日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其他放款						
光紅建聖	$ 380,000	$3,278,000	$ 380,000	$ -	土地、建物	無
新光合纖	150,000	600,000	150,000	-	有價證券－股票	無

	110年12月31日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430,000	$8,740,000	$ 430,000	$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20,320,940	0.00~1.22	($ 77,495)
合一生技	4,361,930	0.01~4.93	(27,861)
台新人壽	2,462,888	0.00~0.41	(4,471)
台新證券	2,183,608	0.00~1.44	(5,68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03,698	0.01~1.42	(7,864)
新光三越	1,496,388	0.00~0.41	(2,774)
安新建經	549,257	0.01~0.41	(1,474)
台灣石化	519,691	0.00~0.41	(161)
新光產物保險	497,120	0.00~1.26	(1,765)
新光合纖	464,146	0.00~0.41	(1,505)
大中票券	427,213	0.00~0.41	(552)
台新期貨	398,492	0.16~0.41	(114)
合興石化	381,240	0.01~0.41	(14)
光紅建聖	346,049	0.00~4.80	(3,254)
台新投顧	310,996	0.01~2.75	(3,066)
太登綠電	267,570	0.01~1.31	(1,165)
鴻新實業	201,288	0.01~0.01	(10)
中磊電子	144,295	0.00~0.41	(241)
台新投信	139,445	0.01~1.26	(257)
豐合開發	133,601	0.01~5.00	(1,191)
台新創投	133,004	0.01~0.41	(183)
台新大安租賃	117,800	0.00~1.14	(179)
保瑞生技	114,979	0.01~0.50	(119)
自然人甲	106,886	0.00~4.00	(432)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	$10,185,299	0.00~0.81	($ 2,443)
安新建經	2,239,237	0.01~0.25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台新人壽	1,638,793	0.00~0.03	(9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台新投顧	280,558	0.01~0.81	(1,512)
台新大安租賃	212,238	0.00~0.76	(18)
鴻新實業	202,883	0.01~0.01	(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中磊電子	$ 177,135	0.00~0.03	($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台新金控	155,574	0.00~0.01	(3)
台新投信	132,102	0.01~0.76	(162)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自然人乙	117,680	0.00~0.01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315,821	$ 1,606,897	$ -	-	$ -	-
台新金控	-	-	200,000	0.17~0.81	-	-
元大銀行	-	2,095,838	-	-	-	-
南亞塑膠	-	-	3,547,450	0.58~0.90	-	-
集中保管	518,487	870,733	-	-	-	-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台新金控	-	-	700,000	0.13~0.19	-	-
台新證券	149,482	298,906	-	-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6/6/15～111/6/20	$ 300,000	($ 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348,547)	營業費用	($ 437,213)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8,336)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7,28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48,788	手續費收入	325,598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57,690	佣金收入	225,451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1,500,062	佣金收入	548,863
台新證券	手續費收入	162,161	手續費收入	42,30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台新銀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業務予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台新證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 43,419 仟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台新銀行給付價金與移轉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 7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另因應上述分割讓與案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台新銀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證券，出售價款為 476,1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95,808 仟元於 110 年 10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台新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新資產管理取得不動產，取得價款為 360,000 仟元，該交易於 111 年 4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573,212	$ 1,254,838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514,846	426,300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628,866	7,952,194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174	203,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130,000	5,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25,000	335,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關係人	取得價款 111年度	取得價款 110年度
土地		
台新銀行	$ -	$ 413,131
建築物		
台新銀行	-	56,28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建築物		
台新銀行	$ 124,510	$ -

項目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47,271	$ 69,23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仟股）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仟股）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1,863	$ 186,300	-	$ -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6	300,348	2,423	285,18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買賣票券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0,112	$ 247,749	$ -	-	$ -	-
台新銀行	298,906	149,482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台新人壽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2,462,888	$ 1,639,006
應付款項	台新銀行	93,558	146,951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佣金費用	台新銀行	$ 1,421,348	$ 599,75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台新資產管理

(1)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

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707,924	$ -	($ 108,000)	$ 14,599,924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820,278	$ -	($ 112,354)	$ 14,707,92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銀行，出售價款 360,00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35,030 仟元於 111 年 4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台新創投

項目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台新銀行	$ 133,004	$ 27,23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台新投信

項目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 134,979	$ 132,102
管理費收入	台新人壽	105,967	38,499
遞延手續費	台新銀行	72,291	102,343
營業費用	台新銀行	103,651	93,26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77,996	$ 271,10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五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13,390,945	$ 10,795,9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645,840	1,087,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390,100	618,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18,162,221	15,019,204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174	1,536,073

五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694,770,011	$ 531,981,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891,124	68,496,716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821,814	963,21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 166,667 仟元。

五二、業務別財務資訊

111 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25,046,456	378,155	4,560,852	(762,905)	29,222,5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143,714	2,282,268	19,306,854	2,487,076	37,219,912
淨收益	38,190,170	2,660,423	23,867,706	1,724,171	66,442,47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299,310)	964	(3,017)	(243,858)	(1,545,22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8,048,324)	-	(18,048,324)
營業費用	(23,366,772)	(2,167,648)	(1,922,262)	(1,742,924)	(29,199,606)
稅前淨利	13,524,088	493,739	3,894,103	(262,611)	17,649,3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0,495)	(80,470)	(21,486)	(90,975)	(2,793,426)
稅後淨利	10,923,593	413,269	3,872,617	(353,586)	14,855,893

110 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21,890,152	486,409	1,867,223	116,606	24,360,3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86,454	4,016,931	12,263,475	5,836,848	39,403,708
淨收益	39,176,606	4,503,340	14,130,698	5,953,454	63,764,0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91,455)	225	456	(155,639)	(546,41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1,762,052)	-	(11,762,052)
營業費用	(23,254,500)	(2,599,269)	(949,900)	(1,496,463)	(28,300,132)
稅前淨利	15,530,651	1,904,296	1,419,202	4,301,352	23,155,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0,755)	(243,226)	(483,962)	101,155	(2,856,788)
稅後淨利	13,299,896	1,661,070	935,240	4,402,507	20,298,713

五三、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20,940	$ 155,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6,868	36,769,1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7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055,959	1,101,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287,506	200,040,6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20	2,544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208	24,278
其他資產－淨額	19,115	22,496
資產總計	$ 244,810,516	$ 238,816,270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5,500	$ 1,789,12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447,270	4,497,340
應付款項	800,823	563,0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9,651	1,874,566
應付債券	36,720,216	32,000,000
租賃負債	19,426	24,897
負債總計	41,942,886	40,748,99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9,741,476	114,093,832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8,000,0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35,921,6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44,071	13,196,771
特別盈餘公積	8,698,118	393,716
未分配盈餘	17,279,705	25,110,517
其他權益	(7,293,518)	1,350,795
權益總計	202,867,630	198,067,2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810,516	$ 238,816,27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16,014,907	$ 16,174,465
利息收入	78,789	2,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45,801	770,980
其他什項收入	1,232	5,810
廉價購買利益	-	9,227,113
收益總計	16,640,729	26,181,203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78,463)	(577,040)
利息費用	(597,078)	(489,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87,878)	(871,2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	(4,258,447)
其他什項支出	-	(4,441)
損失及費用總計	(2,063,419)	(6,200,872)
稅前淨利	14,577,310	19,980,3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542	331,477
本期淨利	14,863,852	20,311,80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9	(1,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90,858	1,006,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5,179	(380,8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77,100)	(1,115,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79,454)	(491,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4,398	$ 19,819,890
每股盈餘		
基　　本	$ 1.09	$ 1.55
稀　　釋	$ 1.09	$ 1.55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	股本：特別股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項目：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	$186,062,2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059,361)	-	-	-	-	(6,059,3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57,660	-	-	-	-	-	-	-	-	(4,957,660)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311,808	-	-	-	-	20,311,80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726)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491,9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131,082	770,274	(1,416,197)	(19,801)	354,532	19,819,89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	(11,336)	(5,481)	-	(1,667)	-	-	-	-	-	-	-	-	2,0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52,833)	-	552,833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093,832	8,000,000	-	33,790,327	2,075,475	52,632	3,213	13,196,771	393,716	25,110,517	(182,782)	1,197,868	(18,823)	354,532	198,067,27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7,300	-	(2,047,30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8,304,402	(8,304,40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902,677)	-	-	-	-	(6,902,6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1,757,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47,644	-	-	-	-	-	-	-	-	(5,647,644)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863,852	-	-	-	-	14,863,85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5,532	44,548	(3,248,831)	300,972	(3,991,675)	(6,679,4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079,384	44,548	(3,248,831)	300,972	(3,991,675)	8,184,398
J3	發行乙種特別股	-	3,000,000	-	2,276,131	-	-	-	-	-	-	-	-	-	-	5,276,1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749,327	-	(1,749,327)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741,476	$ 11,000,000	$ -	$ 36,066,458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5,244,071	$ 8,698,118	$ 17,279,705	($ 138,234)	($ 3,800,290)	$ 282,149	($ 3,637,143)	$202,867,63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鉻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77,310	$ 19,980,331
折舊費用	6,961	7,687
攤銷費用	425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87,878	871,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45,801)	(770,980)
利息費用	597,078	489,677
利息收入	(78,789)	(2,8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0	18,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14,907)	(16,174,4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	(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258,447
廉價購買利益	-	(9,227,1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43,942	1,803,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25,325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68	(5,54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00,0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151)	(48,170)
收取之利息	59,124	2,799
收取之股利	9,069,747	7,862,118
支付之利息	(503,431)	(491,912)
退還之所得稅	79,779	-
支付之所得稅	(969,474)	(1,503,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0,394	7,070,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16,498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568,51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7)	(1,6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60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7)	(2,453,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050,000)	-
發行公司債	5,02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75)	(6,458)
發放現金股利	(8,660,177)	(7,816,861)
發行已種特別股	5,276,13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021)	(4,321,2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9,665,366	$ 296,03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574	559,5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20,940	$ 855,574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20,940	$ 155,57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700,000
	$ 20,520,940	$ 855,574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四、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03%	8.68%
	稅後	6.15%	8.8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27%	10.40%
	稅後	7.41%	10.58%
純益率		89.32%	77.5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8.16%	12.12%
	稅後	8.34%	12.34%

合併公司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98%
	稅後	0.56%	0.8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0%	12.06%
	稅後	7.41%	10.58%
純益率		22.36%	31.8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13%	14.24%
	稅後	8.34%	12.34%

五五、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45,325	$ 24,415,4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925,890	86,817,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27,208	93,937,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68,575	138,582,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869,560	298,239,8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88,760	9,776,840
應收款項－淨額	111,984,078	130,669,4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565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08,561,211	1,319,913,8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2,399	1,889,8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59,889	5,876,4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560,612	17,632,8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6,914	2,368,596
無形資產－淨額	2,701,972	2,628,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7,290	2,740,397
其他資產－淨額	14,108,429	11,448,341
資產合計	$ 2,399,362,677	$ 2,146,937,62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213,533	$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197,553	23,322,1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555,477	72,590,202
應付款項	21,724,358	20,098,9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4,518	932,611
存款及匯款	1,940,857,131	1,694,146,0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8,000,000	$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5,217,153	64,091,289
負債準備	1,649,999	1,870,559
租賃負債	2,106,706	2,452,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364	57,887
其他負債	5,334,634	4,802,464
負債合計	2,232,149,426	1,980,224,307
權　益		
股　本	90,989,818	88,857,118
資本公積	30,319,980	30,319,980
保留盈餘	50,448,131	47,428,303
其他權益	(4,544,678)	107,916
權益合計	167,213,251	166,713,317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399,362,677	$ 2,146,937,624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0,191,601	$ 28,451,333
利息費用	(15,794,004)	(7,142,489)
利息淨收益	24,397,597	21,308,8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11,358	17,128,475
淨 收 益	39,108,955	38,437,3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0,392)	(360,250)
營業費用	(23,083,041)	(22,770,455)
稅前淨利	14,725,522	15,306,614
所得稅費用	(2,549,427)	(2,181,734)
本年度淨利	12,176,095	13,124,8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76,160)	(2,191,5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99,935	$ 10,933,281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1.44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5%	0.73%
	稅後	0.54%	0.6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2%	9.31%
	稅後	7.29%	7.98%
純益率		31.13%	34.1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679,575	$ 311,172,402	0.22%	$ 3,497,032	514.59%	$ 248,803	$ 289,876,648	0.09%	$ 3,160,956	1,270.47%
	無擔保		596,383	319,575,323	0.19%	5,267,194	883.19%	445,189	321,709,825	0.14%	4,771,177	1,071.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9,341	386,700,407	0.05%	5,807,007	2,773.95%	327,069	344,853,086	0.09%	5,177,775	1,583.08%
	現金卡		8,852	309,549	2.86%	47,572	537.42%	9,968	466,775	2.14%	55,493	556.7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5,507	86,481,922	0.24%	992,864	483.13%	203,646	81,317,350	0.25%	942,047	462.59%
	其他（註6）	擔保	266,595	321,922,495	0.08%	3,521,960	1,321.09%	337,778	298,479,975	0.11%	3,261,984	965.72%
		無擔保	2,309	2,199,709	0.10%	24,910	1,078.82%	1,899	1,224,615	0.16%	14,454	761.14%
放款業務合計			1,968,562	1,428,361,807	0.14%	19,158,539	973.23%	1,574,352	1,337,928,274	0.12%	17,383,886	1,104.19%
信用卡業務			135,063	64,937,068	0.21%	641,310	474.82%	116,171	61,051,315	0.19%	544,463	468.6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35,824,274	-	1,047,380	-	-	60,306,099	-	756,08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業務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46,116	$ 52,270	$ 206,488	$ 72,3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50,328	1,117,438	1,805,332	1,199,828
合　　計	1,896,444	1,169,708	2,011,820	1,272,227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 16,265,719	9.73%	A 集團（電腦製造業）	$ 20,383,403	12.23%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657,530	6.97%	B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14,914,530	8.95%
3	C 集團（無線電信業）	10,343,855	6.19%	D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66,801	8.92%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312,786	6.17%	H 集團（電腦製造業）	13,898,031	8.3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280,000	6.15%	K 集團（電腦製造業）	11,690,616	7.01%
6	F 集團（其他控股業）	10,051,141	6.01%	F 集團（其他控股業）	10,395,617	6.24%
7	G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022,477	5.99%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05,000	6.12%
8	H 集團（電腦製造業）	9,078,641	5.43%	I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278,717	4.97%
9	I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691,126	5.20%	L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7,776,568	4.66%
10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7,652,057	4.58%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7,232,834	4.3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9,311,500	43,562,070	58,851,989	207,871,928	1,629,597,4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7,073,868	121,135,183	146,529,246	669,902,880	1,514,641,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2,237,632	(77,573,113)	(87,677,257)	(462,030,952)	114,956,310
淨　　值					167,379,4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22,895,220	25,522,627	72,964,735	196,788,908	1,518,171,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5,043,741	135,036,179	148,670,071	672,684,344	1,401,434,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7,851,479	(109,513,552)	(75,705,336)	(475,895,436)	116,737,155
淨　　值					162,581,8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8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562,309	2,061,731	1,875,469	4,959,343	20,458,8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29,997	1,547,047	1,928,070	4,809,746	19,914,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688)	514,684	(52,601)	149,597	543,992
淨值					(79,3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5.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62,513	1,359,646	3,171,988	2,602,980	17,897,1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74,919	2,219,094	1,556,611	6,172,986	18,323,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87,594	(859,448)	1,615,377	(3,570,006)	(426,483)
淨值					(2,5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51.1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39,482,635	632,790,587	475,390,861	214,389,191	202,779,698	914,132,2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05,738,328	395,022,339	561,916,504	365,471,569	484,884,839	1,198,443,077
期距缺口	(566,255,693)	237,768,248	(86,525,643)	(151,082,378)	(282,105,141)	(284,310,779)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684,784	666,901,590	291,361,964	203,196,887	248,882,724	840,341,6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719,234	358,622,273	360,445,780	368,526,003	517,458,673	1,146,666,505
期距缺口	(501,034,450)	308,279,317	(69,083,816)	(165,329,116)	(268,575,949)	(306,324,88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153,761	15,253,307	18,651,215	7,385,123	4,407,310	8,456,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999,836	14,569,507	19,017,274	8,117,653	6,218,580	6,076,822
期距缺口	153,925	683,800	(366,059)	(732,530)	(1,811,270)	2,379,98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653,112	17,030,329	12,158,554	7,544,710	6,758,776	6,160,7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544,019	13,439,903	13,767,350	7,768,018	7,659,432	6,909,316
期距缺口	109,093	3,590,426	(1,608,796)	(223,308)	(900,656)	(748,57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093,803	$ 61,587,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81	84,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9,107	1,247,9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0,042	172,420
不動產及設備	758,012	789,126
使用權資產	174,132	97,452
投資性不動產	125,005	128,302
無形資產	154,506	13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14	28,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6,424	566,772
資產總計	$ 47,111,926	$ 64,837,798
流動負債	$ 34,141,471	$ 51,068,675
非流動負債	3,496,794	3,503,155
負債合計	37,638,265	54,571,830
股　　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895,825	895,825
保留盈餘	1,801,867	2,428,039
其他權益	(148,156)	17,979
權益合計	9,473,661	10,265,9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111,926	$ 64,837,798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益	$ 3,483,247	$ 5,237,693
支出及費用	(2,939,456)	(3,203,2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69	(5,897)
稅前淨利	601,660	2,028,596
所得稅費用	(80,470)	(243,226)
本年度淨利	521,190	1,785,3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915)	(32,0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5,275	$ 1,753,317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2.54

3. 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7%	3.41%
	稅後	0.93%	3.0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10%	20.94%
	稅後	5.28%	18.43%
純益率		14.96%	34.0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人壽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5,001	$ 2,462,457
應收款項	2,643,954	2,011,9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840	285,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2,934	29,784,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13	46,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3,757,524	142,205,4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555	264,197
投資性不動產	1,982,084	1,019,486
放款	7,462,397	7,223,5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6,564	503,918
不動產及設備	1,941,277	1,936,045
使用權資產	98,409	71,403
無形資產	229,514	50,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813	373,585
其他資產	1,478,626	802,4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8,335,840	26,532,698
資產合計	$ 244,518,145	$ 215,574,32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應付款項	$ 903,989	$ 1,274,0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1	21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810	-
租賃負債	96,193	67,897
保險負債	198,190,731	174,029,6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942	2,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915,295	125,678
負債準備	190,854	304,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599	6,576
其他負債	624,261	803,14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8,335,840	26,532,698
負債合計	229,878,125	203,357,390
權　　益		
股　　本	9,378,059	4,960,583
資本公積	2,727,273	-
保留盈餘	6,095,478	6,821,578
其他權益	(3,560,790)	434,770
權益合計	14,640,020	12,216,931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44,518,145	$ 215,574,321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7,984,349	$ 29,540,011
營業成本	(24,616,504)	(26,289,307)
營業費用	(2,025,528)	(1,879,452)
營業利益	1,342,317	1,371,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36	16,547
稅前淨利	1,417,353	1,387,799
所得稅費用	(21,486)	(487,404)
本年度淨利	1,395,867	900,3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2,778)	1,727,64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76,911)	$ 2,628,037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1.27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2%	0.68%
	稅後	0.61%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5%	12.73%
	稅後	10.39%	8.26%
純益率		4.97%	3.0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資產管理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828	$ 13,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656	220,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39	144,860
不動產及設備	172,186	174,929
投資性不動產	826,599	1,057,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462	317,582
資產總計	$ 2,000,186	$ 1,963,666
流動負債	$ 233,472	$ 755,598
非流動負債	4,062	6,209
負債合計	237,534	761,807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735,424	453,338
其他權益	352,087	73,380
權益合計	1,762,652	1,201,8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0,186	$ 1,963,666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30,302	$ 230,89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5,606)	(119,068)
營業利益	114,696	111,830
營業外收入	149,647	42,107
營業外支出	(2,193)	(3,186)
稅前淨利	262,150	150,751
所得稅費用	(33,037)	(25,828)
本年度淨利	229,113	124,92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5,597	35,5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4,710	$ 160,469
基本每股盈餘	$ 3.41	$ 1.86

3. 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3.23%	7.53%
	稅後	11.56%	6.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69%	12.81%
	稅後	15.46%	10.61%
純益率		60.30%	45.7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創投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49,368	$ 460,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9,490	2,676,3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6,940	2,511,505
不動產及設備	84	108
使用權資產	5,770	7,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	10,481
資產總計	$ 9,652,133	$ 5,666,522
流動負債	$ 33,281	$ 6,062
非流動負債	4,026	5,827
負債合計	37,307	11,889
股　　本	5,667,549	4,944,397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4,084,420	885,917
其他權益	(138,014)	(176,552)
權益合計	9,614,826	5,654,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52,133	$ 5,666,522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益	$ 4,020,306	$ 822,042
費用及損失	(32,145)	(18,539)
稅前淨利	3,988,161	803,503
所得稅費用	(66,505)	-
本年度淨利	3,921,656	803,50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538	14,3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0,194	$ 817,819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 1.42

3. 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2.07%	15.30%
	稅後	51.20%	15.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2.24%	15.32%
	稅後	51.37%	15.32%
純益率		97.55%	97.7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信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6,311	$ 623,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6	2,444
不動產及設備	9,363	12,963
使用權資產	10,766	19,979
商譽	410,930	410,930
無形資產	3,452	3,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075	327,023
資產總計	$ 1,298,751	$ 1,400,714
流動負債	$ 198,714	$ 257,2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6	8,761
負債合計	200,220	266,027
股本	831,350	831,350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219,479	256,037
其他權益	(154)	(556)
權益合計	1,098,531	1,134,6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751	$ 1,400,714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802,201	$ 905,754
營業費用	(576,491)	(646,518)
營業利益	225,710	259,236
營業外收入	1,475	7,744
營業外支出	(21,079)	(289)
稅前淨利	206,106	266,691
所得稅費用	(37,572)	(42,198)
本年度淨利	168,534	224,493
本年度綜合損益	(2,245)	4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289	$ 224,894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2.70

3. 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5.27%	21.52%
	稅後	12.49%	18.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46%	26.09%
	稅後	15.09%	21.96%
純益率		20.97%	24.5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投顧

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5,044	$341,3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09
不動產及設備	2,027	2,408
使用權資產	21,573	29,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	3,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6,887
資產總計	$386,195	$387,0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36,557	$ 33,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96	28,012
負債合計	54,358	61,362
股　　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25,663	31,570
保留盈餘	6,174	(5,908)
權益合計	331,837	325,6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6,195	$387,024

2. 111 及 110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16,547	$105,515
營業費用	(113,758)	(110,068)
營業利益（損失）	2,789	(4,553)
營業外收入	10,124	1,670
營業外支出	(5,019)	(3,016)
稅前淨利（損）	7,894	(5,8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3)	159
本年度淨利（損）	5,041	(5,7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3	(1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74	($ 5,908)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19)

3. 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04%	(1.50%)
	稅後	1.30%	(1.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40%	(1.80%)
	稅後	1.53%	(1.75%)
純益率		3.85%	(5.3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749,216	20.84	$ 36,450,505
加拿大幣	86,592	22.67	1,963,329
人民幣	7,275,104	4.41	32,099,798
歐元	272,079	32.75	8,910,550
英鎊	49,654	37.06	1,840,390
港幣	5,648,099	3.94	22,258,463
日圓	86,545,153	0.23	20,126,075
新加坡幣	295,135	22.88	6,751,968
美金	14,335,904	30.73	440,513,653
南非幣	1,165,166	1.81	2,113,27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474	30.73	8,126,7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717,424	20.84	14,949,818
加拿大幣	56,257	22.67	1,275,535
人民幣	8,219,965	4.41	36,268,787
歐元	304,271	32.75	9,964,840
英鎊	36,673	37.06	1,359,264
港幣	2,994,630	3.94	11,801,467
日圓	94,171,945	0.23	21,899,686
新加坡幣	47,020	22.88	1,075,713
美金	18,700,233	30.73	574,620,747
南非幣	3,777,986	1.81	6,852,179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117,711	20.84	2,452,877
美金	389,411	30.73	11,965,8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澳幣	$ 414,697	20.84	$ 8,641,533
加拿大幣	46,023	22.67	1,043,503
人民幣	22,214,533	4.41	98,016,740
歐元	439,138	32.75	14,381,735
日圓	29,166,378	0.23	6,782,641
美金	5,071,297	30.73	155,830,802
南非幣	3,803,190	1.81	6,897,892
金融負債			
澳幣	1,335,348	20.84	27,826,230
加拿大幣	75,438	22.67	1,710,421
人民幣	21,145,960	4.41	93,301,894
歐元	419,863	32.75	13,750,456
英鎊	44,688	37.06	1,656,321
港幣	2,977,948	3.94	11,735,728
日圓	20,340,850	0.23	4,730,265
新加坡幣	255,821	22.88	5,852,560
美金	990,916	30.73	30,448,870
南非幣	1,190,662	1.81	2,159,51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756,952	20.10	$ 35,311,094
加拿大幣	106,671	21.62	2,306,556
人民幣	7,100,539	4.35	30,860,038
歐元	306,236	31.33	9,593,011
英鎊	62,827	37.29	2,343,108
港幣	5,306,350	3.55	18,837,645
日圓	72,473,996	0.24	17,425,358
新加坡幣	192,451	20.46	3,937,627
美金	13,330,119	27.69	369,047,067
南非幣	2,522,929	1.73	4,376,2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2,412	27.69	9,756,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545,505	20.10	$ 10,963,515
加拿大幣	62,712	21.62	1,356,021
人民幣	8,313,919	4.35	36,133,572
歐元	226,670	31.33	7,100,584
英鎊	25,965	37.29	968,342
港幣	3,130,668	3.55	11,113,932
日圓	54,622,905	0.24	13,133,313
新加坡幣	23,772	20.46	486,395
美金	16,540,048	27.69	457,911,222
南非幣	3,672,956	1.73	6,371,069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50,068	20.10	1,006,272
美金	453,900	27.69	12,566,225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澳幣	597,931	20.10	12,017,174
加拿大幣	415,850	21.62	8,991,916
人民幣	35,457,256	4.35	154,102,697
歐元	300,891	31.33	9,425,572
日圓	11,270,843	0.24	2,709,916
美金	23,537,623	27.69	651,639,098
南非幣	1,494,029	1.73	2,591,527
金融負債			
澳幣	1,785,216	20.10	35,879,136
加拿大幣	459,444	21.62	9,934,562
人民幣	33,831,837	4.35	147,038,373
歐元	401,508	31.33	12,577,467
英鎊	89,435	37.29	3,335,417
港幣	2,286,189	3.55	8,116,013
日圓	32,194,932	0.24	7,740,821
新加坡幣	169,126	20.46	3,460,388
美金	20,322,045	27.69	562,615,803
南非幣	331,211	1.73	574,515

五七、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三)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共用客戶資料及保密合約書」，並於官網和營業場所公告「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提供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四)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及台新人壽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五)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五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四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五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八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一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五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保險業務之保險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11年度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人壽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4,353,870	$ 10,955,579	$ 4,464,642	$ 383,586	$ 4,560,852	($ 4,224,237)	($ 1,271,734)	$ 29,222,5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98,750	2,123,318	1,267,825	2,484,564	17,885,718	22,004,475	(18,344,738)	37,219,912
淨收益	24,152,620	13,078,897	5,732,467	2,868,150	22,446,570	17,780,238	(19,616,472)	66,442,4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466,082)	(834,634)	325	964	(3,017)	(242,777)	-	(1,545,22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18,993,389)	-	945,065	(18,048,324)
營業費用	(15,978,668)	(3,858,425)	(955,146)	(2,267,454)	(2,032,811)	(4,496,643)	389,541	(29,199,606)
稅前淨利（損）	$ 7,707,870	$ 8,385,838	$ 4,777,646	$ 601,660	$ 1,417,353	$ 13,040,818	($ 18,281,866)	$ 17,649,319
總資產	$ 816,941,270	$ 651,623,705	$ 692,539,006	$ 47,142,092	$ 244,518,145	$ 519,774,270	($ 207,733,941)	$2,764,804,547

	110年度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人壽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1,448,498	$ 8,555,287	$ 5,829,480	$ 484,966	$ 1,867,223	($ 3,188,745)	($ 636,319)	$ 24,360,3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618,670	1,784,494	1,516,737	4,015,646	12,812,132	24,836,930	(17,180,901)	39,403,708
淨收益	23,067,168	10,339,781	7,346,217	4,500,612	14,679,355	21,648,185	(17,817,220)	63,764,0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47,844	(721,957)	379	225	456	(173,360)	-	(546,41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12,237,528)	-	475,476	(11,762,052)
營業費用	(15,642,662)	(3,554,438)	(905,561)	(2,496,229)	(990,765)	(5,113,655)	403,178	(28,300,132)
稅前淨利（損）	$ 7,772,350	$ 6,063,386	$ 6,441,035	$ 2,004,608	$ 1,451,518	$ 16,361,170	($ 16,938,566)	$ 23,155,501
總資產	$ 744,650,234	$ 655,937,511	$ 546,432,018	$ 64,850,034	$ 215,574,321	$ 471,934,519	($ 186,818,148)	$2,512,560,489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Ｏ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40,000	$ 40,000	$ 20,000	2.21%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264,398	$ 12,338,564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Ｏ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40,000	20,000	2.21%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264,398	12,338,564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Ｏ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2.21%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264,398	12,338,564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Ｏ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80,000	80,000	40,000	2.21%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264,398	12,338,56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面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23	6.00	$ 2,723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9,760	5.00	9,760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業中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32	-	6,002	
台新創投	股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2,436,940	100.00	2,436,940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	27,432	0.48	27,432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8,068	214,579	7.63	214,579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8,259	338,623	7.46	338,623	
	Delos Capital Fund III, LP	〃	〃	1,350	24,861	8.31	24,861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443	31,849	2.21	31,849	
	麗珅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31,200	10.59	31,200	
	Arm IoT Fund, L.P.	〃	〃	2,520	92,141	14.70	92,141	
	股票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1	754	1.30	754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2,329	1.54	2,329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0,633	129,091	3.03	129,09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48	71,433	0.22	71,433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190	1,774	1.21	1,774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61,588	4,723,203	9.70	4,723,203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	6,650	0.35	6,650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5,967	0.38	5,9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RevMAb Bioscience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8,628	2.26	$ 8,628	
	Eden Biologics, Inc.	〃	〃	2,105	48,400	0.89	48,400	
	精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57	13,479	2.30	13,479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389,900	10.00	389,90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807	28,316	0.23	28,316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5,590	3.33	5,590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	7.22	-	
	I.X	無	〃	1,942	544	3.41	544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33,775	7.92	33,775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000	47,300	8.08	47,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60	40,138	7.10	40,138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5,000	45,100	5.00	45,10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46	16,991	5.68	16,991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00	1,179	10.00	1,179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610	136,119	10.00	136,119	
	Gogoro Inc.	無	〃	1,000	97,720	0.41	97,720	
	科文双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2,000	15,860	15.50	15,860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	350	-	0.88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清算
	CC Media Co.,Ltd	〃	〃	400	-	0.48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0.81	-	清算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20.00	-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29,792	-	29,79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2,078	28,605	-	28,60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694	10,008	-	10,008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100	9,113	-	9,11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657	40,039	-	40,03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2,834	40,031	-	40,03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	$ 20,078	-	$ 20,078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2,007	110,848	-	110,84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493	20,025	-	20,02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574	40,034	-	40,034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142	40,008	-	40,008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	〃	2,000	-	1.06	-	
台新資產管理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2	0.30	1,992	
	大中票券	〃	〃	2,348	30,515	0.51	30,515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025	385,397	0.79	385,397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48,738	1.25	48,738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51	17,015	1.25	17,015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4,039	40.00	144,039	
台新證創投	股　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1,164	2.06	31,164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	1.64	-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18,904	4.13	18,904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	3.83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334	0.66	334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7.50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4,427	0.90	4,427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5,220	2.07	5,220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25.00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	16,895	0.37	16,895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9,900	0.18	9,900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5	20,242	0.13	20,242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20,444	0.17	20,444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23,598	1.18	23,59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彰化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	2,162,773	$36,767,138	-	$ -	1,071,362	$19,425,326	$17,714,601	$ 1,710,725	10,914	$ 1,563,059	1,102,325	$18,904,871

註1：其他係取得股票股利。

註2：其他係111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建橋分行1樓及地下1樓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日）	$ 360,000	已全數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9年1月19日	$ 249,241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供台新銀行建橋分行營業使用。	無
台新銀行	仁愛路四段1號建物	111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日）	3,767,000	已全數支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供台新銀行辦公使用。	無
台新人壽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00號 台南市中西區廣慈街11號	111年11月25日	974,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銀行建橋分行1樓及地下1樓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日）	99年1月19日	$ 223,984	$ 360,000	已全數收取	$ 135,030（註）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台新銀行長期承租使用，因其有使用需求及購買意願，故選定其為交易對象。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無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926,945（註）	-	$ -	-	$ -	$ -	-

註：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166,898,273	$ 12,176,763	9,098,981,853	-	9,098,981,85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10.41%	18,904,871	-	1,130,624,795	-	1,130,624,795	1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9,472,561	492,627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633,771	96,451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1,098,531	168,534	83,134,964	-	83,134,964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305,284	4,637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9,614,827	3,921,656	566,754,944	-	566,754,944	100.00%	〃
台新人壽	23417612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5,264,259	(845,761)	937,805,946	-	937,805,946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1,997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2,113,477 (USD 70,000)	註一(一)	$ 2,117,767 (USD 70,000)	$ -	$ -	$ 2,117,767 (USD 70,000)	$ 305,594	100%	$ 305,594 （註二(二)、1）	$ 2,436,940	$ 397,631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20,286,7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20,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73%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926,9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10,9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39,4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2,0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4%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2,183,6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17,8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462,8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421,3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14%
1	台新銀行	台新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133,0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398,4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96,5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47,2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保險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41,255,400	$ 41,111,987	$ 41,118,491
	其他（註）	2,323,300	2,317,870	2,317,758
國內上市股票		633,831	13,743,710	11,565,641
國內上櫃股票		26,300	2,683,582	2,241,43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830,664	1,797,612	1,713,890
國內興櫃股票		62,053	384,072	4,787,486
國外上市股票		24,745	982,536	827,204
受益憑證－基金		383,052	4,864,852	8,258,330
政府公債		6,200,000	6,199,455	6,200,979
金融債		1,129,474	1,128,108	1,129,203
可轉換公司債		8,813,700	8,863,741	8,510,825
受益證券		6,875	211,255	208,465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司債		33	3,228,638	3,206,685
國內上市股票		103,550	3,314,573	3,100,651
國內上櫃股票		9,982	615,234	608,355
國內興櫃股票		11,201	704,170	668,638
可轉換公司債		1,948	219,091	211,575
國內上市基金		151,166	2,032,555	2,050,239
國內上櫃基金		30,480	1,000,480	981,759
國外債券		301	28,050	30,523
其他（註）		167	7,274	6,853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櫃股票		591	18,046	17,151
可轉換公司債		11,243	1,170,399	1,219,955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股票		408	111,991	109,719
國內上櫃股票		16	2,018	1,8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權證		16,091	$ 13,357	$ 11,813
國內上櫃權證		1,082	1,979	1,926
可轉換公司債		63,079	7,355,282	6,770,795
衍生工具	換匯	-	-	25,969,631
	利率交換	-	136,916	17,507,686
	其他（註）	-	916,657	2,420,426
投資協議		2,000	2,000	-
總計			$105,167,490	$153,775,905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票券投資		1,830,205	$ 1,820,207	$ -	$ 1,819,411	
政府公債		41,458,748	43,308,067	-	41,470,998	
公司債		39,478,833	39,698,855	(18,416)	37,259,066	
金融債		38,512,106	38,723,889	(10,511)	37,243,009	
國內外股票	彰化銀行	1,130,474	18,506,928	-	19,387,631	
	其他（註）	2,521,186	3,022,092	-	4,026,039	
受益證券		1,329,558	1,384,347	-	1,140,195	
			$146,464,385	($ 28,927)	$142,346,349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名稱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折）價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備註
公司債		$108,105,497		$ 8,591,205	($ 35,245)	$116,661,457	
金融債		65,807,970		289,997	(18,127)	66,079,840	
政府公債		171,331,232		13,481,202	(1,248)	184,811,186	
票券投資		266,002,880		(68,074)	(762)	265,934,044	
受益證券		10,376,997		145,483	-	10,522,4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500,195)		-	-	(1,500,195)	
		$620,124,381		$ 22,439,813	($ 55,382)	$642,508,81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政府公債		
T 2.625 12/31/23	$ 921,840	$ 880,818
T 0.75 04/30/26	2,458,240	2,137,874
央債 94-3	900,000	892,000
109 央債甲 9	2,159,000	1,900,000
其他（註）	3,567,484	3,421,044
公司債	2,058,776	1,839,827
金融債		
CABEI Float 06/17/25	983,296	940,437
其他（註）	1,751,496	1,596,024
附賣回票券	-	299,212
合計	$ 14,800,132	$ 13,907,236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意外保險	$ 34,903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34,903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中央再保險公司	$ 94,746
美國再保險公司	51,753
科隆再保險公司	20,852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38,164
小　計	205,515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205,515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8,777
分出款準備	47,369
小　計	326,146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326,14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股／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79,580	-	$ 9,044	-	($ 10,854)	4,500	30.00	$ 77,770	17.37	$ 77,770
科文双融（註）	1,000	7,370	1,000	10,000	(2,000)	(17,370)	-	-	-	-	-
新生豐	21,136	264,197	-	-	-	(642)	21,136	25.00	263,555	12.47	263,555
		$ 351,147		$ 19,044		($ 28,866)			$ 341,325		$ 341,325

註：台新創投對科文双融之投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因喪失重大影響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4,366,816	$ 561,689	($ 368,819)	$ 1,238	$ 4,560,924	
辦公設備	79,197	7,333	(69,009)	(436)	17,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995	12,500	(18,535)	773	45,733	
合計	$ 4,497,008	$ 581,522	($ 456,363)	$ 1,575	$ 4,623,74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843,604	$ 827,195	($ 358,464)	$ 613	$ 2,312,948	
辦公設備	60,305	13,863	(69,009)	(1,874)	3,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38	21,593	(16,029)	301	25,503	
合計	$ 1,923,547	$ 862,651	($ 443,502)	($ 960)	$ 2,341,73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公司債	$15,505,281	$16,014,880
可轉換公司債	6,146,700	6,151,950
商業本票		
發票人－南亞塑膠	3,555,500	3,547,450
發票人－台塑	3,535,200	3,531,140
發票人－證交所	3,528,000	3,514,142
發票人－元大證券	3,150,000	3,143,771
發票人－匯豐台灣商銀	2,370,000	2,365,088
發票人－台塑石化	1,846,100	1,840,800
其他（註）	16,443,400	16,413,779
政府公債	20,385,081	20,953,090
金融債	3,839,745	7,086,492
總計	$80,305,007	$84,562,582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人壽保險	$ 15,507	$ 12,338	$ 84	$ 27,929
健康保險	99,778	(3,317)	-	96,461
傷害保險	907,823	55,772	-	963,595
投資型保險	23,123	2,359	-	25,482
小計	1,046,231	67,152	84	1,113,467
分出：				
人壽保險	134,959	(19,644)	2,759	118,074
傷害保險	16,254	(1,068)	-	15,186
健康保險	104,407	8,318	24	112,749
投資型保險	-	32,768	-	32,768
小計	255,620	20,374	2,783	278,777
合計	$ 790,611	$ 46,778	($ 2,699)	$ 834,690
賠款準備				
總額：				
人壽保險	$ 851,539	$ 17,063	$ 1,990	$ 870,592
健康保險	9,320	3,925	-	13,245
傷害保險	400,884	128,792	-	529,676
投資型保險	1,000	(18)	-	982
小計	1,262,743	149,762	1,990	1,414,495
分出				
人壽保險	115	1,664	9	1,788
傷害保險	3,953	(3,929)	-	24
健康保險	28,414	17,143	-	45,557
小計	32,482	14,878	9	47,369
合計	$ 1,230,261	$ 134,884	$ 1,981	$ 1,367,12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責任準備				
總額：				
人壽保險	$149,199,989	$ 16,590,810	$ 5,090,752	$170,881,551
健康保險	20,460,106	2,196,776	3,579	22,660,461
年金保險	30,120	649	-	30,769
投資型保險	1,576,192	(31,245)	4,941	1,549,888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	158,276	-	-	158,276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5,021	-	-	5,021
小計	171,429,704	18,756,990	5,099,272	195,285,966
分出	-	-	-	-
待付保戶款項	16,082	-	290	16,372
合計	$171,445,786	$ 18,756,990	$ 5,099,562	$195,302,338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人壽保險	$ 261,944	$ 58,849	$ 30,555	$ 351,348
健康保險	12,098	(3,356)	177	8,919
投資型保險	845	(681)	-	164
小計	274,887	54,812	30,732	360,431
分出：	-	-	-	-
合計	$ 274,887	$ 54,812	$ 30,732	$ 360,43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2,017	($ 75)	$ -	$ 1,9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678	$ 789,617	$ -	$ 915,295
其他準備	$ 24,362,660	($ 945,065)	$ -	$ 23,417,59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即期	$10,969,924
遠期	(10,145,407)
自有資金	386,222
債務工具	7,927,369
保險負債	(5,128,612)
其他（註）	(23,161)
	$ 3,986,335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204,576
租賃收入	168,074
什項收入（註）	569,004
	941,654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26,24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0,139)
賠款損失	(46,8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789,617)
什項支出（註）	(172,463)
	(1,045,291)
	($ 103,637)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16,143,154
折舊	2,142,060
攤銷	486,053
租金支出	219,219
文具用品	135,585
郵電費	907,563
廣告費	1,719,978
保險費（不含勞、健、團保）	518,619
稅捐	2,326,999
交際費	102,668
捐贈	98,681
勞務費	1,296,894
運費	48,366
其他（註）	3,053,767
	$29,199,606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3,594,800	$ -	$13,594,800
勞健保費用	1,112,625	-	1,112,625
退休金費用	584,807	-	584,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3	-	19,373
董事酬金	155,008	1,892	156,900
其　他	676,541	-	676,541
	$16,143,154	$ 1,892	$16,145,046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45 人及 10,2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3 人。

註 2：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64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65 仟元。

註 3：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45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3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6.60%)。

註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1,088 仟元。

註 5：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二)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控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886-2-2326-8888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印刷。